

日 華 報 社 印 行 每 張 售 錢 十 文

十 四



民 政 月 刊

遼寧民政廳月刊編輯處出版

第

十

期

訓令開原縣爲縣民史國珍等呈控科長濫押無辜文

訓令各縣爲奉令查禁國民快覽文

訓令各縣爲奉省令擬定各軍事機關及行政機關送縣寄押人犯辦法八條飭縣遵照文

訓令各縣爲由廳製定村界圖表式暨說明書通飭繪填文

訓令各縣爲奉省令准內政部咨奉行政院令據全國道路協會請飭縣市迅編志書仰遵照文

訓令鳳城縣爲僧人戒銓呈訴捐產興學橫被拘押懇請昭雪仰查覆文

訓令瀋陽等三十一縣爲催辦村制施行事項文

訓令所屬爲奉省令准內政部咨核轉文官請郵事項辦法飭知照文

訓令各市局爲遵部令禁止人民用傳漿塞鼻法種痘並編白話佈告張貼文

訓令各縣爲遵飭嗣後關於普通命案勿庸分報本廳以省繁牘仰查照文

訓令臨江縣爲奉令查核該縣事務甚簡無設科辦理市政之必要仰知照文

訓令遼陽縣爲奉省令查核該縣擬具取締市面攤床辦法仰查照文

訓令所屬爲奉省令同江戰役江亨等艦歷年文卷表冊及關防均隨艦沉沒恐流落匪手中藉

端滋事飭知照文

訓令所屬爲奉內政部令發訴願法轉行知照文

訓令洮南縣等八縣爲奉令籌擬安插豫省難民辦法文

訓令瀋陽市政公所爲飭查肥料捐收入數目及整頓辦法仰聲覆文

訓令各縣市爲轉發各級官署現行組織調查表飭查填文

訓令所屬爲奉部令禁售清血健身藥水仰遵照文

訓令瀋陽市政公所爲據遼寧貧兒學校請將校址北界陽溝改爲暗溝仰遵照文

▲指令

指令新賓縣呈爲僱員劉德明因公赴鄉私擅勒罰文

指令西豐縣呈爲劃分村界文

指令綏中縣呈爲具報歸併村制情形文

指令洮南縣呈爲縣署及財政局房間坍塌擬重新翻蓋文

指令鳳城縣呈爲造送覆勘九溝峪等村被災蠲免田賦冊結文

指令本溪縣呈爲擬籌設公共廁所費用由清潔費餘款開銷文

指令輝南縣呈爲具報窮民游民及識字民數並增減各辦法文

指令撫順縣呈爲查覆魏廣和控鄒葆琮侵佔學款文

指令復縣呈爲銀根奇緊請設法救濟文

指令法庫縣呈爲具報縣政會議議案請示遵文

指令北鎮縣呈報成立村公所稍遲原因文

指令瀋陽市立醫院呈爲擬添招女看護士設班教育以資造就文

指令遼中縣呈爲催收民欠撥作一切新政的款各情形文

指令撫松縣呈爲成立村監察委員會息訟會文

指令安圖縣呈爲向未舉辦村公所並未存有公證費文

指令黑山縣呈爲區長裁撤後所有公証費均經存儲文

指令瀋陽縣呈爲積穀變價接濟災民春耕文

指令遼源縣呈爲請將東夾荒作爲學田以維教育經費文

指令懷德縣呈爲遵令具報辦理修理道路情形文

指令莊河縣呈爲擬變賣廟產補充學校建築費文

指令本溪縣呈爲擬令財政監察委員會發放婚書以增收入文

指令柳河縣呈爲遵設村制視察員應領薪水尙無標準文

指令梨樹縣呈爲警團勦匪獎金擬由十八年度警學預算節餘項下開支文

專件

西豐縣工作報告(二月份)

洮南縣工作報告(三月份)

鳳城縣工作報告(四月份)

本廳第一次取錄區長題名

圖表及統計

各縣盜案統計表(三月份)(四月份)(五月份)(六月份)

各縣辦理盜案功過表(三月份)(四月份)(五月份)

本溪古蹟古物調查表

雜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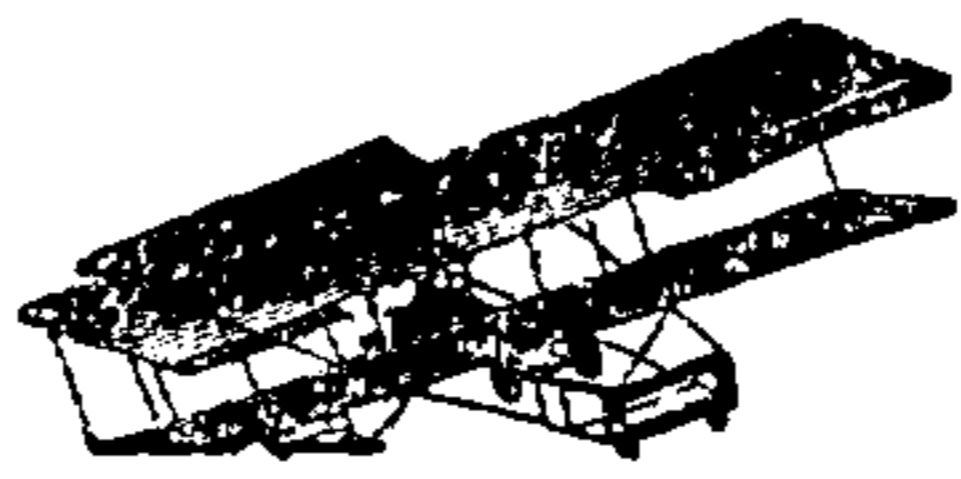
訓政時期地方自治的組織是政治的經濟的教育的組織(續)

期

十

第

目
錄



三

m15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
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國及
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
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
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
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
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整飭官方令

為令飭事國家之敗由於官邪現在訓政伊始端重政治上之建設而建設良好政治必先祛除積習整肅官常為嚆矢用特申令整飭綱紀以立庶政革新之根本

一曰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曰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苞苴宜嚴行拒絕即餽遺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曰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曰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亟宜屏除

五曰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應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

張

六曰絕嗜好 近年腐敗官僚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曰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

賞必罰綜覈名實』是為要圖

八曰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

砥礪分工合作功日過多而日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以上諸端坐言者尤貴起行政治之隆污民生之休戚均以此為其關鍵凡百有司允宜遵守除分令外合亟令仰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例言

- 一 本月刊發行之旨趣在以本廳行政狀況公諸人民及本廳所轄行政機關予以參加研究批評觀摩之機會庶公開討論廣集衆長使政治得臻上理
- 一 本月刊每月發行一次定名為民政月刊
- 一 本月刊體例分法規命令公牘專件調查圖表及統計宣傳雜錄各門如無應刊之件得暫從略
- 一 本月刊所載法規以經中央暨省政府公布現行有效者為限
- 一 本月刊所載命令分府令部令省令廳令四種
- 一 本月刊所載公牘凡本廳呈咨函令佈告及其他文件均屬之
- 一 本月刊所載專件凡中央或各省與本省重要通電及本廳特別文件均屬之
- 一 本月刊所載調查事件凡視察各市縣狀況之報告等皆屬之
- 一 本月刊所載圖表凡本廳各種圖表及統計均屬之
- 一 本月刊所載宣傳凡中央暨省政府及本廳各項宣傳文件均屬之
- 一 本月刊所載雜錄凡各省關於民政新聞或書報之介紹及不屬於前數項者均屬之
- 一 本月刊取公開態度凡海內外彥碩對於民政之偉論宏篇見說者無不樂為刊載
- 一 本月刊以急於付梓校閱或有未詳漏誤在所不免閱者諒之

遼寧省民政廳民政月刊簡章

- 第一條 民政廳為使本省辦理行政人員及地方人民明瞭民政狀況起見發行民政月刊
- 第二條 民政月刊由民政廳第一科編輯第四科發行
- 第三條 本月刊內容分左列八項
 - 一 法規 凡國民政府公布關於民政法令及本省政府公布關於民政單行法令皆屬之
 - 二 命令 凡國民政府及本省政府暨本廳命令均屬之
 - 三 公牘 凡本廳呈咨函令佈告及其他程式均屬之
 - 四 專件 凡中央或各省與本省重要通電及本廳特別文件均屬之
 - 五 調查 凡視察各市縣狀況之報告等均屬之
 - 六 圖表及統計 凡本廳各種圖表及統計均屬之
 - 七 宣傳 凡國民政府本省省政府及本廳各項宣傳文件均屬之
 - 八 雜錄 凡各省關於民政新聞或關於民政書報之介紹及不屬於前數項者均屬之
- 第四條 凡本廳文件應行刊登月刊者應由各科科長於文件上蓋明登月刊字樣戳記送本月刊編輯處彙登
- 第五條 本月刊按月發行一冊於月之一日出版
- 第六條 本月刊編輯處於每月月終將次月應行發刊各稿編妥呈送廳長核閱付印
- 第七條 本月刊編輯處如檢閱本廳卷宗抄錄後即歸還文卷室至各科送登文件抄錄後仍送還各該科
- 第八條 關於本月刊印刷會計等事宜均由發行處辦理之
- 第九條 本月刊除贈閱及交換外每冊得酌收工本費郵費
- 第十條 本簡章由民政廳厘訂實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期民政月刊目錄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國民政府整飭官方令

照片

海城聖 廟

西豐神樹

義縣大雄殿

懷德石佛

法規

▲中央法規

公務員任用條例

審計部組織法

國軍勦匪暫行條例

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



宣誓條例

商標法

市組織法

古物保存法

區長訓練所條例

辦理賑務人員獎卹章程

修正各省賑務會組織章程

▲本省法規

遼寧省會同善堂改組救濟院暫行條例

修正遼寧省會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遼寧省會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辦事細則

遼寧省上下各機關行文辦法

分期試辦自治及訓練區長辦法大綱

訓練區長施行辦法

區長訓練所辦事細則

命令

▲中央命令四則

▲省政府命令十四則

公牘

▲呈

呈省政府爲實行限制婚嫁年齡並處罰辦法文

呈省政府爲擬定各縣設置言事箱規則文

呈省政府爲通令查禁縣政府及各機關令村民攤送柴草文

呈省政府爲通飭各縣籌辦市政以興地面文

呈省政府爲通飭各縣市自十九年度起擬具行政計畫以資考核而策進行文

呈省政府爲通飭各市整理土道以重路政文

呈省政府爲通令各縣將原設區村調查員改爲視察員文

呈省政府爲具報通令各縣嚴禁邪教惑人文

呈省政府爲擬具上下各機關行文辦法請示文

呈省政府爲各縣市呈文文尾應叙明分呈機關文

呈省政府爲由廳擬定各縣村公所賬簿格式飭購置分發文

呈省政府爲通飭各縣修治道路以利交通文

呈省政府爲通飭各縣遇有選舉村長副互相爭執或呈控不能遽決時准變通定章由縣長揀選
文

呈省政府爲通飭各縣將公証費應發村長副提成津貼取消文

呈省政府爲通飭各縣對於訓練村長副酌添淺易簿記及公程式科目以資實用文

呈省政府爲遵令籌議試辦自治及訓練區長辦法文

呈省政府爲通飭各縣關於行政訴訟案件應由縣長親自審訊不得委託科長代審以昭鄭重
文

呈省政府爲通飭各縣對於劃併村屯應因地制宜以利進行文

呈省政府爲通令誥誡各縣所送表冊於錯誤駁正後倘再錯誤定予記過扣俸文

呈省政府爲邊僻縣分地方貧瘠所有應辦新政似應飭縣酌量情形呈准緩辦以舒民力文

呈省政府爲限定各縣村政視察員資格以免濫竽文

呈省政府爲擬飭各縣迅將已積倉穀擬定價格呈准折變現款以符通案文

呈省政府爲村攤款章程第五條應加入但書以資限制而昭鄭重文

呈省政府爲肅清匪患令飭各縣一面嚴行清鄉一面組織搜查隊實行搜查文

呈省政府爲通飭各市縣局認真辦理衛生文

呈省政府爲具報通飭各縣催辦接生傳習所文

呈省政府爲通令各縣認真查辦土豪劣紳以安良善文

呈省政府爲通飭布告禁送匾傘等物文

呈省政府爲擬具各縣地方貸款所大綱文

呈省政府爲據輯安縣呈報更定村界情形文

呈省政府爲核飭海城縣請免報村長副成債表文

呈省政府爲核飭洮安縣辦理村制事項花費如何抵補一案文

呈省政府爲據錦西縣請獎呂紳齊寶璋核與定章相符擬給獎以資策勵文

呈省政府爲核飭鐵嶺縣擬定限制各村涉訟花費辦法文

呈省政府爲遵令核復各縣書併村屯選舉村長支配村費各節業經妥擬辦法另呈文

呈省政府爲具報查核中縣民韓廷煥等控告縣長孫憲章勾通劣紳舞弊一案文

呈省政府爲核飭本溪縣呈請村公所呈縣文件免貼印花及保條一案文

呈省政府爲洮南縣呈報變更嗎啡診療所組織及藥費需款各項均屬可行文

▲咨

咨財政廳爲開原縣前呈管理村會地畝簡章可否續呈核准請核覆文

咨財政廳爲新賓縣呈擬借用區村存款擴充教養工廠工業是否可行請核覆文

咨財政廳爲奉省令會核昌圖縣請設屠宰場一案請查核主稿文

咨財政廳准咨遼中縣請設遼中醫院抽收捐款等情應令另議辦法文

咨財政廳爲義縣擬徵肥料捐辦法核尙可行請查照文

咨教育廳爲據台安縣呈覆僧人因如原控校長張國威強佔廟宇一案情形請查核文

咨 教育 農礦 廳爲奉令鳳城縣請給商會會長白玉衡獎章一案已照准請查照文

咨農礦廳爲奉令訓練村長副科目內增加農村及農業改進問題請核定課本文

咨建設廳爲奉省令核復黑山縣文放西市場一案請查照文

咨建設廳爲洮南縣具報籌畫各鄉道修法及預定竣工日期文

咨警務處爲請明定警隊勦匪緝捕費用以免擾民文

咨警務處爲據蓋平縣呈報擬將娼妓診驗所歸民衆醫院辦理情形請查照文

▲函

函省會公安局爲奉部令關於民食問題取締奸商囤積及不正當消耗希照辦見覆文

函省會公安局爲奉部令嗣後對於衛生宣傳工作務切實辦理文

函省會公安局爲奉省令據遼寧佛教會呈擬設立佛教講演所函達查照文

函省會公安局爲准函囑抄送植物及造林運動兩項辦法請逕向農礦廳接洽文

函省會公安局爲奉省令據送整頓清潔辦法文

函省會公安局爲所有市房住房統按國曆收租請查照佈告文

函郵務管理局爲准函囑抄送植物及造林運動兩項辦法請逕向農礦廳接洽文

▲訓令

訓令各縣爲查報產草數量作爲將來購買標準文

訓令各縣爲嚴禁私種罌粟文

訓令各縣爲頒發部印區長篇仰查照文

訓令各縣爲嚴禁售婚書人員額外需索文


訓令西安等六縣爲該縣等工作報告迄未填報應將該縣長等記過文

訓令義縣爲奉省令查核該縣具報籌款補修縣城河工並選舉副會長仰遵照文

訓令同善堂爲遵令查核該堂擬將東豐縣被災地畝租糧減免一案情形文

漢

銀



▲中央法規▼

●公務員任用條例

第一條 凡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簡任官除政務官外須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 現任或曾任簡任官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二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官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三 對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四 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經驗或發明者

第三條 薦任官須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 經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薦任官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三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官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四 對黨國有勳勞或致力革命七年以上者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且有專門之研究者

第四條 委任官須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 經普通考試及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委任官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証書者

三 曾致力革命五年以上者

四 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第五條 公務員之任用遇有特別情形時得遴任特種考試及格人員

第六條 曾有反對國民革命之行爲或言論者不得爲公務員其已任公務員者喪失其資格

第七條 簡任官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叙部審查合格後任用之

薦任官委任官之任用由各級長官於呈薦或委任前開具擬荐或擬委人員之姓名履歷

或服務成績及擬薦擬委之職務官及送銓叙部審查

銓叙部接到前二項文書後應即付審查分別答覆合格或不合格

第八條 各官署遇薦任官委任官出缺時應將考試及格人員儘先叙用

第九條 各官署任用考試及格人員時於考試院最近五年度分發人員中分別以左列標準序選

每十五人爲一班依次薦任或委任之

第五年度五人

期

十

第

第四年度四人

第三年度三人

第二年度二人

第一年度一人

前項十五人之序選各以其每年度考取名次之前列者充之

序選人員之任用自五年度名次最前列者起依次遞用第五年度用盡時始及第四年度如此類推至全數用盡再依第一項之規定重新序選

在考試未滿五年度時依第一項所列標準如至第二年度則以第二年度二人與第一年度一人爲一班照第三項規定依次遞用餘類推

第十條 考試及格人員之叙用須從初級叙起

第十一條 凡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甄別審查合格之人員自退職之日起經過五年未叙用者喪失其資格

第十二條 第三條第五款第四條第四款人員考試院得於考試及格人員足數任用時停止遴任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審計部組織法

第

十

期

第一條 審計部直屬國民政府監察院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及審計法之規定行使職權

第二條 審計部部长特任秉承監察院院長綜理全部事宜

第三條 審計部副部长簡任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四條 審計部關於處理審計稽察重要事務及調度審計協審稽查人員以審計會議之決議行之

審計會議以部長副部长審計組織之其決議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審計會議開會時部長主席部長有事故時由副部长代理

第五條 審計部設左列各廳處

一 第一廳掌理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第三款及第二款事務

二 第二廳掌理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事務

三 第三廳掌理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第四款及第二款事務

四 秘書處掌理文書統計會計庶務等事務

第六條 各廳設廳長一人由部長指定審計兼任之

各廳分科辦事每科設科長一人分別以協審稽察兼任科員三人至六人委任

第七條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二人至四人薦任

秘書處分科辦事每科設科長一人由秘書兼任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

第八條 審計部設審計九人至十二人簡任協審十二人至十六人稽察八人至十人均薦任分別

執行審計稽察職務

在京各機關之審計稽察職務由部內之審計協審稽察兼理

審計部得設駐外審計協審稽察分別執行職務其名額另定之

第九條 審計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 曾任國民政府簡任以上官職並具有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資格者

二 現在最高級協審稽察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條 協審在未有考試及格之相當人員以前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 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習經濟法律會計之學三年以上畢業並有相當經驗者

二 曾在會計師或關於審計之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一條 稽查在未有考試及格之相當人員以前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 於其稽察事務所需學科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習二年以上畢業並有相當

經驗者

第

十

期

第十二條 一 於其稽察事務曾在技師或職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 審計協審稽察在職中不得兼任左列職務

一 其他官職

二 律師會計師或技師

三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第十三條 審計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四條 審計部遇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

第十五條 審計部於各省設審計處掌理各該省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審計稽查事務審計處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六條 審計協審稽察非經法院褫奪公權或受官吏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者不得免職或停職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軍剿匪暫行條例

第一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根據編遣進行程序大綱厘定分區剿匪條例將有匪患之區於最短期間內一律肅清

第二條 各省政府從速將各該省之治安情形及向為土匪淵藪之區域先行詳報編遣委員會以

憑劃分區域酌配駐軍施行清剿

第三條 剿匪區域按編遣委員會劃定各編遣區域直劃分區爲剿匪區域其不屬於編遣區或直轄分區之省分即以各該省各爲一區

第四條 前條所定各區應劃分若干綏靖區或綏靖分區其區內駐軍遇匪勤辦並將各綏靖區或綏靖分區及駐軍地點詳報編遣委員會

駐紮綏靖區或綏靖分區內勤匪之部隊仍用原有編組及名稱不得另立其他名義

第五條 凡歸編遣委員會管轄之部隊未奉移駐命令仍應留駐現在防地分任勤匪職務

第六條 遇有大股盜匪本區駐軍兵力不足勤辦時應呈候編遣委員會就近指撥軍隊協力會剿

第七條 凡遇地方猝起非常變故各省市政府應一面直接聲請各編遣區或直轄分區或綏靖分區辦事處令其附近部隊鎮壓勤辦一面電呈編遣委員會辦理該附近部隊接到省市政府之聲請應迅速負責處理

第八條 遇有盜匪出沒於兩省邊界之處各區應協同會剿必要時得由編遣委員會臨時特派專員督勦之

第九條 各勤匪區域自奉發條例之日起務於六個月內將各該區內匪患一律肅清

第十條 凡匪徒願自行繳械歸爲良民者准其自新免予治罪但各部隊無論在何時何地一律嚴

禁收編

第十一條 各編遣區或直轄分區及各省遵照預定限期肅清匪患並將辦理情形分別詳報編遣委員會

第十二條 各軍隊勦匪出力人員分爲異常尋常兩項其異常出力者由該管長官隨時請獎其尋常出力者俟匪患肅清後再行彙案請獎

第十三條 凡軍隊勦匪不力或有縱匪通匪及騷擾地方等情事應按剿匪獎懲條例分別懲處

第十四條 凡官兵有因勦匪傷亡者由主管長官按照軍政部卹賞條例分別呈報請卹

第十五條 凡關於勦匪進行事宜與地方有關係者由該區與省市府會商辦理

第十六條 担任勦匪之軍隊其經費給予除勦匪經費章程有規定外均按平時規定支給不得另立名目開支尤不准向地方有所需索勦匪經費章程由編遣委員會定之

第十七條 各軍隊除按本條例所規定切實奉行勦匪任務外仍應勤加訓練嚴行整飭軍紀風紀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依照十八年二月八日國民政府第十九次國務會議確定中山縣爲全國模範縣之決議爲中山縣實施訓政建設模範縣之計劃指導監督機關

民 政 月 刊

第二條 委員會由國民政府於中山縣人中選派委員九人組織之

第三條 委員會設主席一人主持會務由國民政府於委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決定中山縣之訓政實施計劃委員概無薪給但於開會期間得酌支出席費

第五條 中山縣行政及建設事業經費由國省兩庫每月撥付三萬元其用途分配由委員會審定但行政費與事業費應以四與六之比例為分配標準

第六條 委員會對於中山縣訓政建設計劃之決議除由會直接交中山縣政府照案執行外並達廣東省政府查照備案

第七條 廣東省政府對於中山縣長之任免須得委員會同意

第八條 委員會為辦理事務得設秘書處置秘書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由委員會派充之

第九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宣誓條例

第一條 凡文官自委任職以上軍官自尉官以上自治職員縣自鄉長或鎮長以上市自坊長以上教職員自小學校教職員以上須宣誓後始得任事如因特殊情形先行任事者須於二個月內補行宣誓

第二條 文官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法令忠心及努力於本職余決不妄費一錢妄用一人並決不營私舞弊及授受賄賂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三條 軍官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實行三民主義服從長官命令捍衛國家愛護人民克盡軍人天職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四條 自治職員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中央及上級機關法令尊重地方人民公意忠心及努力於本職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五條 教職員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法令並遵守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

第六條 宣誓之儀式如左
針忠心及努力於本職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一 宣誓於就職地公開行之

二 向國旗黨旗及 總理遺像舉右手宣讀誓詞

第七條 誓詞應由宣誓者簽名蓋章於宣誓後呈送上級機關備案宣誓者為國民政府委員時應送中央黨部

第八條 舉行宣誓時應由上級機關派員或直屬長官蒞場監誓

第九條 公民宣誓之誓詞及監誓員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八條及市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行之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宣誓就職之文官軍官自治職員或教職員應依第七條規定補具簽名蓋章之誓詞分別呈送備案

未宣誓者除依前項規定外並應補行宣誓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商標法

第一條 凡因表彰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批售或經紀之商品欲專用商標者應依本法呈請註冊商標所用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須特別顯著並指定所施顏色

第二條 左列各款均不得作為商標呈請註冊

一 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璽軍旗官印勳章或中國國民黨黨旗黨徽者

二 相同於總理遺像及姓名別號者

三 相同或近似於紅十字章或外國之國旗軍旗者

四 有妨害風俗秩序或可欺罔公眾之虞者

五 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品習慣上所通用之標章者

六 相同或近似於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使用於同一商品者

七 相同或近似於政府所給獎章及博覽會勸業會等所給獎牌褒狀者但以自己所

受獎者作為商標之一部份時不在此限

八 有他人之肖像姓名商號或法人及其他團體之名稱者但已得其承諾時不在此

限

九 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失效後未滿一年者但其註冊失效前已有一年以

上不使用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應准實際最先使用者

註冊其呈請前均未使用或孰先使用無從確實證明時得准最先呈請者註冊其在同日呈請者非經各呈請人協議妥洽讓歸一人專用時概不註冊

第 四 條

以善意繼續使用十年以上之商標依本法呈請註冊時不受第二條第六款及第三條規定之限制但商標局認為必要時得令其將形式或所施之顏色加以修改或限制

第 五 條

同一商人於同一商品使用類似之商標以作聯合商標為限得呈請註冊

第 六 條

外國人民依關於商標互相保護之條約欲專用其商標時應依本法呈請註冊

第 七 條

因商標註冊之呈請所生之權利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

第 八 條

承受前項之權利者非呈經更換原呈請人之名義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 九 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非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為代理人不得為商標註冊之呈請及其他程序並不得主張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

前項代理人除有特別委託之權限外於本法及其他法令所定關於商標之一切程序及訴訟事務均代表本人

第 九 條

前條代理人之選任更換或其代理權之變更消滅非呈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十條 商標局於商標有關係之代理人認爲不適當者得令更換之並得將其關於商標所代理之行爲作爲無效

第十一條 商標局於居住外國及邊遠或交通不便之地者得以職權或據呈請延展其對於商標局所應爲程序之法定期間

第十二條 凡爲有關商標之呈請及其他程序者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其呈請及一切程序得作爲無效但認爲確有事故窒礙時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凡聲明事由呈請關於商標之證明圖樣之摹繪及書件之查閱或抄錄者商標局除認爲須守秘密者以外不得拒絕

第十四條 商標自註冊之日起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商標專用權以呈請註冊所指定之商標爲限

第十五條 凡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而表示自己之姓名商號或其商品之名稱產地品質形狀功用等事者不爲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但自商標註冊後以惡意而使用同一之姓名商號時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商標專用期間自註冊之日起以二十年爲限
前項之專用期間得依本法之規定呈請續展但每次仍以二十年爲限

第十七條 商標專用權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並得隨使用該商標之商品分析移轉但聯合商標之商標權不得分析移轉

第十八條 商標專用權之移轉非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其以商標專用權抵押時亦同

第十九條 商標專用權除得由註冊人隨時呈請撤銷外凡在註冊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商標局得以其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撤銷之

一 於其註冊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

二 註冊後並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已滿一年或停止使用已滿二年者

三 商標權移轉後已滿一年未經呈請註冊者但因繼承之移轉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於聯合商標仍使用其一者不適用之

商標局為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應於六十日以前通知商標專用權者或其代理人因受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二十條 商標專用期間內廢止其營業時商標專用權因之消滅

第二十一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違背第一至第五條之規定者經商標局評定作為無效

第二十二條 商標局應備置商標簿冊註錄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

項凡經核准註冊之商標分別註錄於商標簿冊並發給註冊証

第二十三條 商標局應刊行商標公報登載註冊商標及關於商標之必要事項

第二十四條 註冊事項遇有呈請變更或塗銷時經商標局核准後應登載商標公報公告之

第二十五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應由呈請人於呈請時照繳規定之註冊費但經

商標局核駁時應發還之

第二十六條 呈請註冊者應就各商品之類別指定其所使用商標之商品

前項商品之分類方法於施行細則定之

第二十七條 商標局於呈請專用之商標經審察員審查後認為合法者除以審定書通知呈請人外

應先登載於商標公報俟滿六個月別無利害關係人之異議或經辨明其異議時始行

註冊呈請專用期間續展之商標經審查合法者應換發註冊證並登商標公報公告之

第二十八條 商標呈請人對於核駁有不服者自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具不服理由書呈

請再審查

對於再審查之審定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二十九條 商標異議準用前條之規定

經過異議之註冊商標於前條訴願決定後對手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評定

第三十條 左列事項得由利害關係人請求評定

一 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

二 應認定商標專用權之範圍者

違背第一條或第二條第一至第七款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審查員得請求評定

註冊之商標違背第二條第八款第九款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者自登載商標公報之日起已滿三年時概不得請求評定

第三十一條 請求評定時應呈請求書于商標局凡關評定事項各當事人所呈之書狀商標局應抄

示對手人令依限具書互相答辯并得發詰問書令之陳述

第三十二條 評定依評定委員三人之合議以其過半數決之

評定委員由商標局長就該事件指定之

評定委員于該事件有利害關係或向曾參與者應行迴避

第三十三條 評定得就書狀評決之但認為必要時應指定日時傳集當事人口頭辯論

關於評定之各當事人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評定不因之中止

第三十四條 關於評定事件有利害關係者得於評定終結以前呈請參加其准駁應詢問當事人並由評定委員合議決定之

參加人爲關於評定之行爲與其所輔助當事人之行爲相抵觸者無效

第三十五條 對於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自評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以內得請求再評定其一切程序適用關於評定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對於再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三十七條 關於商標事件經評定之評決確定後無論何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爲同一之評定

第三十八條 凡非營利事業之商品有欲專用標章者須依本法呈請註冊

前項之標章準用關於商標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商標註冊費及其他關係商標事件應繳之公費於施行細則定之

第四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定之

●市組織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市冠以所在地地名稱爲某某市

第二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得直隸於行政院

一 首都

二 人口在百萬以上者

三 在政治上經濟上有特殊情形者

具有前項二三兩款情形之一而為省政府所在地者應隸屬於省政府

第三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隸屬於省政府

一 人口在三十萬以上者

二 人口在二十萬以上其所收營業稅牌照費土地稅每年合計占該地總收入二

分之一以上者

第四條 市區域之劃定或變更依左列之規定

一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決定

二 隸屬於省政府之市由省政府呈經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決定

第五條 市劃分為區坊閭隣除有特殊情形者外鄰以五戶閭以五鄰坊以二十閭區以十方

為限

前項區坊閭鄰均各冠以第一第二等次序

第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一年以上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

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為各該市之公民有出席居民大會坊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有左列情事一者不得享有前項所定之權

一 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二 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三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 禁治產者

五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市公民在該市區域內無論遷入任何區坊自登記移轉之日起均有公民權

第七條 宣誓須親自簽名於誓詞赴坊公所舉行宣誓典禮由區公所派員監誓詞如左

○○○正心誠意當眾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為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圖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
此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名) 立誓

在坊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典禮於區公所舉行之

第二章 市職務

第八條 市於不抵觸中央及上級機關法令範圍以內辦理左列事項

-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 二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 三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 四 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 五 勞工行政事項
- 六 造林墾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 七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事項
- 八 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 九 風俗改良事項
- 十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十一 公安事項
- 十二 消防事項
- 十三 公安衛生事項

十四 醫院菜市屠宰場及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及取締等事項

十五 財政收支及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十六 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十七 公營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十八 土地行政事項

十九 公用房屋公園公共體育場公共墓地等建築修理事項

二十 市民建築之指導取締事項

廿一 道路橋樑溝渠堤岸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

廿二 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廿三 上級機關委辦事項

廿四 其他依法令所定由市辦理事項

第三章 市財政

第九 條 左列各款定爲市財政收入

一 土地稅

二 房捐

三 營業稅

四 牌照費

五 廣告稅

六 公產收入

七 公營業收入

八 其他依法規特許徵收之稅捐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收入法律別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十條 市得依法募集建設公債

第四章 市政府

第十一條 市設市政府依法令掌理本市行政事務監督所屬機關及自治團體

第十二條 市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發佈市令制定市單行規則

第十三條 市政府設市長一人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市長簡任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市長簡任或薦任

第十四條 市政府設左列各局

一 社會局 掌理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十款事項

第

十

期

第十五條 市政府於必要時經上級機關之核准得分別增設左列各局

- 一 公安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一款至第十四款事項
- 二 公安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一款至第十四款事項
- 三 財政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五款至第十八款事項
- 四 工務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九款至第二十二款事項

一 教育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款事項

二 衛生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三款第十四款事項

三 土地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八款事項

四 公用局 掌理第八條第七款及第十七款事項

五 港務局 掌理第八條第二十二款事項

第十六條 首都及省政府所在地之市均不設公安局關於公安局掌理事項分別由首都警察廳或省會警察機關掌理之

第十七條 隸屬於省政府之市應設各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除公安局外得改爲科

第十八條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各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或薦任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

設局長或科長一人薦任或委任

第十九條 市政府設秘書處掌理文牘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或各科掌理事項

第二十條 市長簡任之市設秘書長一人簡任或薦任市長薦任之市設秘書一人薦任或委任市政府得設參事二人簡任或薦任掌理市單行規則或命令之纂擬審查事項

第二十一條 各局或各科及秘書處之職員名額除本法已有規定者外應規定於各該市政府組織規則中其組織規則由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市政府因事務之需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二十三條 市政府得酌用僱員

第五章 市政會議

第二十四條 市政部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市長

二 參事

三 局長或科長

市參會議成立後得由市參議員互選代表三人至五人出席市政會議
秘書長或秘書應列席市政會議

第二十五條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一 關於秘書處及各局或各科辦事細則事項

第

十

期

二 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三 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整理市財政收入及募集市公債事項

五 關於經營市公產及公營業事項

六 關於市政各處局或科職權爭議事項

七 市長交議事項

八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六條 市政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市長召集之以市長爲主席

第二十七條 市政會議議事細則由該會議定之

第六章 市參議會

第二十八條 市設市參議會由市公民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任期三年每月改選三分之一

市參議員爲無給職

市參議會組織法及市參議員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市參議會於區長民選時設立之

第三十條 關於第二十五條第二款至第五款及第八款事項應經市參議會議決在市參議會

閉會期間除市單行規則預算決算及募集市公債外得由市政會議議決執行再交參議會追認

第三十一條 關於市政興革事項市政府得交議於市參議會市參議會亦得建議於市政府

第三十二條 市參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市參議員互選之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三十三條 市參議會每年開常會兩次俱經市參議員五分之一之請求或議長認為必要時應召集臨時會

第三十四條 市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市參議會定之

第七章 區民大會

第三十五條 區設區民大會於內政部核准區長民選後舉行之

第三十六條 區民大會以本區之市公民出席投票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前項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七條 區民大會於各坊分設會場同日舉行

第三十八條 區民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由區長召集之如有特別事件得召集臨時大會前項臨時大會關於區長應迴避之事件應由區民代表會之主席召集之

第三十九條 區民大會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四十條 區民大會鈐記市政府之上級機關頒給之

第八章 區公所

第四十一條 區設區公所置區長一人掌理區自治事務

第四十二條 區公所辦理左列事項

一 區民大會決定應辦事項

二 區民代表會議決交辦事項

三 區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四 區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公營業管理事項

五 市政府委託辦理事項

六 其他法令所定應辦事項

第四十三條 左列各款定為區財政收入

一 區公款及公產之孳息

二 區公營業之純利

三 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四 市補助金

五 其他經區民代表會議決之收入

第四十四條 區財政之收支應於每月終公布之

第四十五條 區長由區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爲限

區長選定後應報由市政府彙呈上級機關備案

區長違法失業時由區民大會罷免之

第四十六條 公民年滿三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區長之候選人

一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第考試及格者

二 曾任中國國民黨區黨部執監委員或各上級黨部重要職員滿一年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一年或薦任官以上者

四 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市政府呈請上級機關核定者

七 曾任區民代表會代表或坊長坊監察委員一年以上者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尙未解除者不得爲前項之候選人

第四十七條 前條候選人由區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前三月造具候選人表冊呈報

市政府經市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資格住所及登記為市公民之時期

第四十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有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一 現役軍人或警察

二 現任職官

三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四十九條 在區長民選前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區長由市政府委任之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區長

由省政府委任之

委任前項區長準用第四十六條之規定由市長提出人選

第五十條 前條之委任區長違法失職時市政府得請原委任機關罷免之

委任區長違法失職市政府不呈請罷免時由各該區過半數坊長聯名具呈市政

府及原委任機關陳述必須罷免之理由

第五十一條 委任區長應於一年內召集坊民大會成立坊公所

區內坊公所完全成立六個月後由市政府派員視察情形 核准區長民選

第五十二條 民選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所屬各坊坊長互推

一人代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

第五十三條 區長改選後舊任區長應將鈐記文卷欸產契約及一切物件造冊移交新任新任接

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呈請市政府轉報上級機關備案

第五十四條 區長爲無給職但得給辦公費

前項辦公費之額數由區民代表會決定之

第五十五條 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補助區長辦理區務

前項助理員由區長遴請市政府委任之

第五十六條 公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遴委爲區助理員

一 公務員候選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者

二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三 中學以上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四 專習法政一年以上得有証書者

五 曾辦自治事務一年以上確有成績明瞭黨義者

第五十七條 區助理員之名額及生活費由區長呈請市政府核定之但在區民代表會成立後其

呈請應根據區民代表會之決定

第五十八條 區公所為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五十九條 區公所每屆月終應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市政府

第六十條 區公所辦事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六十一條 區公所鈐記由市政府之上級機關頒給之

第九章 區民代表會

第六十二條 區於區長民選時設區民代表會由區民大會選舉之代表組織之

前項代表為無給職每坊選舉二人每年改選二分之一代表違法失職時由各坊罷免之

第六十三條 區民代表會設主席一人由代表互選之

第六十四條 區民代表會代表候選人資格準用坊長候選人資格之規定

第六十五條 區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一 審核區預算決算

二 審議市政府或區公所交議事項

三 審議所屬坊公所提議事項

四 審議代表提議事項

五 其他應行審議事項

第六十六條 區民代表會開會時應通知左列人員列席

一 區長

二 區監察委員

三 所屬各坊坊長

第六十七條 區民代表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如區長或主席認為必要或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應召集臨時會

前項常會及臨時會由主席召集之每次會議期間不得過十日

第六十八條 區民代表會議事規則由該會定之

第六十九條 區民代表會鈐記由市政府之上級機關頒給之

第十章 區監察委員

第七十條 區設區監察委員二人於區民代表會開會時行使監察職務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區監察委員由區民代表會於每年第一次開會時選舉之如有違法時由區民代表會罷免之

第

十

期

第七十一條 區監察委員遇有左列情事應通知區民代表會主席召集區民代表會

- 一 區公所財政之收入有與預算不符或其他情弊
- 二 區公所對於區民大會或區民代表會之議決案執行不力
- 三 區長或區助理員有違法失職情事

第七十二條 區監察委員得隨時調查區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第十一章 坊民大會

第七十三條 坊設坊民大會其職權如左

- 一 選舉及罷免坊長及其他職員
- 二 議決坊單行規程
- 三 議決坊預算決算
- 四 選決坊公所交議事項
- 五 議決所屬各閭鄰或公民提議事項

第七十四條 坊民大會對於前條事項以出席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七十五條 坊民大會以坊長爲主席但關於坊長應迴避之事件其主席由出席公民推定之

第七十六條 坊民大會由坊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二次其第一次大會於坊長任滿一個月前舉行

如有特別事件得召集臨時會

前項臨時會關於坊長應迴避之事件由坊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監察委員會應迴避之事件坊長延不召集者由該坊過半數之閭長聯名召集之

第七十七條 坊民大會會議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七十八條 坊民大會圖記由市政府頒給之

第十二章 坊公所

第七十九條 坊設坊公所置坊長一人掌理坊自治事務

第八十條 坊公所辦理左列事項

一 坊民大會議決交辦事項

二 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三 坊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公營業管理事項

四 市政府或坊公所委託辦理事項

五 其他依法令所定應辦事項

第八十一條 坊公所應附設調解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一 民事調解事項

第

十

期

二 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

第八十二條 前條調解委員會由坊民大會於本坊公民中選舉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但坊長不得被選

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調解委員選舉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坊監察委員會得先請坊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坊民大會罷免之

第八十三條 坊公所應設左列教育機關

一 小學及國民補習班

二 國民訓練講堂

前項教育機關得由各坊聯合設立之

第八十四條 坊公所應使達學齡之男女均受小學教育十二歲以上之失學男女在四年以內均

受國民補習班或國民訓練講堂一年半之教育

前項國民補習班每星期至少應有十小時之課程國民訓練講堂每星期至少應有四小時之講演其課程及講演之主要科目如左

一 中國國民黨黨義

第八十五條 坊公所於人民舉行第七條規定之宣誓典禮後除登記其為市公民外應將誓詞及
二 自治法規
三 世界及本國大勢
四 本市詳情

坊公所於人民舉行第七條規定之宣誓典禮後除登記其為市公民外應將誓詞及公民名冊呈報市政府備案
前項登記在坊公所未成立時由區公所辦理之
登記機關於市公民登記後發覺其有第六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呈請市政府取消其資格

第八十六條 左列各款定為坊財政收入

- 一 坊公款及公產之孳息
- 二 坊公營業之純利
- 三 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 四 市補助金
- 五 其他經坊民大會議決之收入

第八十七條 坊預算決算經坊民大會議決後應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八十八條 坊財政之收支應於每三個月終公布一次

第八十九條 本坊公民年滿二十五歲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坊長候選人

一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 曾任中國國民黨區分部以上委員或職員者

三 曾任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委任官職以上者

四 曾任小學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區公所呈請市政府核定者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尙未解除者不得爲前項候選人

第九十條 前條候選人由坊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二個月前造具候選人表冊報

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經市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資格住所及登記爲市公民之時期

第九十一條 有第四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資格仍應停止

當選

第九十二條 坊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九十三條 坊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所屬各閭長互推一人代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

第九十四條 坊長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報告坊民大會

第九十五條 坊公所事務得由坊長指定閭長襄助辦理

第九十六條 坊長於調解委員會辦理第八十一條各款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調解委員會之報告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並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第九十七條 坊長改選後舊任坊長應將圖記文卷款產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冊移交新任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九十八條 坊長為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時得具支辦公費
前項辦公費由坊民大會議定之

第九十九條 坊公所為繕寫文件或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一百條 坊公所辦事細則由區公所定之

第一百〇一條 坊公所圖記由市政府頒給之

第十三章 坊監察委員會

第

十

期

第一百〇二條 坊設坊監察委員會由坊民大會選舉坊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之前項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由坊民大會罷免之

第一百〇三條 坊監察委員會得設與監察委員同數之候補監察委員以得票次多數者當選

前項區補監察委員應列席坊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缺額時以候補監察委員補充之

第一百〇四條 第八十九條至九十一條之規定於坊監察委員候選人準用之

第一百〇五條 坊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監察坊財政

二 糾舉坊長及其他職員違法失職情事

第一百〇六條 坊監察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件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一百〇七條 坊監察委員會開會時由各委員依當選次序輪充主席

第一百〇八條 坊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坊公所之賬目及欸產事宜

第一百〇九條 坊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坊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區公所糾正之

第一百一十條 坊監察委員會糾舉坊長違法失職情事得自行召集坊民大會

第一百一十一條 坊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坊公所在地

第一百十二條 坊監察委員會經費由坊公所支出之

第一百十三條 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一百十四條 坊監察委員會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由坊民大會補選之

第一百十五條 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一百十六條 現任坊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為監察委員或候補監察委員

第一百十七條 監察委員為無給職

第一百十八條 坊監察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規則由該委員會定之

第一百十九條 坊監察委員會圖記由市政府頒給之

第十四章 閭鄰

第一百二十條 閭隣經第一次編定後閭增至超過三十五戶減至不滿十五戶或鄰增至超過七戶

減至不滿三戶時應由坊公所於每年閭長或鄰長任滿一個月前改編之

閭鄰改編後應由坊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一百二十一條 閭鄰各設居民會議

前項居民會議閭鄰居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

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除有第六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均有出席資格

第二百一十二條 閭鄰居民會議須有過半數居民出席其決議須有過半數出席居民同意

前項居民會議以各該閭鄰之閭長或鄰長爲主席但關於閭長鄰長應迴避之事件其主席由出席居民推定之

第

第二百一十三條 閭鄰居民會議分別由閭長鄰長召集之如有十五戶以上之要求閭長應召集本閭

居民會議有三戶以上之要求鄰長應召集本鄰居民會議

本法施行之後第一次各閭居民會議由坊長召集之以坊長爲主席第一次各鄰居民會議由閭長召集之以閭長爲主席

十

第二百一十四條 閭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坊長召集之鄰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閭長召集之前項閭鄰居民會議以召集人爲主席

第二百一十五條 閭鄰有需用經費之必要時中閭鄰居民會議決定籌集之

第二百一十六條 閭設閭長一人承坊長之命辦理閭自治事務鄰設鄰長一人承閭長之命辦理鄰自治事務

期

第二百一十七條 閭長鄰長分別由閭鄰居民會議選舉之

第二百一十八條 閭長選舉由坊長監督之鄰長選舉由閭長承坊長之命監督之

第二百一十九條 閭長選舉日期由坊長決定之鄰長選舉日期由閭長報請坊長決定之前項選舉日

期坊長除於五日前公布外並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察核

第三百三十條

閭鄰居民會議開會時應置居民姓名簿由出席者自簽到字或符號於其姓名之下

第三百三十一條

閭長選定後由本閭居民會議主席報告坊公所鄰長選定後由本鄰居民會議主席報告閭長轉報坊公所統由坊公所彙請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三百三十二條

閭長鄰長之職務如左

一 辦理法令範圍內一切自治事務

二 辦理市政府區公所及坊公所交辦事務

前項第一款事務閭長鄰長應分別提由閭鄰居民會議決定之

第三百三十三條

閭長將辦理事務之經過情形報告本閭居民會議及坊公所

第三百三十四條

閭長應將經費收支報告於本閭居民會議及坊公所鄰長應將經費收支報告於本鄰會議及閭長

前項收支除報告外每半年應公布一次

第三百三十五條

閭長鄰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三百三十六條

閭長違法失職時由本閭居民三分之一之糾舉經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應罷免
鄰長違法失職時由本鄰居民三分之一之糾舉經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應罷免

第二百二十七條 閭鄰居民會議細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二百二十八條 閭鄰圖記由坊公所頒給之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二百二十九條 市政府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第五條之規定分割其市為若干區閭鄰並分別

呈報上級機關

委任區長之機關接到前項呈報均應於一個月內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委任各該市之區長

十

第二百四十條 各市區長就職後應共三個月內分坊辦理人民宣誓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

前項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之程序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百四十一條 內政部於各市區長民選一年後應據各該市之上級機關冊報考核其戶口土地警

衛道路及人民使用四權情形有合於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完全自治縣之程度者

准其成為完全自治市

第二百四十二條 區及坊財政之收入不敷支出時得彙造預算呈請市政府補助之

第二百四十三條 區民大會區公所及區民代表會之鈐記坊民大會坊公所坊監察委員會及閭鄰之

圖記其文質形式大小均由內政部定之

期

第四百四十四條 本法施行期間以市自治完成之爲限

第四百四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古物保存法

第一條 本法所稱古物指與考古學歷史學古生物學及其他文化有關之一切古物而言

前項古物之範圍及種類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二條 古物除私有者外應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責成保存處所保存之

第三條 保存於左列處所之古物應由保存者製成可垂久遠之照片分存教育部內政部中央古

物保管委員會及原保存處所

一 直轄於中央之機關

二 省市縣或其他地方機關

三 寺廟或古蹟所在地

第四條 古物保存處所每年應將古物填具表冊呈報教育部內政部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及地

方主管行政官署

前項表冊格式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五條 私有之重要古物應向地方主管行政官署登記並由該管官署彙報教育部內政部及中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

前項重要古物之標準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

第六條 前條應登記之私有古物不得移轉於外人違者沒收其古物不能沒收者追繳其價額

第七條 埋藏地下及由地下暴露地面之古物概歸國有

前項古物發現時發現人應立即報告當地主管行政官署呈由上級機關咨明教育內政兩部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收存其古物並酌給相當獎金其有不報而隱匿者以竊盜論

第八條 採掘古物應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爲之

前項學術機關採掘古物應呈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審核轉請教育內政兩部會同發給採掘執照無前項執照而採掘古物者以竊盜論

第九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由行政院聘請古物專家六人至十一人教育部內政部代表各二

人國立各研究院國立各博物院代表各一人爲委員組織之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條 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採掘古物有須外國學術團體或專門人才參加協助之必要時應先呈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

第十一條 採掘古物應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派員監察

第十二條 採掘所得之古物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呈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於一定期內負責保存以供學術上之研究

第十三條 古物之流通以國內爲限但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因研究之必要須派員携往國外研究時應呈經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核准轉請教育內政兩部會同發給出境護照

携往國外之古物至遲須於二年內歸還原保存處所
前二項之規定於應登記之私有古物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區長訓練所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在區長民選以前各省民政廳應依本條例之規定設立區長訓練所訓練各縣區長人村
第二條 區長訓練所(以下簡稱本所)直隸於民政廳並由民政廳呈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備案

第三條 本所應設班數及學員額數由民政廳定之但全省畢業人數應多於全省各縣所畫區數

第四條 本所訓練期限定為四個月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民政廳長兼任綜理全所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六條 本所設左列各股

一 教務股掌理全所教務事宜

二 訓育股掌理全所學員之訓育及管理事宜

三 事務股掌理全所文書收發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股事宜

前項各股得酌量經費情形併為教務事務兩股訓育事宜由教務股兼任之

第七條 本所各股各設主任一人秉承所長分別處理本股事務各股設股員一人至四人商承主任分理一切事務

任分理一切事務

第八條 本所得設僱員若干人其額數由所長定之

第九條 本所設教員若干人分別教授課程

主任及職員得兼充教員但所任課程以不妨礙本職務為限

第十條 主任及教員均由所長聘任各股職員由所長委任僱員由主任提請所長僱用之

第三章 入學

第十一條 本所學員由各縣政府保送但須經考試合格後始得入學

各縣保送學員應倍於所畫區數由民政廳以命令定之

第十二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經縣政府保

送應入學考試

- 一 在中學以上或與有同等程度之學校畢業者
- 二 在自治傳習所或其相當性質之學校畢業者
- 三 中國國民黨黨員曾辦黨務一年以上有成績者
- 四 曾辦地方自治事務二年以上有成績者
- 五 曾辦地方行政事務三年以上有成績者
- 六 在本縣負有聲望爲民衆所信任者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入學考試其入學後方發覺者得隨時取消其學籍

- 一 有反革命行爲者
- 二 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 三 被中國國民黨開除黨籍或受停止黨籍之處分尙未恢復者
- 四 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法庭判決屬實者

第

十

期

五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六 虧欠公款尚未清結者

七 有不良嗜好者

八 心神喪失及身體衰弱不堪任事者

第十四條 縣政府保送學員除第十二條第六款外均應送驗證明資格之憑証於試畢後仍發由縣政府發還之第十二條第三款人員無憑証時得由所屬黨部出具證明書第四款第五款人員無憑証時得由原保送之縣長出具證明書第六款人員應由原保送之縣長出具證明書

第四章 課程

第十五條 本所課程如左

1 三民主義摘要

2 建國大綱

3 建國方略

一 孫文學說

二 民權初步

- 3 實業計畫大要
- 4 五權憲法
- 5 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 6 中國革命史略
- 7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略(附不平等條約)
- 8 政治學概要
- 9 法學通論概要
- 10 經濟學概要
- 11 社會學概要
- 12 統計學概要
- 13 社會問題概論
- 14 地方自治概要
- 15 各國地方自治制度述略
- 16 地方自治實施法(以總理手定之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為根據分述戶口土地警衛道路教育財政交通實業水利山林衛生合作救濟及識字運動等)

17 現行地方自治制度(附法令)

18 市政概要

19 本省人文地理

20 公文程式

21 軍事訓練

前項課程得由教務主任商承所長酌量增減但增減數目不得逾三分之一

第五章 待遇

第十六條 學員膳宿費及制服各費概由省地方款支給之

第十七條 學員畢業由本所發給畢業證書

第十八條 學員畢業由本所造具名冊送由民政廳轉報省政府備案並由省政府轉送內政部備案

第十九條 學員畢業後由民政廳以區長任用之

第六章 考試

第二十條 入學考試分筆試口試兩種

一 筆試 1 黨義 2 國文 3 常識

二 口試 1 心理測驗 2 智力測驗

第

十

期

凡應試者須先受體格檢查經檢查合格後始得與試

第廿一條 畢業考試由所長定期行之並請省政府派員監視

第七章 經費

第廿二條 本所經費由省政府核定在省庫支給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廿三條 本所辦事細則及教務訓育各規程由本所定之

第廿四條 本所條列施行前各省如已開辦相同之訓練所或名目不同而性質相等者得繼續辦至本期訓練完畢後再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之

第廿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辦理振務人員獎卹章程

第一條 凡辦理振政人員有特殊勞績及辦振受傷致病或身故者依本章程規定分別獎卹之

第二條 給獎分左列三種

(一) 國民政府題給匾額

(二) 振務委員會題給匾額或給予金質獎章

(三) 各省振務會題給匾額或給予銀質獎章

第三條 給卹分左列二種

(一) 本身一次卹金

(二) 遺族一次卹金

第四條 辦理人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按照第二條之規定分別給獎

(一) 遇非常巨災不避艱險特著勤勞者

(二) 辦理振務異常出力者

(三) 辦理振務三年以上著有勞績者

前項各款均應由主管官署出具證明書

第五條 辦振人員應給第二條第一款獎勵者由振務委員會會同內政部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給

第六條 辦振人員應給第二條第二款獎勵者由各省政府轉請振務委員會核給或由振務委員

會直接核給並咨報內政部備案

第七條 辦振人員應給第二條第三款獎勵者由各省振務會核給呈報振務委員會函轉內政府

備案

第八條 辦振人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按照第三條之規定分別給卹

(一) 辦振受傷身體殘廢或精神喪失不能任事者

(二) 因辦振遇有不能抗禦之事或因勞致疾以致亡故者

第九條 辦振人員合于第八條第一款之規定者給予本身一次卹金

第十條 辦振人員合于第八條第二款之規定者給予遺族一次卹金

第十一條 本身及遺族一次卹金自五十元起至二百元止除振務委員會直接辦振人員由振務委員會核給外各省由省振務會酌擬數目送經省政府核定發給並呈報振務委員會函轉內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本章程由內政部振務委員會呈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後公布之

◎修正各省振務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凡被災省分爲辦理本省振務得設省振務會

第二條 省振務會由省政府聘任省政府委員二人省黨部委員二人人民衆團體三人至五人組織之各互推一人爲常務委員由省政府於常務委員中指定一人爲主席

第三條 省振務會應設左列各組

(甲) 總務組

(乙) 籌振組

(丙) 審核組

- 第 四 條 省振務會辦事規程及各組辦事細則由省振務會擬定分報省政府振務委員會備案
- 第 五 條 每組設主任一人由省振務會委員或常務委員中推任之
- 第 六 條 省振務會因助理事務及繕校文件得酌用事務員或書記
- 第 七 條 省振務會經費由省政府核發不得在振款內開支
- 第 八 條 各市縣因辦理振務得設市縣振務分會其規程由省振務會訂定之並分報振務委員會及本省政府備案
- 第 九 條 凡熱心地方慈善事業之公正士紳省振務會得聘為顧問或會員
- 第 十 條 省振務委員會員及顧問皆為名譽職
- 第 十 一 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振務委員會委員會議修改之並呈報 行政院備案
- 第 十 二 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期

十

第

▲本省法規▼

◎遼寧省會同善堂改組救濟院辦法

- 一 依照省委會第二十三次議決原案就同善堂基礎改組救濟院定名為遼寧省會救濟院
- 二 部頒救濟院規則院內應設養老孤兒殘廢育嬰施醫貸款等六所除貸款一所現因經濟未充應暫緩籌設外其餘各所即以同善堂所屬各部分依類分割歸併另行組織如左
 - (甲) 原設之棲流所改為養老殘廢二所如人數無多可暫將二所歸併管理
 - (乙) 原設之孤兒院改為孤兒所
 - (丙) 原設之中醫院及病丐療養所改為施醫所專治院內各部分病人其普通之貧苦病人應歸公立醫院施診
 - (丁) 救濟院規則應設之育嬰所就該堂所裁併之各部騰出房屋及經費酌量組設其原設之私生子救產所應歸併該所管理勿用另行設所
 - (戊) 原設之助產士傳習所應改為接生傳習所與原設之醫科專門達生女醫兩校均暫仍其舊附隸於施醫所以清統系
 - (己) 原設之教養工廠已經省委會議決劃歸公安局兼管其原設之濟良所盲童學校實業女

工廠暨株林寺等均應照舊將內部力加整頓

三 依照救濟院規則第八條救濟院各所之基金須設管理委員會分別管理

四 以上新改組之養老孤兒殘廢育嬰施醫各部分應由院長副院長參照部頒規則第二三四五六

各章之規定擬具辦事細則呈核其仍舊存在之各部分辦事細則該堂早有規定並由院長副院

長分別修正隨同該院組設總機關辦法及辦事細則一並彙呈察核至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法

及辦事細則依照部頒規則第五十三條另由民政廳酌定施行

五 救濟院內新改組各部分及仍舊存在各部分房屋如何支配員役如何增減經費如何勻撥應由

院長副院長繪具圖說開列名單編製預算呈請核示

六 救濟院應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依部頒規則第三條之規定應由民政廳就當地公正人士中選

任茲擬請

省政府主席推舉

七 救濟院鈐記暫由廳刊發以資遵守並呈報

省政府備案

八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遼寧省會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民 政 月 刊

第一條 凡救濟院所有動產不動產均稱爲救濟院基金由本會依本條例管理之

第二條 前項基金之收入支出以及變動調劑各事宜應由救濟院隨時編具預算決算或議案提

經本會分別審查議決通過再由該院呈報主管機關查核施行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救濟院院內

第四條 本會委員由左列地方法團及各機關首領共同組織

一 省城商工總會

二 省城教育會

三 民政廳

四 財政廳

五 建設廳

六 農礦廳

七 教育廳

八 警務處

九 瀋陽市政公所

十 瀋陽縣政府

十一 省會公安局

第五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由委員中公推之

第六條 本會設文牘庶務兩股每股設股長一人各股設辦事員及繕寫僱員各若干人均由委員長就院中人員派令兼充

第七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會各委員均為名譽職不支薪水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遼寧省會救濟院管理基金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會各員之辦事程序依本細則行之

第二條 本會委員長主持全會事務副委員長幫同委員長襄理全會事務

第三條 本會委員管理之事項如左

一 舊基金收入之整理

二 新基金收入之募集

三 各種基金催收存放之計畫

四 各部分經常臨時各費支出之勻配及監察

五 各部分款項變更增減之核定

六 各部分預算計算之審查

七 各部分工作收益與虧耗之調劑

第四條 本會文牘庶務兩股長稟承正副委員長分辦各事如左

一 文牘股關於撰擬各種文稿及會議記錄等事皆屬之

二 庶務股關於核算款項管理文卷編製預算計算書及收發校對各事皆屬之

第五條 各股辦事員及僱員秉承股長分辦股中各事

第六條 本會會期分常務會及臨時會兩種常務會每月開會一次臨時會無定次遇有緊要事件得隨時召集之

第七條 本會應議事件由文牘股預行編列議事日程於會議前一日分送各委員

第八條 本會委員非有半數以上出席不得開議

第九條 各委員提出議案應繕具議題及理由辦法

第十條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準可否同數取決於委員長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如無特別事故必須親自出席不得委派代表與會

第十二條 本會會議由委員長主席委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副委員長主席

第十三條 每次會議於會期後五日內將詳細情形編成會議錄呈報

省政府查核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本省各級機關行文辦法

- 一 中央暨本省法規經本府公布者各主管機關不再分行
 - 一 本省通令已經本府通行者各主管機關勿庸再行
 - 一 本府對於各市縣行文除專案飭辦暨事涉緊急者外得令由各主管機關查核轉飭
 - 一 各市縣對於本府專案飭辦之件應專文具覆勿庸分呈
 - 一 各廳處暨各中級機關奉到本府命令事涉兩機關以上主管者按文內主要性質由主管機關令遵非其主管事件不再轉行
 - 一 各廳處暨各中級機關奉到中央各部會命令如事涉重要或與本省現行辦法抵觸者應先呈請本府核示再行辦理
 - 一 各市縣上行公文除逕呈本府外並按其主要性質分呈主管機關查核勿庸一一分呈如事涉兩機關以上主管者不在此限
- 前項分呈於呈本府文內應叙明分呈某機關外字樣分呈主管機關文內應叙明除逕呈外字樣

以期明瞭

- 一 各廳處暨各中級機關對於各市縣分呈請示事件如關涉重要者仍候本府核辦令遵如未經逕呈認為關係重要或須提會解決者仍應由主管機關轉呈核示
- 一 各縣政府所屬各局應行呈請事件呈由縣政府轉請核示如有逕呈之必要時除逕呈該主管廳處外並分呈縣政府查核

●擬定分期試辦自治及訓練區長辦法大綱

- 一 指定瀋陽遼陽錦縣東豐昌圖等五縣為第一期試辦自治及訓練區長縣分俟有成效再行指定第二期試辦縣分

- 二 上列指定各縣所有試辦之自治區界應以從前區長制畫定之舊區界為準如果有變更之必要得由縣另行畫定繪圖分呈察核（區圖應用之比例尺及圖例亦應參照民國十二年新頒定式辦理以歸畫一）

- 三 上列指定縣分由各縣長依部頒區長訓練所條例第十二至第十四各條所規定之資格及限制每區保送學員二人限於七月一日以前來廳報到聽候定期考試合格取錄入所訓練

- 四 訓練所地點另行酌定臨時借用

- 五 訓練期限依照條例定為三個月

六 訓練所學員膳宿各費照章由地方款支給查各縣多有存儲之典賣田房公費應即由此存款項下開支其訓練所一切需用經費依照條例之規定應由省庫支給以上兩項用款由廳分編預算另呈查核

第七 訓練期滿後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就考試合格人員由廳發回原送各該縣委充區長同時設立區公所並依區自治施行法辦理區自治

八 上列指定各縣辦理自治暫以區自治爲止區以下仍按村制施行所有鄉鎮閭隣各自治統行從緩

第九 上列各縣既經指定試辦區自治關於部定自治各種法令如(縣組織法)(區自治施行法)(區鈐記及鄉鎮閭隣圖記章程)(區長訓練所條例)(區長注意印本)等項應即由廳先行頒發以資遵守同時對於其他各縣一併頒發俾便預爲研究至關於鄉鎮閭隣各自治法令暫不公布俟將來依照實施時再行頒發

第十 本大綱自奉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擬定第一期訓練自治區長施行辦法

一 訓練所地點借用省會教育會

二 訓練所組織按部章係分教務訓育事務三股各設主任及股員僱員教員若干人茲擬刪繁就簡將三股改爲教務事務兩股每股設主任一人股員一人僱員二人並聘教員四人分別教授課程俾資節省以上事務人員由廳中職員兼任教員則由教育界及各機關中職員遴選兼任

三 訓練所課程部章共二十一門茲擬擇其切要者八門講授餘均從缺以期實用其課目列左

(甲) 三民主義概要

(乙) 實業 畫大要

(丙) 統計學概要

(丁) 地方自治實施法

(戊) 現行地方自治制度(附法令)

(己) 市政概要

(庚) 本省現行法令

(辛) 公文程式

四 訓練所學員由各縣縣長依照部頒條例規定資格保送應試計瀋陽遼陽錦縣東豐昌圖五縣共四十二區保送學員八十四名擬錄取十分之七定爲名額五十八名例如瀋陽縣自治區原爲八區現今保送十六人應試由廳錄取十分之七爲十一人入學訓練俟畢業後擇其成績最優者八

人先行委用其餘三人作爲該縣候補區長

- 五 訓練所用費分爲二部（一）所內職員教員薪俸及一切雜費每月約需法價大洋九百九十八元其款照章請由省庫開支（另附預算書一本）（二）學員膳宿各費每員每月發給法價大洋十五元由該瀋陽等五縣在所存田房公費內開支如有不足歸各學員自行貼補（另附清單一紙）
- 六 上列各款係參酌地方情形擬定辦法其餘關於訓練各事爲本辦法所未定者仍照部頒條列施行

●遼寧省區長訓練所辦事細則

- 第十期
- 第一條 本所辦事程序悉依本細則行之
- 第二條 本所所長依區長訓練條例第五條由民政廳長兼任但因公出或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指定本所各股主任一員臨時代行
- 第三條 所長對於處理全所事務隨時召集會議之
- 第四條 本所除依條例第九條聘任教員分別教授課程外並依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分設教務事務兩股每股設主任各一人秉承所長處理本股事務各股設股員僱員各若干人受各該股主任之分配分理股內一切事務
- 第五條 各股股員僱員之員額就事務繁簡定之

第六條 教務股職掌如左

- 一 審擬學科之增減與變更
- 二 審核名課講義
- 三 分配課程並編制教授時間表
- 四 掌管全所學員早晚點名及學員請假事宜
- 五 編定教務上各項規程表簿
- 六 協同事務股規畫教務上各項設備
- 七 考查學員成績並督促實習事宜
- 八 主持各項考試及學員畢業事宜
- 九 辦理圖書登記事宜
- 十 掌理全所學員訓育事宜

第七條 事務股職掌於左

- 一 撰擬全所文書事項
- 二 辦辦收發文件事項
- 三 辦理會計事項

第

十

期

四 辦理庶務事項

五 保管文卷事項

六 保管全所一切器具事項

七 協同教務股規畫教務上設備事項

八 關於其他事項

第八條 凡文件到所由事務股指定之收發員隨時編號摺由登簿分別性質加蓋何股主辦及某年月日時到戳記連同收文簿送呈所長核閱後仍發交收發員分送主管股辦理如遇特別緊要之件應先提出送呈所長核閱辦理


第九條 本所辦公時間規定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但有特別規定或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星期日及各例假日均停止辦公但須有職員輪值服務其輪值表另定之

第十一條 職員因事請假須簽請所長核准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奉所長核准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增訂或修改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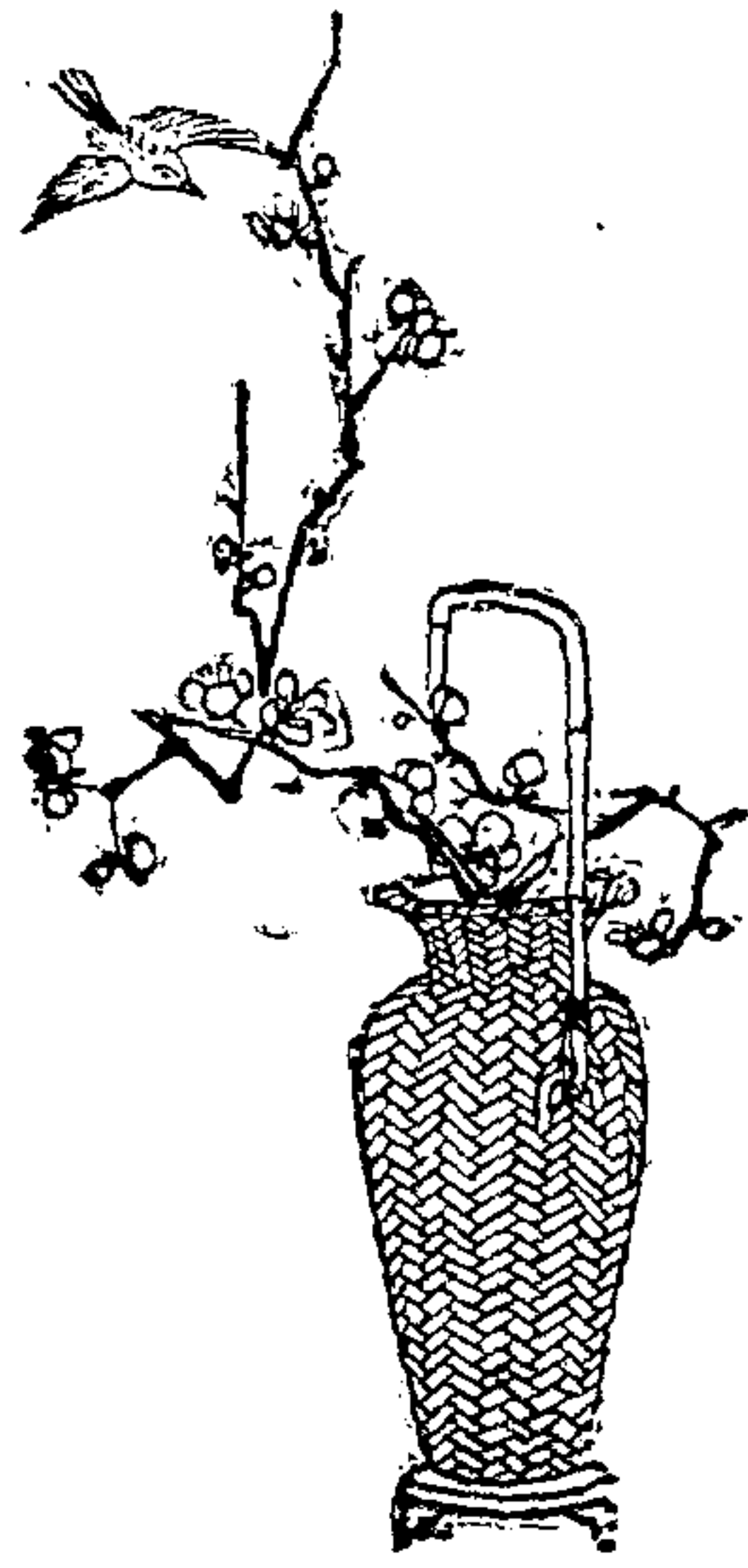
▲中央命令▼

任命吳家象爲遼寧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吳家象兼遼寧省教育廳廳長此令

遼寧省政府秘書長許寶衡呈請辭職許寶衡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金毓紱爲遼寧省政府秘書長此令（三月二十八日）



▲省政府命令▼

調任文光署理遼陽縣縣長此令

任命趙澤民署理盤山縣縣長此令

任命趙仲達署理雙山縣縣長此令（三月二十六日）

調任齊國鎮署理新民縣縣長此狀

任命張恆懋署理北鎮縣縣長此狀

任命佟寶璋署理鎮東縣縣長此狀

任命谷金聲署理錦縣縣長此狀（五月十九日）

委任戰滌塵爲遼北荒務局總辦此令（七月十二日）

調任濮良至署理綏中縣縣長此狀

調任孫維善署理義縣縣長此狀

調任于冠瀛署理興城縣縣長此狀


任命王大中署理柳河縣縣長此狀

任命閔鳳鈞署理台安縣縣長此狀

省政府命令

任命唐魁斌署理彰武縣縣長此狀（七月十七日）

公牘





●呈省政府爲實行限制婚嫁年齡並處罰辦法文

呈爲實行限制婚嫁年齡並處罰辦法謹請

鑒核事案查前據復縣縣長景佐綱彰武縣縣長田慶瀾安廣縣縣長王濟溥先後請議限制早婚早嫁各案當經職廳彙交行政會議議決將原則通過另由廳規定畫一辦法再行通令飭遵等因茲經參酌原案規定辦法如左(一)男子非逾十八歲女子非逾十六歲不准婚嫁遲者聽之(二)普通民戶定婚聘禮或聘金不得逾二百元貧寒之家准其減少(三)責成經售婚書各機關查明合於規定年齡者方准發給婚書(四)由縣通飭各區公安分局所及村長副隨時詳查如有不合規定年齡朦混購領婚書或被舉發者送縣按行政罰法處罰似此明定限制庶可杜絕早婚之弊除原提議案前已彙呈不再錄送外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遼寧省政府

●呈省政府爲擬訂各縣設置言事箱規則文

呈爲擬訂各縣設置言事箱規則恭請

呈

第

十

期

鑒核事案查上年職廳召集縣長行政會議曾經提議於各縣街市設置申訴箱以便人民自由檢舉土豪劣紳一案並據彰武縣提議安設民衆言事箱一案當經決議以上兩案由職廳擬定範圍及投遞條件再行通令遵辦在案復查職廳及彰武縣所提設置申訴言事二箱無非使人民發抒意見藉廣言路茲爲畫一起見擬將申訴箱名目取銷一律定名爲言事箱以符名實並擬定規則十二條俾資遵循除原提議案業經另案彙送不再抄呈外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恭請
鑒核示遵謹呈

遼寧省政府

計呈言事箱規則一份

△言事箱規則

- 第一條 凡土豪劣紳盜匪污吏爲害鄉里者均准人民書呈隨時投入本箱以便查辦
- 第二條 凡於縣政應興應革事項有所建議者均准人民書呈隨時投入本箱以便採納
- 第三條 投遞呈文須具真實姓名住址並附保條方爲有效
- 第四條 書呈不拘格式但須字句清朗便於了解
- 第五條 縣長對於被告人及呈內條陳事項須慎密核辦對於被告人非得有確實證據不准擅行

逮捕監禁

第六條 縣長對於具呈人之姓名須嚴守秘密但於告發事項如查有挾嫌誣告者得傳案核懲之

第七條 本箱設於縣政府門外人民往來便利之處

第八條 箱用木製大小由各縣自定之但須上有扁孔旁有方門以便開啓投遞

第九條 箱門用鎖固封鑰匙由縣長掌管之

第十條 本箱每日由縣長親自啓視一次如有投遞呈件即立予核辦

第十一條 本規則須書於本牌上懸掛箱側以便周知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呈省政府爲通令查禁縣政府及各機關令村民攤送柴草文

呈爲通飭查禁縣政府各機關令村民攤送柴草以舒民困謹請

鑒核事案據通遼縣各區公民稟稱前者

司令長官春宴訓諭須以民間困苦爲懷茲查通遼縣攤派縣政府財政局等處需用柴草實屬累民是以檢呈令派民間供應柴草公文與各區公事單恭呈鑒閱俯賜救濟用舒困累實爲德便除呈

東北政務委員會外理合叩請檢察核辦等情附抄呈公文一件清單一紙據此查該公民等所稱通遼縣政府訓令公安局轉飭各區村民攤送各機關柴草各節既據抄有分局飭令攤送柴草清單並有該

第

十

期

縣行局令文足見所呈係屬實情當茲民間對於攤納軍草已感困難之際縣政府亦竟有此攤送柴草之令實屬不成事體雖附抄令文內有核給價目之語但無論所定價目較市價相去懸殊即此攤送辦法已足爲擾民弊政自應飭縣將此項命令立予撤銷並將該縣長汪徵波嚴加申斥以資儆戒至其他各縣究竟有無此等同樣事件應由各該縣長切實查明有則立即取消其報無則亦應聲覆備查自今以往各縣及所屬機關對於此種攤送柴草辦法永遠懸爲厲禁如有故違一經查實或被告發即將該縣長隨時呈請撤懲以爲假公害民者戒除通令各縣一體遵照外理合抄件具文呈請
鑒核謹呈

遼寧省政府

計抄呈令文一件 清單一紙

●呈省政府爲通飭各縣籌辦市政以興地面文

呈爲具報通飭各縣籌辦市政以興地面情形請

鑒核事查市政一項關係地方事業之發展至爲重要職廳自成立以來迭經飭令各縣酌量財力分別緩急認真奉辦以興地面復以市政爲縣政府應辦事項原無專設機關之必要提經省委會決議通過將各縣已設市政機關一律取消由縣政府負責辦理嗣據蓋平遼陽東豐西豐西安撫順洮南等縣先

後以地面繁華市政事多請添設第三科主辦等情亦經核准各在案惟是已添科者責有專屬對於市政進行自宜有詳密之計畫未添科者雖辦事情形不能與添科者並論但事關要政亦應就力之所及酌定進行之方針乃添科各縣除蓋平縣已擬有分期辦理市政計畫尙屬詳盡外其東豐西安遼陽西豐洮南撫順各縣或報而不詳或僅報整理街道取締建築等項或則毫未擬報未添科各縣則多諉卸因循敷衍一報視同了事似此情形非徒糜公欸即玩忽政令何以謀市政之進行期地面之發展茲特通飭各縣已添科者應將本年擬辦市政詳擬計畫未添科者亦應真核縣境情形酌擬進行事項呈核以重市政除通令外理合具文報請

鑒核謹呈

遼寧省政府

●呈省政府爲擬通飭各縣市自十九年度起擬具行政計畫以資考核而策進行
文

呈爲擬飭各縣市自十九年分起擬具行政計畫以資考核而策進行謹請

鑒核事竊查治道之演進無窮爲政之緩急有序辦理宜勵精勤設施尤應計畫各縣市綜理地方職責繁重際此訓政開始百端待理凡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農鑛工商公安等項皆各縣市長職守所司亦地方興廢所繫亟應每年事先分項妥爲計畫逐漸推行以收治理之效茲擬由職廳分飭各縣市自十九

年分起所有地方行政事項除依奉法令遵照實行外均應按年預定行政計畫分呈

鈞府暨各主管機關核准實施以策進行而臻治理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遼寧省政府

●呈省政府爲通飭各市整理土道以重路政文

呈爲通飭營安兩市一併整理土道以重路政報請

鑒核事竊查職廳前呈省會各城關土路泥濘難行及馬路兩旁便道高低不平擬飭市政公所分別興修整理一案茲奉鈞府指令內開呈悉准照所擬辦理惟查城關各土路爲載重大車所必經時屆春融泥濘難行達於極點尤應轉飭提前修補以重路政仰即遵照等因奉此遵經轉飭該所遵照辦理惟查營口安東兩市爲通商鉅埠而路政敗壞情形亦復相同自應一併飭令該兩市將土路及便道分別興脩整理以利交通除分令遵照外理合具文報請

鑒核備案謹呈

遼寧省政府

●呈省政府爲通令各縣將原設區村調查員改爲視察員文

呈爲通令各縣將原設區村調查員改爲視察員以符名實仰祈

鑒核事案據桓仁縣縣長李沛如呈稱竊查前區村制於十七年十一月雖奉令撤銷而原有區村調查員奉令仍予存在不在裁撤之列等因職縣當即遵辦所有區村調查員未予裁撤現奉頒發村制章則亟宜策畫實行該項區村調查員尙無明文規定究應仍舊存在抑須裁撤之處無所遵循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查各縣區長裁撤後曾奉

前省長公署於十七年十二月文代電飭令各縣將考查區村調查員暫緩裁撤在案據呈前情復查區長雖已裁撤但新村制業已施行所有辦理新村派查事務甚多況村公所章程又有由縣派員考查村長副辦事成績之規定以現在各縣政府職員無多自難兼顧此項人員應准仍舊存在以專責成惟區村調查員名目核與現在村制似嫌未洽應改爲視察員俾符名實除指令並咨財政廳查照暨通令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謹呈

遼寧省政府

●呈省政府爲通飭各縣嚴禁邪教文

呈爲通令嚴禁邪教情形仰祈

鑒核事查祈福求神乃蚩氓之迷信邪術惑衆爲法律所不容本省地處邊陲民智晚開刁狡者流每得肆其簧舌蠱惑民衆或假託神佛以歛財或藉詞授徒以號召致一般無知愚民喪財敗家者有之身受

第

十

期

刑罰者有之貽害閭閻莫此爲甚自非嚴行查禁無以正風化而安民生是以職廳於上年成立之初即經嚴飭各縣切實查禁並飭撰擬白話布告分別張貼以資儆惕各在案惟恐日久玩生各縣不免視同具文致奸狡不逞之徒仍得潛施故技遺害編氓茲特重申前令飭再督屬切實查察如有邪說惑衆巫醫斂財以及其他不正當之團體凡是以爲害閭閻者無論是何名目立即查禁拿辦以儆奸邪此自次通令之後各縣如有前項邪教發生即將該縣長隨時呈請撤懲決不寬假除通令一體遵照外理合具文報請

鑒核謹呈

遼寧省政府

●呈省政府爲擬具上下各機關行文辦法謹請鑒核示遵文

呈爲擬具上下各機關行文辦法以省繁牘謹請

鑒核事案奉

鈞府訓令內開案查各縣發生盜案向例均分別呈報本府暨清鄉總局民政廳警務處高等法院檢察處不惟手續至爲繁曠最足延誤事機茲經提出本府第一百零一次省委會議決嗣後各縣遇有匪案縣政府應祇呈本府暨民政廳不必分呈他處因清鄉總局專司處斷盜匪且與本府同一長官高等檢察處從前所負之縣長承緝盜案考成責任已由民政廳完全負責警務處則有縣公安局直接呈報均

無再行分報之必要應即一律免報以資捷便而省繁牘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仰見

鈞座裁繁汰冗圖治革新之至意欽佩莫名竊廳長尤有進者查現在各機關與各市縣上下行文往往每一事項有關係之上級機關皆有訓令致各市縣勢須一一呈覆各市縣亦往往每事通呈致各上級機關既須一一指令又未能即予解決似此一案數費公文難免重複稽遲之弊倘或上級機關指令各異轉致下級機關無所適從亟應規定劃一辦法以明系統而省繁牘茲酌擬上下行文辦法如下(一)中央及本省法規經

鈞府公布者各主管機關不再分行(一)

鈞府對於各市縣行文除專案飭辦之件以外可否令由各主管機關查核轉行飭遵(一)各市縣對於鈞府專案飭辦之件即專文具覆毋庸分呈(一)各廳處及各中級機關奉到省部命令按公文主要性質由主管機關令遵非其主管事件不再轉令(一)各縣市上行公文除逕呈

鈞府外並按其主要性質僅分呈主管機關查核毋庸一一分呈如事涉兩機關以上者由主管機關咨商轉令如未經逕呈事項應呈省請示者亦由主管機關轉呈奉令飭遵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遼寧省政府

●呈省政府爲各市縣呈文文尾應叙明分呈機關文

呈爲擬飭各市縣凡上行呈文應於文尾書明逕呈及分呈機關以昭清晰謹請

鑒核事案查前奉

鈞令規定各縣嗣後發生盜案呈報辦法一案當經職廳觀陳管見擬具改定上下各機關行文程式辦法數項呈請

鈞府核示在案惟尙有一項應行加入蓋以各市縣呈文文尾向來僅書除逕呈或分呈外一句對於某機關並不叙明以致各機關多不接洽並擬飭由各縣市嗣後凡屬上行呈文如係逕呈及分呈者須將逕呈及分呈之某某機關於文尾書明以昭清晰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俯賜將此節加入前呈辦法內一併核定通飭施行謹呈

遼寧省政府

●呈省政府爲由廳擬定各縣村公所賬簿格式飭購置分發文

呈爲由廳擬定各縣村公所賬簿格式通飭購置分發情形報請

鑒核事案查村制大綱第十條規定各村應用賬簿由民政廳規定格式飭縣代爲購置分發並於騎縫處加蓋縣印等語現在各縣村公所瞬將成立所有此項會賬亟應照章由廳擬定格式通飭購置以資應用而昭一律並經職廳擬定村公所賬簿格式一紙並加以說明令發各縣遵照購置分發並准由縣按照實價收回工本費不得多索分文除通令外理合檢同賬簿格式具文報請

鑒核備案謹呈

遼寧省政府

計呈賬簿格式一紙

民 政 月 刊

									月 日
									收
									原
									存
									入
									項
									下
									月 日
									支
									出
									項
									下

呈

二

本日共收	/						
本日共支	/						
本日實存							

呈

說 明

- 一 此項賬面紅簽上應書○○縣○○村公所收支總簿
- 一 此項賬簿每本五十雙頁每村公所月發一本如不敷用應再購領
- 一 每屆月終應將本月共收若干共支若干實存若干分別算明填載末日之後以便列榜公布
- 一 如每日收支種類繁多第一頁不敷用可接寫第二頁但本日收支總數即列於第二頁尾其中間空格處須勒以斜道以免添改
- 一 第一頁第一行收原存若干第二行即可書收某款若干如本日無收入即書無字餘類推
- 一 此項說明應印於賬面上皮裡面以便遵守
- 一 賬式應照原定紙張大小以資整齊一律

●呈省政府爲通飭各縣修治道路以利交通文

呈爲具報通飭各縣修補道路以利交通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據蓋平縣縣長辛廣瑞報稱案查前奉鈞廳訓令第八一七號內開照得訓政伊始建設方殷而市政一項尤爲建設中之主要事件業經本廳通令認真舉辦在案乃查各縣對於此項市政類多徒事鋪張不求實際其所計畫者不過展寬街道拆讓房屋限制建築數端而已須知以上數項僅爲應辦市政內之一部分且均爲縣政府公安局行政上應辦之事並不是以言市政畢乃事也如圖書館閱報

第

十

期

所通俗講演所公共廁所穢物箱穢物場公園公共體育場廣告牌以及修浚溝渠等項或爲啓發民智所必須或爲公共衛生所應有或關係人民之健康或關係街道之清潔均爲應辦市政內之犖犖之大者而各縣均未計及殊嫌掛漏爲此通令各縣務將上述各事項分別緩急酌量財力次第籌辦以收實效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查勿得稍事搪延致干未便除呈報並分行外合令該縣長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遵查關於擴充街道及整頓市場各計畫前曾呈報有案嗣即將舊有圖書館擬即遷移街心鼓樓上添購書籍並附公共閱報室備人閱覽於通衢添設講演所一處內附閱報室暨平民夜課復責成公安局將城內外洩水溝道修整妥協指定地點設立馬轎車停車場三處各巷口添設穢物箱並畫定南關河沿空闊處爲穢物場創辦肥料包辦業已實行舊設之公共廁所又妥加修理衛生水桶逐一設備整齊於衝要場所分設廣告欄四處至講求清潔修整街道深挖水溝圍城植樹次第實行仍令責成衛生隊以逐認真檢查一切衛生事項以重衛生此目前整飭市政之鱗爪情形也至關於市政之詳細整個計畫容即籌擬妥協再行另文呈報外理合將已辦各項大概情形備文呈報鑒核施行等情查該縣修補縣鄉道路尙屬完善具見該縣長實心任事深堪嘉尙惟路政一事關係重要雖屬建設範圍與民政亦有關係現值春融農暇亟應由各縣一體注意興修凡已修者應即查核補修以期完善未修者務即迅速修理並填送圖表候核以重路政而利交通除指令並分行外理合具文報請

鑒核謹呈

遼寧省政府

呈省政府爲通飭各縣遇有選舉村長副互相爭執或呈控不能遽決時准變通定章由縣長揀選文

呈爲通飭各縣遇有選舉村長副互相爭執或呈控不能遽決時應變通定章由縣長揀派以免紛擾請鑒核事查村長副爲辦理村務主要人員責任綦重事務綦繁非迅速確定專人無以利村務而專責成現在新村制業已頒行各縣村長副正在遵章選舉之際此種選舉辦法在本省係屬初辦難免不紛紛爭執容心搗亂以致不能選出或雖已選出而互相呈控不能遽決影響村制施行殊非淺鮮茲爲慎重村務起見各縣遇有前項情事應變通定章准由各該縣長按照村制大綱第四條規定之資格於各該村村民中秉公揀派以免紛擾除通令外理合具文報請鈞府鑒核謹呈

遼寧省政府

呈省政府爲通飭各縣將公證費應發村長副提成津貼取消文

呈爲通飭各縣將公證費村長副提成津貼取消以昭一律報請

鑒核事案據東豐縣長王瀛傑呈稱案查舊制區村在區長存在時期每月發給村長副辦公費奉小洋十元並由田房契稅公費項下提給一成津貼自區長裁撤後村長副辦公費取消津貼仍舊歷經辦理

第

十

期

在案現新村成立關於村公所辦公費村長副薪水均經明文規定准由各該村攤籌則前由契稅公費項下提給一成津貼似應取消以重公款惟查職縣截至十八年度存有契稅公費奉大洋五十四萬五千九百一十四元四角二分此項地方公款可否移作地方之用即爲十九年度新村一切費用如有不足再飭另籌以輕民累抑或存留備作辦理地方自治用款所有新村費用仍由地方攤派再於本年三月二十一日奉鈞廳第二一七號令飭將舊制區村之督察員改爲村制視察員等因到縣查前項督察員係於民國十二年二月間設置每月由田房契稅公費項下支給旅費奉大洋二十五元並無薪俸迨至十五年四月份起增加二成十六年七月份起每元按法價四元八角核發十七年一月份起又增加五成每元按法價六元核發又十八年一月份起每元按法價十二元核發及至五月份每元按法價二十四元核發即奉大洋九百元相沿至今並未變更現既奉令改爲視察員而視察員之薪俸與旅費未經明定值此錢荒物貴似應照前增加擬請由契稅公費項下每月撥給薪俸現洋三十元旅費現洋十五元以資養廉而免騷擾案關用款是否可行除分呈財政廳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施行等情查村公所辦公經費及村長副薪水新村制章程既經規定由本村攤籌所有從前由田房契稅公費項下提給一成津貼自應取消以重公款至該縣收存之公證費仍應專款存儲留備辦理地方自治之需用符通案又視察員旅費因錢法關係原定數目殊嫌微薄曾經本廳另案核定辦法咨商財政廳查核酌增應俟復到通令飭遵除咨財政廳查照並指令暨分行外理合具文報請

鑒核謹呈

遼寧省政府

●呈省政府爲通飭各縣對於訓練村長副酌添淺易簿記及公文程式科目以資實用文

呈爲通飭各縣對於訓練村長副酌添淺易簿記及公文程式科目以資實用報請

鑒核事案據撫松縣縣長張元俊呈稱案查職縣施行村政一案業將村長副舉出前已繕冊具報在案現擬遵章訓練以便任事茲定於本年四月一日至五月十日爲訓練村長副之期惟職縣僅畫爲十六村全縣村長副共計三十四人擬作一期訓練以期敏捷至各村長副職務由村董中互推舉一人代理以專責成職縣地處邊荒榛莽初闢村長副之人選頗感困難對於職責定多扞格擬於所定科目之外加授淺易簿記公文章式等科目以期實用是否有當理合繕造講員人名冊暨受訓練村長副人名冊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查該縣對於訓練村長副科目擬添授淺易簿記及公文章式各節係爲便於實用起見事屬可行除指令准予照辦並通令各縣一體查照添授外理合具文報請

鑒核謹呈

遼寧省政府

●呈省政府爲遵令籌議試辦自治及訓練區長辦法文

呈

呈爲遵令籌議試辦自治及訓練區長辦法恭請

鑒核事案奉

鈞府指令職廳呈爲各縣自治區長擬暫委公安局長兼充一案內開呈單均悉此案業經本府提出第一百零四次省委會討論僉以自治區長人選極難應先擇交通便利二三縣試辦俟有效果再行逐漸推行等因決議在案仰即遵照另行妥爲籌議呈候核奪此令等因奉此遵即妥爲籌議茲特擬具分期試辦自治及訓練區長辦法大綱十條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鑒核示遵再地方自治僅先擇二三縣試辦對於設所訓練區長一節依照部定條例每縣每區保送學員二人統計人數只有三四十人不能成爲一班辦法大綱第一條暫行指定五縣係爲多培自治人才節省訓練經費起見合併聲明謹呈

遼寧省政府

計呈分期試辦自治及訓練區長辦法大綱一件（見法規）

◎呈省政府爲通飭各縣關於行政訴訟案件應由縣長親自審訊不得委託科長代審以昭鄭重文

呈爲通令各縣關於行政訴訟案件應由縣長親自審訊不得委託科長代審以昭鄭重謹請

鑒核事竊維國家設官分職各有專司縣政府第一科科長其職務爲秉承縣長核擬稿件原係一種佐

治人員並無審理訴訟之權責乃查各縣對於行政訴訟案件往往委託科長代行審理未免權限混淆有違職掌當此庶政繁興各縣科長終日支配本科事務核辦文稿已形忙碌若再審理訴訟勢必顧此失彼貽誤堪虞且就身分而論以佐治之人員責令審問案件亦易受人包圍不免有徇情偏斷之處爲害更不可勝言亟應通飭各縣嗣後受理行政訴訟均應由縣長親自審訊不得委託科長代審以明權責而昭鄭重除通令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遼寧省政府

●呈省政府爲通飭各縣對於劃併村屯應因地制宜以利進行文

呈爲具報通飭各縣對於劃併村屯應因地制宜以利進行仰祈

鑒核事查村制大綱第二條規定三百戶以上爲獨立村一節原爲減輕人民負擔起見所定戶數不過大概標準並非限定每村必在三百戶以上若干戶以下不可各縣實行劃村時自應斟酌當地情形體察立法本意總以不背習慣不違輿論及求地勢上種種便利爲歸宿如某村在習慣及地勢上果有應成獨立村情形則雖不及三百戶或超過三百戶一倍以上亦未始不可劃定爲一村固不必拘泥定章致違民意也乃近聞營口縣對於畫村一事竟限定非三百戶以上四百戶以下不可以致爭端紛起至今尙未規畫就緒如果屬實未免誤會定章辦事謹特通飭各縣關於畫村一事務須因地制宜查

照上述意旨妥爲辦理以免紛爭而利進行除通令各縣遵照外理合具文報請

鑒核謹呈

遼寧省政府

●呈省政府爲通令誥誡各縣所送表冊於錯誤駁正後倘再錯誤定予記過扣俸
文

呈爲通飭各縣關於編送表冊倘於指駁後仍有錯誤定予記過扣俸以儆玩忽謹請

鑒核事案查職廳前以各縣所有造送各種表冊率多錯誤往返駁飭不特徒滋繁牘抑且貽誤限期業經嚴飭誥誡並於上年行政會議提案交議以戒玩忽各在案乃近查各縣所送表冊能詳審編造明白無訛者固不在少而仍前懈怠乖謬百出者亦屬甚多更有所送表冊於錯誤指駁後迨據更送到廳仍有錯誤足見各縣長罔知注意漫不經心殊屬非是亟應再申前令嗣後對於造送各項表冊如再有迭次錯誤情事定即斟酌情形予以記過處分並照章扣俸以示懲儆除通令並咨行財政廳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遼寧省政府

●呈省政府爲邊僻縣分地方貧瘠所有應辦新政似應飭縣酌量情形呈准緩辦

以紓民力文

呈爲邊僻縣分地方貧瘠所有應辦新政似應飭縣酌量情形呈准緩辦以紓民力謹請

鑒核事竊查本省東邊長白撫松安圖三縣北邊雙山突泉瞻榆鎮東安廣五縣均屬邊僻縣分地方貧瘠財力支絀本不能與腹地縣分相提並論而辦理新政又復非財莫舉若任其悉由就地籌款民力難勝轉滋擾累殊失政府舉辦新政所以福民之意廳長體察情形以上八縣所有職廳飭辦教養工廠公立醫院接生傳習所地方救濟院平民村以及關於市政各項新政其已經舉辦或已籌有的款而均無害於民力能擔負者自應賡續辦理其尙未舉辦正在籌款者均一律飭由各該縣長酌量地方情形聲覆如果確有空碍即行緩辦嗣後凡遇需款新政對於上列八縣一律免令籌辦以紓民力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俯賜指令祇遵謹呈

遼寧省政府

●呈省政府爲限定各縣村政視察員資格以免濫竽文

呈爲各縣村政視察員應限定資格以免濫竽而重職責仰祈

鑒核事查各縣區村調查員前經職廳通令改爲視察員在案惟此項視察員關係村政前途極爲重要似應限定資格以昭鄭重茲經規定凡村政視察員須以本省或本縣人有高中以上學校畢業或曾在

地方辦理自治及其他行政事務滿二年以上富有經驗者方准委充以示限制而免濫竽除通令外理合具文報請

鑒核謹呈

遼寧省政府

◎呈省政府爲擬飭各縣迅將已積倉穀擬定價格呈准折變現款以符通案文

呈爲催飭各縣迅將已積倉穀折變現款以符通案恭請

鑒核事案查本省各縣積穀折款辦法上年曾奉

鈞府公布通令遵辦在案所有各縣在十八年以前已積之穀均應按照該辦法第五第六兩條之規定變價折現送交官銀號存儲生息以備荒歉乃迄今數月僅有遼源本溪西安綏中復縣北鎮開通莊河瀋陽海龍台安錦縣安廣輯安等十四縣呈報業經遵辦其新民一縣向係積款洮南一縣歷年並未舉辦故無存款安圖長白兩縣因有特別情形業據請准照舊積穀鐵嶺雙山兩縣亦經呈准出貨之穀暫緩收回均應照案辦理其餘各縣或未將折變數目切實呈明或竟隻字未報似此玩延殊屬不合除令催各該縣迅將已積倉穀擬定價格呈准折變現款以符通案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謹呈

遼寧省政府

●呈省政府爲村攤款章程第五條應加入但書以資限制而昭慎重文

呈爲村攤款章程第五條應加入但書以資限制而昭慎重請

鑒核事案查新村制攤款章程業經職廳連同其餘各項章則分別擬定呈准公布在案茲爲慎重村會攤派花銷起見依攤款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將該章程第五條（攤款時應由村長副招集村務會議議決行之此外無論何人不得單獨攤派）後加入但書一項文曰但村長副攤款時仍應先將用途數目及村務會議經過情形呈明縣政府核准方准實行以示限制而昭慎重除通令各縣遵照外理合具文報請

鑒核備案謹呈

遼寧省政府

●呈省政府爲肅請匪患令飭各縣一面厲行清鄉一面組織搜查隊實行搜查文

呈爲通飭各縣厲行清鄉一面組織搜查隊實行搜查以清匪患謹請

鑒核事查本省匪患迭奉

鈞府嚴令勦辦限期肅清並經職廳一再核定勦捕方略通飭遵照各在案乃詳查各縣匪氛仍未稍戢搶綁之案時有所聞揆厥原因由於勦捕不力者半由於防緝無方者亦半蓋各縣對於匪患類多重於治標而忽於治本徒知臨時勦捕而不知平日搜查以致此孽彼竄兵去匪來卒難肅清近據昌圖縣呈

第

十

期

報組織搜查隊全縣共分四組設正副隊長各該四員分別由縣局遴員充任每組由公安隊抽調隊兵十名協同該管警團及村長副逐戶嚴查遇有煙賭嗎啡海洛因游民地痞土豪濟窩通匪各犯一律拿獲究辦每搜完一村即取具村長副切結存案如有不實不盡或徇隱袒庇情事即唯村長是問此外關於民槍亦乘便查驗以清來歷等情誠爲清除匪源標本兼治之計各縣事同一律正宜趁此青紗未起之時一面仿照該縣辦法並斟酌地方情形組織搜查隊認真搜查一面厲行清鄉務使宵小無立足之地餘孽無竄匿之機則內匪不生外匪亦無由而入匪患不清而自清矣除咨令外理合具文報請鑒核謹呈

遼寧省政府

◎呈省政府爲通飭各市縣局認真辦理衛生文

呈爲具報通飭各市縣局認真辦理衛生情形請

鑒核事查衛生清潔關係人民健康至爲重要自應隨時講求以祛疾病况現值夏令暑氣蒸騰尤宜特別注意俾資預防惟本省民智晚開鄉村人民向不知衛生爲何物平素既鮮講求遇有疫癘又復不知預防一任自然卒致傳染蔓延死亡多命而在官府方對於衛生行政又多偏重城鎮不顧鄉村積習相沿影響健康亦復至鉅職廳爲注重民命預防疫癘起見茲特分別函令各市縣局對於夏令衛生務須切實辦理各市地方即由各該市政機關會同該管公安局核辦各縣即由各該縣長督飭公安局辦理

關於鄉村地方尤應嚴飭各區局所一體注意提倡並隨時指導督促舉凡穢水之疏洩食物之取締以及民戶內外之檢查均應一體切實施行不得因地處偏僻即行忽視惟鄉村民戶習於自然在辦理之初務須側重宣傳方面俾人民曉然於衛生清潔之利害得失然後一切整頓取締辦法自可易於進行至城市地方衛生要義人所習聞取締章則早經頒示如有污穢不潔故違定章者自可查核處罰以儆其餘總之衛生行政所以保公共之健康必須一面提倡一面取締始可收推行盡利之效除分別函令遵照外理合具文報請

鑒核謹呈

遼寧省政府

◎呈省政府爲具報通飭各縣催辦接生傳習所文

呈爲具報通飭各縣催辦接生傳習所情形請

鑒核事案查職廳前以本省民戶接生類皆僱用舊式產婆誤人戕生之事層出不窮曾經請准

省政府通行各縣籌設接生傳習所分期傳習以資改善在案茲查此案通行已逾年餘乃遵令籌設成立者僅有遼陽遼中西豐洮南懷德遼源莊河綏中鐵嶺北鎮營口等十一縣已擬有進行計畫暨預算尙未正式成立者則有海城蓋平金川梨樹安廣鎮東錦西復縣寬甸通化撫松本溪柳河撫順海龍等十五縣其餘各縣除瀋陽縣應歸救濟院籌辦清原縣已請准緩辦不計外究竟對於此案已否遵辦迄

呈

第

十

期

未具報似此要政竟敢任意玩忽視同具文深堪痛恨應將各該縣長一律傳令申斥以示薄懲仍責成查照前令尅速籌設限文到半月內將籌辦情形報查惟邊遠貧瘠各縣如實無力籌設應准援照本廳四四九號通令暫行緩辦但應專案聲復候核至已擬有籌設辦法各縣應即照案分別迅速進行務期早日成立並將開課日期具報事關改良接生維護民命自此次通令之後凡不屬緩辦各縣務必遵令認真辦理倘敢仍前玩忽定予分別呈請處分不貸至省城地方原係指令歸同善堂辦理現該堂已改組爲救濟院自應由該院繼續辦理除通飭各縣暨令行救濟院查案籌辦外理合具文報請
鑒核謹呈

遼寧省政府

●呈省政府爲通令各縣認真查辦土豪劣紳以安良善文

呈爲查報重申前令通飭各縣查辦土豪劣紳以安良善謹請

鑒核事查土豪劣紳爲害鄉里挾制官府種種惡跡最爲地方之蠹前奉

部頒懲治條例業經通令公布並嚴飭查拿辦法在案惟迄今年餘各縣呈報拿辦土劣之案並不多見雖本省民風純樸與內地情形不同然一省之大人民之衆當茲風俗澆漓之際此等武斷鄉曲欺壓良善之徒決不至絕無僅有推原其故良由此種土豪劣紳在地方上互相勾結大都具有相當勢力人民方面自不免畏之如虎敢怒而不敢言而在官府一方亦多抱放任主義或瞻徇顧慮或隱示優容似此

官民忌憚又安望士劣之肅清職廳職司民政除暴安良責無旁貸茲特重申前令通飭各縣一體破除情面認真查拿其有合於懲辦土豪劣紳條例事實者務即按照職廳上年核定辦法先行摘錄全案專文請示奉准後即送交法院依法嚴懲以昭炯戒至人民方面對於土豪劣紳之檢舉如不敢公然進行現在各縣均已實行安設言事箱自不妨依照言事箱規則密呈核辦勿得委曲容忍任其魚肉但無論官民凡檢舉此類案件均應謹慎從事既貴有確定之事實又貴有相當之證據概不得挾嫌誣陷或空言主張致干查究除通令一體遵照外理合具文報請

鑒核謹呈

遼寧省政府

呈請省政府爲通飭布告禁送匾傘等物文

呈爲通飭布告禁送匾傘等物以除積習謹請

鑒核事竊查各縣地方官每有少數紳商託名民意攤派資財爲之製送匾傘等物或立德政碑假歌功頌德之名行結納官府之實業於去歲經

鈞府通飭出示布告於縣長在任期內一體禁止致送收受在案原所以除舊染而布新機功令森禁豈容或渝乃近聞各縣日久玩生每於縣長去任時竟有一二不肖紳商發起歛財致送匾額旂傘或於事後按村攤派視爲正當開支似此虛耗民財顯違功令若不嚴申前禁何以挽此頹靡嗣後無論何人任

何時期對於縣長不得致送匾傘等物各縣長無論在任爭任去均不得收受如敢故違一經察覺或被
人告發定當嚴予懲罰以除錮習而節民力除通令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遼寧省政府

◎呈省政府爲擬具各縣地方貸款所大綱文

呈爲擬具各縣地方貸款所大綱仰祈

鑒核事竊查本省前因金融奇緊農商交困各縣呈請貸款接濟者紛至沓來經

鈞府體察地方情形酌定貸額多寡分別開單令飭官銀號遵照貸款並分行職廳查照在案具見

主座軫念民生維持地面之至意欽佩莫名惟分發各縣之款爲數甚鉅倘各主管機關措置失宜恐爲
少數巨商所把持或自行分用藉便私圖或轉貸他人從中加利而小農戶及小工商階級反未能實惠
均露百弊叢生勢將無從究詰茲爲預防流弊起見擬飭各屬設立地方貸款所以出貸下級小農戶小
工商爲範圍酌擬辦法大綱八條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遼寧省政府

計呈送各屬地方貸款大綱一份

△各縣地方貸款所大綱

- 一 本所定名為某地方貸款所
- 二 本所以接濟下級農戶及工商戶為宗旨
- 三 本所基本金定額得體察地方情形及財力分為五萬三萬二萬三種其籌集基本金方法就下列各款內由各縣自行酌定呈請核准提撥
 - (甲) 官銀號接濟之借款
 - (乙) 地方應行存儲或盈餘之款
 - (丙) 積穀折現送存官銀號生息之款
- 四 本所由各縣長督飭商會及地方財政局會同組織負責辦理
- 五 本所地點附設於商會或財政局或殷實商號均由各縣長自行指定之
- 六 借款數目無論商工農各戶每戶至多不得過五百元
- 七 前項貸款以下級農工商為限農人准以地照押借工人商人由須具兩家聯保或以相當物品抵押如非上列之戶冒名借貸輾轉漁利者一經查明或被舉發除追還該款外並予從重罰辦
- 八 借貸月利照一分五厘計算
- 九 還款期限以六個月為標準逾期不還即由承保人代還或將抵押品變賣

十 本所辦事細則由各縣另定之

●呈省政府爲據輯安縣呈報更定村界情形文

呈爲核飭輯安縣呈報更定村界一案情形請

鑒核事案據輯安縣縣長俞榮慶呈稱案查前奉鈞廳訓令第一四零五號內開查村制各項章程業經奉准茲擬定施行程序期間令飭遵辦具報各等因奉此遵查劃村一案職縣爲辦事便利起見曾經地方會議公同表決劃爲十六村並呈報在案委因職縣山嶺重疊戶口稀少前雖設村五十有四全屬溝岔並無村落亦無村會辦事均在八區公所故不覺困難近因村制施行民智晚開讀書識字之人百不一二故村長村董各會會員之人選頗感困難茲特放大村界將全縣更定十六村係按地勢區劃因山嶺之間阻以致戶口地畝未免出入庶幾人選較易辦事較便也奉令前因除繪具圖表附呈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查該縣以村長副人選困難擬放大村界將原設五十四村改劃爲十六村核與村制大綱第二條規定戶數未免懸殊太甚且村之面積愈大戶數愈多村長副辦事上愈感困難所擬殊有未妥詳閱表列村民總數二萬餘戶若照原設五十四村規劃是每村仍足四百餘戶尙覺易於治理至村長副資格如果實無相當者不妨酌量變通降格以求一面照章訓練以資造就除指令遵照指飭各節再行妥擬呈核並查照職廳另令頒發之村界圖表將村圖戶數分別填繪備查暨通令各縣一體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謹呈

遼寧省政府

●呈省政府爲核飭海城縣呈請免報村長副成績表文

呈爲核飭海城縣呈請免報村長副成績表一案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據海城縣縣長孫文敷呈稱竊查考查村長副成績向經按年呈報歷辦在案惟考查村長副事實紀錄冊前奉鈞廳訓令飭即暫行停報俟村政委員會成立再行另定辦法飭遵而昭核實等因遵查村長副事實紀錄冊原爲考核村長副辦事成績之標準此項紀錄冊既已免報則村長副之成績無所依據擬請將十八年份成績表暫免造報一俟新村制實行後再行認真調查表報以昭實在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查村長副事實紀錄冊既經本廳通令停報所有考查村長副成績表自應暫免填送一俟新村成立再行由縣遵照村公所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認真辦理具報除指令並通飭各縣一體遵照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謹呈

遼寧省政府

●呈省政府爲核飭洮安縣辦理村制事項花費如何抵補一案文

呈爲具報核飭洮安縣請示辦理新村制事項花費如何抵補一案情形仰祈

第

十

期

鑒核事案據洮安縣縣長餘鴻馭呈稱竊查職縣奉令頒發各項村公會所辦法規章並辦理所屬各村公所業已依期次第舉辦在案惟查印製選舉票紙辦理各村選舉派員監察應需川資食宿暨發村公所圖記所有一切花費種種需款爲數不貲將來係歸何項抵補未奉明令懇請飭知以資照辦而便遵行謹將辦理各村公所選舉川資暨刊發圖記花費情形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施行等情查村長副村董選舉章程第二條第二款對於印製選舉票紙業經規定得由縣酌收工本費用應即照章辦理圖記一項每題需款若干應飭各該村公所攤繳至監察員一項可派就近公安分局或分所人員前往監視以資捷便自無另開川資惟應用飯食准由選舉村供給再併入村花銷內分攤但以普通飯食爲限不得需索美食致滋苛擾除指令並通令各縣一體查照外理合具文呈報鑒核謹呈

遼寧省政府

●呈省政府爲據錦西縣呈爲請獎邑紳齊寶璋一案核與定章相符擬請給獎以資策勵文

呈爲錦西縣士紳齊寶璋倡辦鄉團卓著勞績擬請給予獎章以資鼓勵謹請

鑒核示遵事案據錦西縣縣長劉煥文呈稱竊查錦西地毘熱河界踞邊圍山嶺崎嶇居民稀少向稱著名匪區久受莫大擾害搶劫綁掠民不堪命惟自近年以來倡辦鄉團地方治安頗現太平去歲各縣匪

氛彌徧猖獗異常而錦西全年僅於沿邊一帶發生綁搶之案二三起案極輕微且相繼破獲伏維職縣地瘠民貧警隊單薄甚於他縣然鄉團之齊整警備之周密地方之安謐近來可稱全省之冠溯其原因實賴倡辦鄉團之人熱心任事功力居多也查有邑紳齊寶璋者歷署直隸雞澤甯津肥鄉等縣知事年來鄉居倡辦鄉團任勞任怨熱心公益重望所歸平時則按村檢驗分區訓練有警則擇要設卡輪班防堵井井有條鄉團確成有用之師去年夏季九月三日夜有盜匪二十餘名由錦縣石山站帶來盧姓等票由職縣沿邊處經過赴朝陽界誤入鄉團卡中當時將匪陣斃七名業將詳情呈報有案人票安全救下以後匪徒更不敢越雷池一步現在全境太平大有路不拾遺夜不閉戶之景象齊紳之厥功甚偉擬請遵照褒獎特典從優叙獎以資鼓勵而昭激勸將來職縣治安更當鞏若長城矣所擬是否有當除分呈外理合檢同履歷具文呈請鑒核俯准施行等情計呈履歷一份據此職廳詳加查核該齊寶璋倡辦鄉團捍衛桑梓洵堪嘉尚核與本省普通獎章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三項規定情形相符擬請按該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准予獎給該紳齊寶璋一等二級普通獎章以資鼓勵並請通令各縣公布俾昭觀感是
否有當理合抄同履歷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遼寧省政府

呈

●呈省政府爲核飭鐵嶺縣擬定限制各村涉訟花費辦法文

呈爲具報核飭鐵嶺縣擬定限制各村涉訟花費辦法一案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據鐵嶺縣縣長黃世芳呈稱案查前奉

省政府頒發村制大綱內附各村攤款章程規定辦法限制甚嚴不容冒濫惟自新村制施行以來各屯因併村爭選種種糾紛不一而足爭議既啓訟獄繁興以致民戶攻訐村長副侵蝕公款冒濫支銷者有之村長副呈控花戶攪鬧會務抗納會費亦有之紛至沓來應付不暇其村長副身充公職因涉訟來城所有川資旅費概由會費支銷乃花戶到縣攻訐村長副時一切花消亦由攤派而來兩造均恃款有所去一切花費不感困難以致纏訟不息迄無寧日似此互相苛斂浪費增加人民負擔荼毒閭里莫此爲甚縣長有見及此爰擬定涉訟花費限制辦法四項預爲嚴行制止以儆頑貪而紓民困除印刷佈告每村公所張貼一份以資遵循並分別通令暨逕呈外理合繕具辦法備文報請鑒核備案施行等情查該縣所擬限制各村涉訟花費辦法係爲預防村民藉端纏訟耗費公款起見辦法甚是應准照辦惟此種情形各縣均所不免自應通令一體查照辦理以示限制而杜訟端除指今並分行外理合抄同原辦法

具文報請

鑒核備案謹呈

遼寧省政府

計抄呈原辦法乙份

△鐵嶺縣擬定涉訟花費限制辦法

計開

(一) 各村長副如因花戶攪鬧會務抗納會款不必來縣控究致耗旅費儘可請由該區鄉農會轉請縣政府傳案究辦以免村會多耗公款而輕人民負擔

(二) 各村花戶如因村長副侵佔會款舞弊劣跡來縣呈控時所有旅費及一切花消無論訴訟勝敗概須原告人自備不准回村按地攤派違則重究

(三) 各村長副如係因公訴訟非親身到縣不可者所有川資旅費及一切正當花消亦應撙節支用事畢詳開清單連同單據回村報由村監察委員會公同核議表決通過始准由公款動支核實報銷否則仍須自己負擔倘敢故違任意支用即以侵佔公款論

(四) 各村花戶攻訐村長副如係村長副理曲除原告人仍須自己花消外村長副川資旅費由村長副自己擔負如原告之理曲所有村長副一切花消即須原告人賠償不得抗違違則重懲

●呈省政府為遵令核復各縣劃併村莊選舉村長支配村費各節業經妥擬辦法

另呈文

呈爲遵令核復各縣畫併村莊選舉村長支配村費各節業經妥擬變通辦法暨定有專章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府指令職廳呈爲遵核縣組織法次第施行情形暨應行變通各點請核示一案內開早悉此案業於
本府委員會第一百零六次會議報告決議准予參酌本省情形變通辦理關於村制大綱規定各節亦
應酌予變通行廳查照等語記錄在案查新法第六條關於畫區事宜前據該廳呈請到府業經提會
決議另令飭遵至新法第八九十各條暨第四五六各章分畫各自治區域一節實行各級自治首重人
材之訓練及智識之普遍本省各縣自治人材現在尙形缺乏遽議舉辦恐利未見而害先隨之清末
民初之覆轍可爲殷鑒該廳所請仍照本省現行辦法辦理自係爲因地制宜起見惟現在各縣因畫併
村莊選舉村長支配村費辦理未善爭議迭起呈控之案不一而足即以村制三百戶以上者爲獨立村
不及三百戶者連合各小村爲一村之規定對於若干戶以下並未明定限制推行能否盡利不無研究
餘地況各縣村莊形勢之廣袤互異戶數之多寡不同畫分配置貴在順勢利導不宜強爲牽就致生事
實上之窒碍譬如三百戶以上者得爲一村係指一村人口而言其不及三百戶或僅一二百戶者如因
形勢習慣關係不便與其他各小村聯合者亦可單獨爲一村以期適合乃聞各縣竟強不齊而使之齊
或竟限定均以五六百戶爲一村爲村長者儼同從前區長戶數雖屬畫一實際殊多流弊事關自治基
礎究以如何明定區畫爲宜自非審查各縣實際情形斟酌損益不足以便實施而期妥善再舉辦村政

人材經費均爲要着村長應如何訓練選委使其程度提高村費應如何統籌減輕人民負擔必此數者首先規畫妥協準備完全然後方克舉行用是實行日期不能過於迫促致有欲速不達之虞以上各節均關切要應先由廳分飭各縣據實聲覆以憑參酌通籌一面由廳詳加核議妥擬呈奪又新法第十一條縣長之任用暨第十七條各局局長之任用仍暫照舊辦理以免紛更其餘各條均准如擬變通辦理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遵查職廳對於施行縣組織法原擬變通各點既蒙照准自應依照程序妥慎進行至關於各縣畫併村屯一項因從前舊區村制係以二百戶以上爲一村戶口較少民間擔員過重故此次改定村制以三百戶以上爲一村藉期減輕擔負但此不過大概標準并非固定限制要在各縣於實行時斟酌當地情形體察立法本意總以不背習慣不違輿論及求地勢上種種便利爲歸宿譬如某村戶口雖不及三百戶或超過三百戶一倍以上如事實上確難畫分照舊定爲一村固不必拘泥定章強不齊以爲齊也至對於若干戶以下並未明定限制者因各村戶口數相去懸殊如於高下之數均加限制則各縣於劃村時益多顧忌轉滋糾紛爲便於施行計是以僅定若干戶以上之大概標準以爲活動之餘地乃近聞各縣多有拘牽定章致生爭執情事業經職廳按照上述意旨詳加指導通令注意併呈報在案所有關於村長副訓練選委及分配村費村民攤款各項亦均定有專章蓋職廳於上年籌辦村政之初鑒於從前區村制之流弊爲特別慎重起見曾一面呈准

鈞府設立村政研究委員會以期集思廣益一面由廳遠採山西河北辦村成案近察本省實地情形初

第

十

期

擬村制大綱以爲進行標準次復依據大綱制定村公所等章程十種舉凡村務之如何進行村長副之如何選任村費之如何攤籌以及村民一切應有之權利義務均經分別規定務期詳密脫稿後並先提交村政常務委員會逐條審查嗣復提交全體大會詳加修正終復呈經鈞府省委會議議決通過併蒙

鈞府呈奉

東北政務委員會令准照辦始行公佈在經過之手續不爲不密而制定之規章不爲不詳不過章制初頒村民於規定意義或多未盡明瞭疑慮爭執雖屬勢所不免要亦各縣辦理不善所致茲奉前因似宜責成各縣長照章妥善進行毋庸再行分飭聲覆以免牽動定案益涉紛文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謹呈

遼寧省政府

●呈省政府爲遵令查明綏中縣民韓廷煥等控告該縣長孫憲章藉修縣署串通

漁利一案文

呈爲遵令查明綏中縣民韓廷煥等控告該縣長孫憲章藉修縣署串通漁利一案情形謹請

鑒核事案查前奉

鈞府批據綏中縣民韓廷煥等控告該縣長孫憲章假公濟私串通漁利等情是否屬實飭廳查明核辦

具報等因奉此當經令派職廳科員呂能安往查去後旋據復稱遵於二月十九日前往該縣調查原控修署籌款情形詢據農會會長楊潤生聲稱修築縣署每村攤現大洋一百五十元計全縣一百四十二村共攤款大洋二萬一千三百元等語又據商會會長劉崑聲稱縣城商會攤現洋一千五百元等語復查縣署所收款項除各村及商會所攤款項外尙有前衛前所二處商號共攤大洋七百元又土價大洋十元省庫補助修徵糧所大洋一千六百元又所收款項存地方儲蓄會得息大洋五百四十七元八角總計以上各款已籌有大洋二萬五千六百五十七元八角之多調閱該縣卷宗原概算擬修房屋四十一間估計大洋二萬二千餘元曾經早奉省政府指令用費至多不得超過大洋一萬七千九百元在案該縣復以征糧所原擬修四間後因不敷應用增爲八間共需大洋三千二百元援案由省庫補助一半計大洋一千六百元業經早請財政廳撥款又在案該縣此次翻修房間請准者雖四十五間其實由該縣地方籌款者不過四十一間據孫縣長憲章聲稱於十七年修成二十間至十八年因工人多包安民戶工程無人包修至四月間發生蝗蟲全縣官紳疲於捕蝗不暇計此至秋季始行開工十月竣工則工高物貴超過原估又兼房不足用商允士紳添修廂房二間加築圍牆二十三丈餘擬請追加大洋六千九百餘元等語卷查該縣添修廂房及圍牆僅商允士紳並未先行請准即行增修至十月間工程將竣始行造具追加概算書呈奉省令據財政廳核令仍照原估之數迅即修竣呈請驗收不准以款有盈餘再行增加等語令駁在案是該縣自應遵照省廳令按原概算翻修詢據包泥工人喬明三包木工人李

第

十

期

文貴包畫工人顧明玖等聲稱民等包修成征糧所及門房共十一間東院廂房九間大廳五間東西廂房四所共十二間後院正房十間共四十七間此外尙多儲藏室二間大仙堂一間(供奉胡仙)等語是該縣於原概算四十五間及擬追加概算二間共四十七間外尙多修築三間雖所費工料不多亦實支超過原估之一原因也現因追加概算未經核准孫縣長遂招集全縣士紳代與呈請矣至控孫縣長由省城購置上等木器並他物品大事鋪張用款二千餘元之鉅等情詢據孫縣長聲稱於十八年十一月間在省城及錦縣購妥器具共費大洋二千三百七十八元二角七分現新舊木料尙未賣至統由建築費項下支用等語復查卷宗該縣前曾呈請以建築餘款及拍賣剩餘舊木料購置全署器具亦經省府令據財政廳核以該縣建築縣署工尙未完究竟所籌及拍賣舊料能餘若干應即趕速辦竣呈核至於全署器具仍應因陋就簡即使確不敷用亦應開明應置各項清單送呈核奪何以工尙未竣覲款有盈餘即行空文呈請殊屬不合應不准行等語令行該縣該縣復以新木料尙有餘剩擬請一併拍賣購置器具呈奉省令據財政廳核明建築用剩新木料准其變賣購置器具仍應查照前案開單呈核再行辦理等語在案惟該縣並未俟開單呈准即行購置全署木器煥然一新用款二千三百餘元統由建築費項下動用據孫縣長聲稱已收大洋二萬三千二百四十八元五角除實支外目前虧款大洋四千一百六十餘元如果省庫款發下前衛前所兩鎮之款如數繳清只虧大洋一千七八百元尙再將餘存新木料完全賣出不過虧款千元左右而已等語是該縣於修縣署購器具兩項將所籌二萬五千餘

數化銷外尙須虧款千餘元之譜此該縣修署虧款大概情形也惟該署雖已竣工但尙未結核銷及驗收所有工料亦未付清故未能得有確數至控關孫縣長派電話局長趙文魁赴安東採購木料私人販運亦混在內希圖免稅從中漁利前公款主任楊潤生教育局長楊亦溥均有分等情詢據趙局長文魁聲稱十七年奉派赴安東購買木料原擬購松木樑二十根江條一百五十根料木五萬寸後因爲數過多僅購妥料木一萬二千一百五十五寸紅松板一百九十九連中桿一百五十根三丈樑十六根一丈五尺樑一根有帳及船戶包運單爲証所有木料均經局長保管工人取用亦經當面點交等語當經查閱賬簿及包運單均屬相符復查包木工人李文貴張萬全等取木料賬亦均相符詢據楊潤生楊亦溥均稱並未買過趙局長木料及分肥情事願出切結等語當即取其切結一份在查對木料時包木工人李文貴包泥工人喬明三包畫工人顧明玖等相率來見聲稱民等包修縣署工程已屆二年十七年工資均經孫縣長清付十八年工資至今仍未支清屢往索要均答無款縣署內能購二千餘元器具而民等工資延不發給雖爲數不多民等貧苦工人工資均經民等出息借款墊出實不能支持懇請代索以維生計願出結開單爲證等語當經詢據孫縣長聲稱確屬無款清付容當設法先行撥給等語至控捕蝗用款七八兩區均未給與等情詢據孫縣長聲稱七八兩區未發生蝗災但曾撥民夫二千餘人赴六區捕蝗均經馮捕蝗專員廣民接捕得蝗數發給賞款有六區捕蝗賬可查又經馮專員以該兩區遠路捕蝗損失甚大呈准省府發給該兩區米價大洋八千八百三十一元發款時當場有稅捐局金

第

十

期

局長財政局趙局長及七八區鄉農會長與士紳眼同發給等語當經查閱卷賬捕蝗款雖有賬可查惟發米價則無單據未敢確信遂親赴七八區招集詢問七八區在場士紳及各村村長均稱各村均得有捕蝗賞款及米價多少不等惟有分發民戶者有收入村帳者辦法不同致生悞會願出結爲証等語當即取具切結三紙至原告趙德勝等遍查各界並無其人有農商會長出結爲証所有查明呈控孫縣長假公濟私串通漁利各情形理合檢同切結十三紙清單三紙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當以綜核查復各情關於購買木料捕蝗用款各節尙無串通漁利情事惟修築縣署房間於請准四十五間以外復多修房屋五間圍牆二十三丈購置本需用款二千三百餘元以致原籌二萬五千餘元外尙虧一千餘元較之前省署核准款額超過八千餘元之多值此地方財力支絀該縣長未俟請准妄事鋪張殊屬非是惟案關用款歷經財廳核議指駁有案此次查復各節是否與原案相符並應如何辦理復經抄件轉咨財政廳查核在案茲准咨復內稱查呂委員所查各節核與歷辦情節相符惟此案省政府核定用費不得超過一萬七千九百元現在該縣長並不照辦擅自加建廂房圍牆及置買器具致溢用現洋萬元之譜實屬非是應令將未賣木料運卸出賣未收之款立即收齊未付之款並即付清造具計算連同單據呈核至所請追加未准之款應責令該縣長包賠以爲專擅者戒是否允當相應咨請查照核辦等因查此案該縣長孫憲章未俟呈准擅專濫用殊屬罔恤民艱自應責令該縣長遵照財政廳所議各節辦理具報以示懲戒除先咨復外理合抄同呂科員查覆切結清單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遼寧省政府

計呈抄呈結十三紙清單三紙

●呈省政府爲核飭本溪縣呈請村公所呈縣文件免貼印花及保條文

呈爲核飭本溪縣請將村公所呈縣文件免貼印花及保條一案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據本溪縣縣長徐家桓呈稱案據彩家屯敬家屯聯合村村長常世學呈稱查村公所以前對於鈞署呈請文件例須貼印花票一角及覓保條一紙此種辦法實與現在村制施行條例不合查村公所既係法屬機關復直接受鈞署委任職在辦理地方行政事宜並無營業性質似應免貼印花又無堂訊之必要更無庸討保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指令施行等情據此查村制章則對於是項辦法並未規定究應如何辦理除指令聽候轉請核示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查村公所係屬法定機關與其他私人團體性質不同所有呈縣文件自應免貼印花及保條以符體制除指令並咨印花稅處查照暨通令外理合具文報請

鑒核謹呈

遼寧省政府

●呈省政府爲沈南縣呈報變更嗎啡診療所組織及藥費需款各項均屬可行文

呈爲洮南縣聲復嗎啡療養所內部組織暨藥費需款各項均屬可行報請

鑒核事案查洮南縣呈報嗎啡療養所成立日期一案前奉

鈞府令行核議到廳當以該縣嗎啡療養所既已遵章組設應予備案惟該所內部如何組織經費如何開支均未叙及經即飭令聲復並呈報在案茲據該縣復稱遵查職縣嗎啡療養所自成立以來先設檢查管理療養三部關於檢查管理兩部由教養工廠職員分擔療養部由工廠醫官王世祺擔任因係新創經費無着所有醫官及檢查管理等人員均由教養工廠各課職員兼任甘盡義務概不支薪惟醫藥費暫擬由財政局公款項下開支每月預計現大洋二十元之譜隨用隨領據實報銷設甲月如有盈餘留作乙月支付俟十九年度預算成立即編入教養工廠預算作正開銷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查該縣嗎啡療養所內部人員均由教養工廠職員兼任概不支薪自無不合至藥費一項爲事實所必需且爲數無多應准實支實銷由地方公款內給領以資應用除指令並咨請財政廳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謹呈

遼寧省政府

▲ 咨 ▼

●咨財政廳爲開原縣前呈管理村會地畝簡章可否續呈核准請核覆文

爲咨請事案查前奉

省政府指令會核開原縣呈擬管理村會地畝單行簡章一案當以該縣所擬簡章係爲預防流弊起見擬交村政研究委員會審核採擇公布等因業經會同

貴廳分別呈令在案嗣因該會即行裁撤未及審查茲復由敝廳將原章檢出詳細核閱大致尙妥惟第

二條轉呈縣政府註冊備案九字似應改爲轉呈縣政府核明註冊並分報

財 政 廳 備 案 十 九 字 第 十 條

呈准公布日施行以下十四字擬予刪除改爲俟實行自治時再行修正之各字樣以期適宜鄙見擬此
是否之處相應咨請

查核見覆以便叙稿會呈此咨

遼寧財政廳

●咨財政廳爲新賓縣呈擬借用區村存款擴充教養工廠工業是否可行請核覆

文

爲咨請事案據新賓縣縣長衣文深呈稱案據教養工廠廠長高爾安呈稱呈爲擴充印刷事業擬暫由

第

十

期

區村存款項下借墊奉大洋五萬元以便預購材料仰祈鑒核俯准借墊事竊查職廠成立迄今雖設漿洗印刷兩科並附辦肥料以其餘利之全數除藝徒口腹之需禦寒之品殊不足一應添科之用爲籌劃添科發展營業計勢須將現有科目力加擴充藉獲餘資俾貫初衷茲擬由十九年一月起將印刷部分由簡就繁凡學校寫字作文算草以及仿格並商號複寫發貨憑單醫用方紙等類一一製成以供全縣各學校各商號之需求爲此則營業繁興不求餘利而餘利自至矣惟是品類既多需料亦廣果在縣內購買原料被其盤剝必至得利無幾空獲煩勞故既爲營業發展從而擴充印刷欲廉中求利則其所需原料必須由省自購俾避中削夫原料自廉出品定價既低主顧歡迎理有固然扣其利益當有可觀惟查職廠原有基金奉票一萬五千元極屬微渺漿洗印刷以及肥料之購置佔用一空果由省自購紙料則又必須現款更須年前購到方免有悞屆時工作籌思至再惟有擬將區村制存款項下暫借奉大洋五萬元以俟區村復活或別作開銷職廠即將原借倒出歸還第舉之意不過借刃代柯枯中求活設恐賠累廠長負責是否有當事關公益故敢擅擬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借墊等情據此查區村存款係由財政局另案存儲該廠長擴充工業事屬當務之急可否暫借限期歸還之處事關動款未敢擅擬除指令聽候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查該縣所擬擴充教養工廠印刷事業係爲整頓廠務起見尙無不合惟所請借用區村存款奉大洋五萬元充作基金一節事關借用公款究竟是否可行除指令外相應咨請

貴廳查核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遼寧財政廳

◎咨財政廳奉省令會核昌圖縣請設屠宰場一案請查核主稿文

爲咨請事案奉

省政府指令據昌圖縣請設屠宰場以重衛生並繕送預算書由內開呈暨預算書均悉仰民政廳會同財政廳核議呈復核奪並仰核縣知照預算書在此令呈書抄發等因奉此查該縣以縣屬城鎮各處屠宰猪牛並無固定場所於衛生捐務均多妨碍擬於縣城及各市鎮分別設立屠宰總分場以重衛生而維捐務各節尙屬可行應即由縣將屠宰場位置及設備各項遵照部頒屠宰場規則分別妥擬呈奪至現擬收支預算是否允協事關款項應由

貴廳主政相應咨請

查照核辦並希主稿挈銜呈復爲荷此咨

遼寧財政廳

◎咨財政廳准咨遼中縣請設遼中醫院抽收捐款等情應令另議辦法文

爲咨復事案准

大咨以遼中縣呈請籌設遼中醫院一案應由縣另議辦法及預算呈奪以昭核實囑查核辦理等因查

此案前據該縣分呈並奉

省令核議到廳業經先後咨請

查核主稿在案准咨前因所有

貴廳核擬意見見敝廳極表贊同相應復請

查照前咨主稿掣銜呈令爲荷此咨

遼寧財政廳

●咨財政廳爲義縣擬征肥料捐辦法核尙可行請查照文

爲咨行事案據義縣縣長濮良呈稱窺查市政一項關係地方事業之發展至爲重要迭奉明令酌量財力分別緩急認真辦理當經擬具進行辦法暨籌擬徵收各捐款併添設第三科專司市政事宜業經呈請在案茲查各縣肥料廠均以投標辦法先後成立而興辦市政亦以斯項捐爲固定經費職縣地處邊陲人民風氣未開且不以糞爲貴故投標辦法實無公司承包嗣經地方會議公決由官家指定空曠之處與衛生無碍作爲積糞之所凡拾有糞者均須送廠堆積待售價格聽自然之趨勢俟用主買妥後以價洋計算每元抽捐一角歸買主担負由廠隨時開給捐票以備查驗在糞夫既無失業之虞而買主亦無不便之處常年出產約四萬斤照中等價格每百斤六角共價洋貳萬四千元按十分之一抽捐約計每年二千四百元以十二個月計算每月可抽現洋二百元除作市政科經費外盡數用以開發市

政再查職縣於民國七年經自治收捐處創辦肥料廠早經辦理在案嗣以自治收捐處取消該廠亦隨之停辦此次仍援前案辦理尤較輕而易舉市政進行可期所有擬設衛生肥料廠征收款項用作興辦市政經費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俯准示遵復查前呈迄未奉到指令市政第三科已經依照前案組織就緒其他擬收各項捐款辦法應俟另行分別專案呈報合併聲明謹呈等情查該縣所擬援案征收肥料捐辦法尙屬可行應准照辦惟前據呈請設立第三科專辦市政業經敝廳以該縣市政事簡暫設科之必要指令駁飭在案除指令並呈報外相應咨請

無貴廳查照此咨

遼寧財政廳

●咨教育廳爲據台安縣呈覆僧人因如原控校長張國威強佔廟宇一案情形請

查核文

爲咨會事案查前奉

省政府批令會查台安縣僧人因如呈控校長張國威強佔關岳廟宇一案當經敝廳咨請

貴廳抄呈會令該縣詳查去後茲據縣長于冠瀛呈稱遵經令據教育局長傅玉璞覆稱局長查此案前奉鈞政府訓令第八六四號業於一月四日具實呈覆復于一月二十二日奉鈞政府訓令第一零七二號轉奉

第

十

期

省政府第三四二號指令准予擬定相當租價按月由區付給以昭公允等因在案茲奉前因查該寺東廂房五間於十七年冬原租給稅捐局住用後稅捐局移居街裡該房即由縣立第一小學校長張國威向寺僧人因如通融作為學生宿舍直住至現在原呈稱李縣長嚴令退出暨該校長遵令退出並李科長隱忍而止以及謂正在查照祀典修設歷代名將神牌等情均查無此事其實在情形確與一月四日所呈覆各節相同所有查覆僧人因如呈控校長張國威強佔關岳廟宇情形理合具文呈復恭請鑒核轉報等情據此縣長復查前奉省政府第一一七零號訓令飭查此案業於一月四日據教育局長傅玉璞呈復情形由縣轉奉省政府第三四二號指令着給予相當租價等因復經縣長轉飭照辦各在案茲教育局長傅玉璞仍稱實在情形確於一月四日呈復各節相同理合抄錄縣長轉復一月四日之原呈及省政府指令具文呈請鑒核等情前來查該縣第一小學因校舍不敷應用借住萬福寺房間本係一時權宜之舉既經該縣呈奉省令有案在校舍尚未建築以前自應飭付租價轉發該僧具領以昭公允而符原案其餘各節既據查無事似應免予置議是否之處相應咨請貴廳查核如荷贊同並希主稿掣銜分別呈令實叙公誼此咨

遼寧教育廳

●咨

農礦教育

廳為奉令鳳城縣請給商會會長白玉衝獎章一案已照准請查照文

為咨行事案查前經會同呈復核議鳳城縣請給辦理公益商會會長白玉衝等獎章一案茲奉

省政府指令內開呈暨繳件均悉此案鳳城縣商會長白玉衡龍王廟商會長李聖安通遠堡商會長徐殿印等辦理公益事項既據核明與本府頒布普通獎章條例之規定相符應准各給三等二級普通獎章以示鼓勵照章隨令附發仰即查收轉發祇領具報繳件存此令計發三等二級普通獎章三座執照三張等因奉此除檢同原件令發該縣祇領具報並分咨外相應咨請
貴廳查照此咨

遼寧 農礦
教育 廳

計發三等二級普通獎章三座執照三張

●咨農礦廳為奉令訓練村長副科目內增加農村及農業改進問題請核定課本
文

為咨行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廳呈送村制各項章程則業呈報並通令遵照在案茲於本府第九十六次省委會議經劉委員鶴齡提出擬於村長副訓練章程第四條村長副訓練科目內增加農村及農業改進問題一案當經決議通過即將此案加入該章程第四條內列為第六款原第六款改為第七款除呈報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敝廳前為劃一各縣訓練村長副科目起見曾經分別指定教授課本通令各縣遵辦並呈報在案茲奉前因所有

貴廳提議增加之農村及農業改進問題究宜採用何種課本相應咨請查照核定通飭遵照並希見復爲荷此咨

遼寧農礦廳

●咨建設廳爲奉省令核覆黑山縣丈放西市場一案請查照文

爲咨行事查前准

貴廳咨送改更黑山縣丈放西市場設計圖三份業經敝廳分別令遵存查並呈報省致府在案茲奉指令內開據呈已悉圖存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咨請

貴廳查照此咨

遼寧建設廳

●咨建設廳爲洮南縣具報籌畫各鄉道修法及預定竣工日期文

爲咨請事案據洮南縣縣長申振先呈稱呈爲具報遵令籌劃修築鄉道辦法暨預定竣工日期情形檢同圖表請鑒核事案奉鈞廳第二五五號訓令內開案據蓋平縣縣長辛廣瑞報稱案查修道爲村制要政歷遵省令規定辦理具報有案自區村制撤銷後修道要政遂無形停頓縣長於去歲招集村長聯席會議時曾將前擬呈明修道種樹方案提出責成各公安分局督飭各村長副及時舉辦咸以秋季種樹雖屬可行但需求樹苗不易請緩至明春修道一事擬定先修補舊有之縣鄉兩道里道緩至二期修築

進行方法責由各公安分局督催各村長副按村籌工一切手續仍依向章辦理嗣據各公安分局將修道情形繪圖列表次第呈報前來縣長派員分途履勘各區所修之縣鄉道俱仍舊址尙稱合法間有一二處工程草率者已責令該管之村如是改築完善由縣長繪成摺圖分列簡表以備考核理合將修補縣鄉道情形檢同圖表具文報請鑒核施行等情查該縣修補縣鄉道路尙屬完善具見該縣長實心任事深堪嘉尙惟路政一事關係重要雖屬建設範圍與民政亦有關係現值春融農暇亟應由各縣一體注意興修凡已修者應即查核補修以期完善未修者務即迅速修理並填送圖表候核以重路政而利交通除指令並呈報暨分行外合令該縣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遵查職縣地處蒙邊所有各區鄉道向來興修奉令前因遵即令行公安局轉飭各村長副對於各區鄉道趕速籌劃興修以重路政去後茲據復稱遵查此案事關興修鄉道要政自應遵照切實舉辦以利交通當即訂於月之十五日招集各區鄉農會長暨各分局長等來局會議討論修道之程序以備進行之標準所有應行修墊各道路以及籌工辦法預定竣工時間業經同衆表決已分別詳註於圖表之內藉免文內聲叙煩瑣除督飭各該分局長等對於應行修築縣鄉各道迅予分別修墊以利交通外理合將籌劃修築鄉道等工辦法暨預定竣工各情形是否有當具文呈請鑒核示遵計呈圖表各一份等情前來縣長覆核所擬籌修各區鄉道情形大致尙屬妥協除指令仍嚴督各村長副認真辦理勿稍疎懈依限竣工具報外理合將籌劃修築各區鄉道情形檢同圖表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計呈送各區修築鄉道一覽表一份興修道

路預測圖一紙據此查修道關係要政自應認真舉行惟所擬修築辦法是否允協專關建設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件咨請

貴應查核飭遵並希見復爲荷此咨

遼寧建設廳

計咨送洮南縣各區修築鄉道一覽表一份興修道路預測圖一份

◎咨警務處爲請明定警隊緝匪緝捕費用以免擾民文

爲咨請事案查敝廳上年招集縣長行政會議曾據清原縣長劉玉璞提出請明定警隊緝捕費用以免民累而恤士族一案當經決議由敝廳專案咨商

第十期

貴處核辦等因查從前警隊下鄉勤匪所有食宿等項大都取給于民其知體恤民艱祇圖安飽者固屬不乏而誅求無厭需索美食者亦所多有騷擾閭閻莫此爲甚自非明定辦法不足以清積弊而舒民困惟各縣地方公款數多支絀所有警隊勤匪食宿費用如指定由公款支出事實上恐難辦到前據遼中縣長徐維淮擬具警隊下鄉勤匪由縣刊發三聯食單註明費款責由村會公攤辦法請示到廳業經指令候咨

貴處核辦在案復查此項辦法尙覺實事求是無可採惟事關通案究應如何辦理相應照抄原議案暨遼中縣呈擬三聯食單一案呈件咨請

貴處查照核辦見復爲荷此咨

遼寧警務處

計咨送議案一份抄呈一件三聯食單樣式一份

○咨警務處爲據蓋平縣呈報擬將娼妓診驗所歸民衆醫院辦理情形請查照文爲咨行事案據蓋平縣縣長辛廣瑞呈稱案查職縣前請設娼妓診檢所呈奉

貴處十八年十一月第八五二一號指令核准經公安局遵辦在案惟查職縣自添設第三科專辦市政衛生事宜並組成民衆醫院凡關於各項衛生統歸該科負責辦理則診檢娼妓以在市政範圍以內自應由該科直接管轄以專責成且查由公安局派員診檢因無優良醫士不能實行診檢向係敷衍塞責未收診檢之實效而患病之妓女又以無相當醫院可以治療以致花柳傳染爲害殊深茲擬將該診檢所附設於民衆醫院內由第三科管理每月派員督飭民衆醫院院長實地診檢認真辦理患病者即歸該院診治以重衛生而防傳染至診檢及收費辦法暫仍照舊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診檢章程一份及檢驗妓女施行細則一份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查該縣擬將診驗娼妓事宜改爲由縣第三科直接督飭民衆醫院辦理係爲便於檢驗起見尙屬可行應予照准惟該縣政府第三科不能直接對外應改爲由縣負責督飭以一事權又此項診驗娼妓事宜既稱呈奉

貴處令准由公安局經辦此次擬改令民衆醫院辦理事關變更原案除指令外相應咨請

貴處查照此咨

遼寧警務處

咨

▲ 函 ▼

●函省會公安局爲奉部令關於民食問題取締奸商囤積及不正當消耗希照辦

見覆文

逕啓者案奉

內政部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三一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四七三號函開奉

主席發下中央政治會議函開關於行政院呈報民食問題各部所擬辦法一案內政部所請取締奸商各節業經本會議議決照辦請轉飭遵辦見復等由奉諭交行政院轉飭照辦等因除函覆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因准此除函覆轉陳並分令財政部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部分別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行政院交議當以取締奸商私運糧石出口應先由財政部通令海關嚴行查禁其取締奸商囤積糧食及取締糧食不正當消耗擬由本部分行各省廳就當地情形嚴行取締呈請鑒核在案茲奉前因除呈復暨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嚴行取締以維民食仍將取締辦法及辦理情形具報備查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函達

查照並希督飭所屬認真查明有無奸商囤積及不正當消耗等情事并將取締辦法見覆備轉此致
遼寧省會公安局

●函省會公安局爲奉部令嗣後對於衛生宣傳工作務要切實辦理文

敬啓者案奉

第

十

期

衛生部訓令第二二二號內開爲通令事查國人缺乏常識衛生不講以致疫厲發生滋蔓難圖死亡衆多殊堪驚懼值此訓政開始之際衛生事業萌芽之初務先致力宣傳喚醒民衆使人人了解衛生之意義人人明瞭簡要衛生之方法庶人人能遵從衛生規律人人能實行衛生本部有鑒於此曾經一再令飭注重宣傳衛生並製地方衛生宣傳大綱飭令查照辦理各在案惟近據致查各地方注重宣傳者固亦有之而毫不措意者實居多數爲此再行通令嗣後對於衛生宣傳工作務須切實辦理不得視爲具文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查照辦理是爲至要此令等因奉此查灌輸民衆衛生常識端賴宣傳而宣傳工作尤應始終不懈方能收效前奉部頒地方衛生宣傳大綱業經敝廳規定分期進行辦法分別呈咨併通令在案茲奉前因除咨函併分行外相應函請
貴局查照辦理爲荷此政

省會公安局

●函省會公安局爲奉省令據遼寧佛教會呈擬設立佛教講演所函達查照文

逕啓者案奉

省政府指令爲本廳轉報遼寧佛教會擬援照會章設立佛教講演所一處請核示由內開呈悉該會擬請援照中國佛教會會章設立講演所一處既爲闡揚佛教起見查核尙屬可行應准設立惟卷查該會本省會章雖據呈報但中國佛教會會章並未呈送仰即由廳轉飭該會迅將此項章則抄送備查並轉行市政公所省會公安局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令該會遵照並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此致

遼寧省會公安局

●函省會公安局爲奉省令據送整頓清潔辦法文

逕啓者案查敝廳前呈

省政府轉報

貴局擬具整頓街市衛生辦法一案茲奉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查此案前據省會公安局逕呈到府當以所擬整頓清潔辦法有應行核議及修正之處詳細指示令即分別遵辦另行呈核在案一俟另呈核定仍由該廳隨時認真查報俾資考核並將補修土路辦法督飭市政公所迅予切實規畫核轉呈奪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令行市政公所遵照外相應函請查照一俟前項辦法修正核定即行函送過廳以便核轉爲荷此致

函

遼寧省會公安局

●函省會公安局爲所有市房住房統按國曆收租請查照布告文

逕啓者案查敝廳前以本省房租無論按年按季按月向來習慣均照舊曆計算當此遵行國曆之際舊曆既已廢除自不得再行沿用乃近查各處房主每以舊曆日數較少本年又有一閏故仍照舊曆計算意圖多得租款若不明令禁止不特國曆難以施行且恐民間互相爭執因以滋生訟端擬即飭屬剴切佈告嗣後凡市房住房統按國曆收租其按年按季收租早經定有成約者姑准暫照習慣仍用不計閏之向例辦理俟定約滿後亦一律改用國曆藉免紛歧而符功令等因呈請

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指令內開呈悉據擬布告民衆按國曆核收房租辦法極是應准照辦仰即通飭各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函請

貴局查照布告所屬一體遵辦爲荷此致

遼寧省會公安局

●函郵務管理局爲准函囑抄送植樹及造林運動兩項辦法請逕向農礦廳接洽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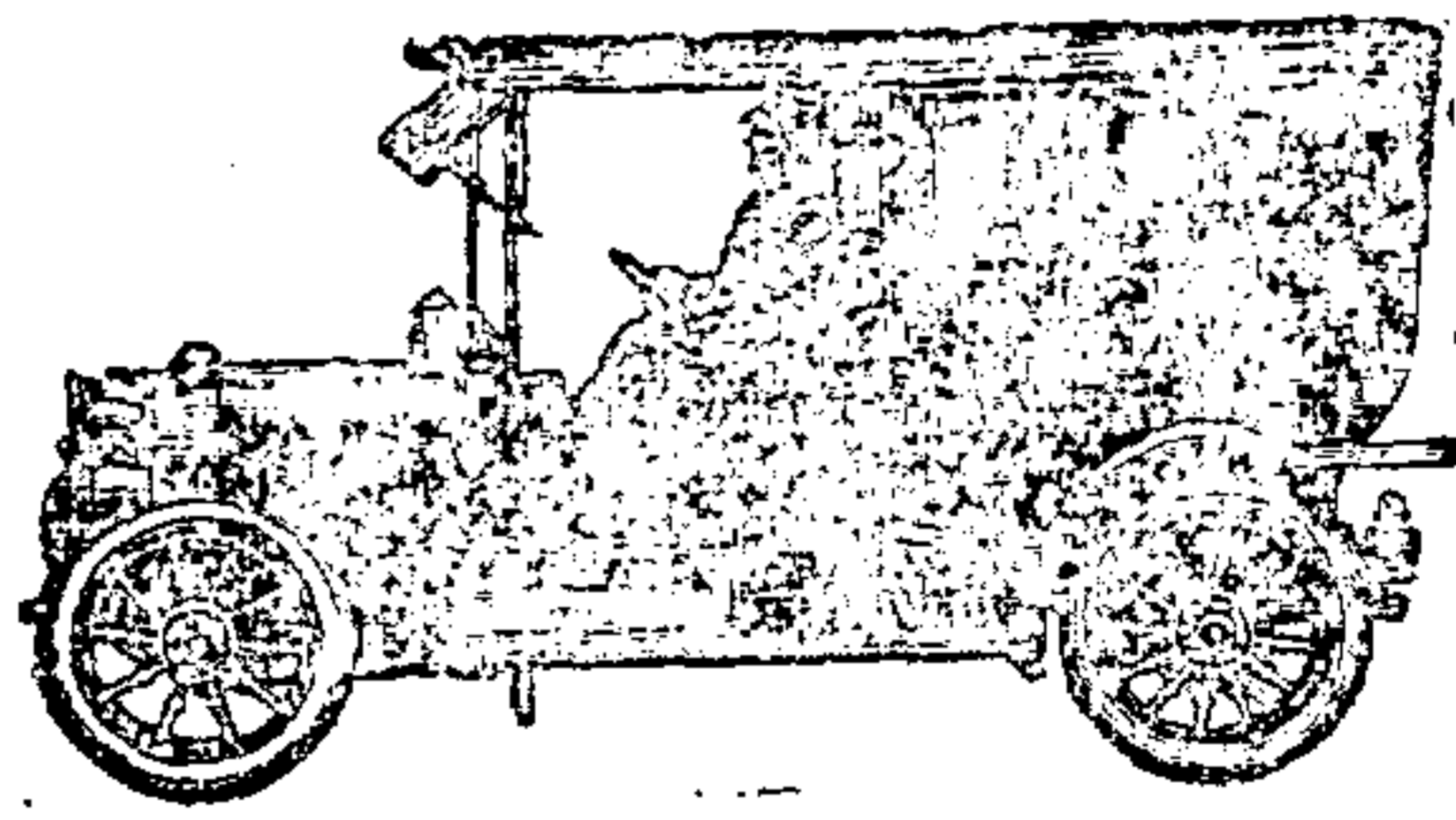
洽文

逕復者頃准

函囑抄送舉行植樹及造林運動兩項辦法等因查植樹造林均屬農礦廳主管准函前因相應函請

貴局逕函該廳抄錄爲荷此致
遼寧郵務管理局

函



▲訓令▼

●訓令各縣爲通令各縣查報產草數量以作將來購買標準文

爲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案查該廳長提議擬由廳令飭各縣將產草數量查明呈報以作將來攤購標準一案當提交第一百〇三次省委會議僉以解決此案可分兩種辦法（一）預計來年需要之數令各縣將產草數量共有若干除人民留用外尙餘幾何詳細查報以備徵用（二）宜由官家劃定區域提倡人民種植洋草實行數年必有成效人民負擔可以逐年減少倘此後辦理得當亦可無須取給於民永無苦累共同討論議決通過除咨請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參酌辦理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遵照一俟各縣查報齊全即行彙案呈核等因奉此查此項穀草關係軍需至爲重要各該縣自應遵照辦法將全境產草數量共有若干除人民留用外尙餘幾何詳細查明報核又洮屬各縣多產洋草宜於秣馬究竟各縣能否劃定區域提倡種植以廣需用亦應酌核聲復並將現在產生洋草數量一併查明具報以憑彙轉除分行外合行抄錄本廳原提議案令仰該縣迅速遵辦具報勿延此令

計發議案一份

訓令

●訓令各縣爲嚴禁私種罌粟文

爲令行事查禁煙一事雖分禁種禁售禁吸禁運等項但爲根本杜絕計實以禁種一項最爲重要現已春融凍解正值播種時期各縣邊遠地方難保無奸民私行種植情事亟應及時嚴查以絕毒卉爲此通飭各縣即便查照上年省頒禁種辦法切實查察對於縣屬僻靜地方尤應特別注意如有違犯即予照章嚴懲以儆其餘將來田禾出土並應由各縣長遵照前定履勘煙苗時期及辦法切實履勘具報以淨根株事關煙禁各縣長務須認真辦理倘敢視同具文致有烟苗發現定予呈請嚴懲不貸除呈報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凜遵辦理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爲頒發部印區長篇仰查照文

案查本廳第四九六號令發分期試辦自治及訓練區長辦法大綱並各種法令一案文尾註明區長注意印本俟

內政部寄到再行另發等因茲奉補發到廳除分行外合行檢同原冊 本令發該縣長即便查收此令

計發區長篇

本(除瀋陽東豐遼陽三縣每縣發給十本外其餘各縣每縣均發八本)

●訓令各縣爲通飭所屬嚴禁經售婚書人員額外需索仰遵辦文

查銷售婚書定章除書價及印花外不得多索分文乃近聞各縣經售婚書之機關員役於民戶購領婚

書時往往另索喜錢而對保時又須發給酒資似此額外需索必致妨碍銷數影響女學經費應嚴令取締以杜流弊而重學款除呈報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嚴厲查禁並剴切佈告商民人等一體查照倘該員役仍有上列情弊准其舉發以便重懲切切此令

●訓令西安等六縣爲該縣工作報告表迄未遵令填報將該縣長記過一次示懲並照章扣薪文

查本廳飭填工作報告表原期明瞭各縣施政情形既爲改進之資亦繫考成之重乃近查各縣遵令按月填報者已居多數獨西安法庫岫岩錦西撫松桓仁等六縣迄未遵令造報顯係玩忽功令自非酌予懲儆不足以期振作應將西安縣長齊繩周法庫縣長吳常安岫岩縣長齊鄉錦西縣長劉煥文撫松縣長張元俊桓仁縣長李沛如記過一次照章扣俸以示薄懲除呈報省政府咨明財政廳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從速查案按月補報嗣後倘再違延定當嚴予懲處以爲頹靡不振者戒毋謂言之不預也此令

●訓令義縣爲奉省令查該縣具報籌款補修縣城河工並選舉副會長仰遵照文案奉

省政府指令據該縣呈報籌款補修縣城河工並會議選舉河工副會長由內開呈悉既據分呈仰民政廳查核飭遵具報並咨財政建設兩廳查照此令抄由發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分呈到廳業經指令在

案奉令前因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此令

◎訓令同善堂爲奉令查核該堂擬將東豐縣被災地畝租糧減免一案情形仰遵

照文

案奉

省政府指令據該堂呈爲職堂在東豐縣屬田畝被水成災歉收擬請減租各情形由內開呈表均悉據稱該堂東豐縣屬地畝被災歉收應否量予減租仰民政廳查核飭遵具報並仰該堂查照此令呈表抄發等因奉此查該堂呈稱在東豐縣屬地畝因上年夏令大雨滂沱河水暴發田苗被淹甚重秋收無望復經派員查明承佃各戶孫太貴等三十七家計地一千二百一十畝擬按成災分數分別減免既稱災情奇重爲近年所罕觀應准如所擬辦理以示體恤惟查原表內列葉得貴一戶原種該堂之地係七十畝被災九分計減六十三畝租糧每畝按一斗一升五合計算應減去七石二斗四升五合方合定數原列擬減十四石一斗四升五合係屬錯誤應即查明更正以昭覈實除呈報外合令該堂遵辦具報此令

◎訓令開原縣爲奉省批據該縣民人史國珍等呈控縣長科長濫押無辜違法妄

爲一案文

案奉

省政府批據該縣民人史國珍等呈控縣長科長濫押無辜違法妄爲等情由內開呈悉既據控經民政廳飭查有案究竟若何情形仰民政廳迅即查明詳細具復核奪副呈批發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縣呈以高桂芳捏詞刁控已檢卷送交司法公署偵查核辦等情業經令准照辦在案茲奉前因除由本廳先將經過情形據實錄復外究竟史國珍原呈所稱仍將高桂芳在縣拘押一節是否屬實有無別情合行抄呈令仰該縣長迅即據實聲復以憑核轉此令

計發抄呈乙件

●訓令各縣爲奉省令准內政部咨爲奉行政院令查禁國民快覽飭屬遵照文

案奉

省政府第七七號訓令內開准

內政部咨開爲咨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六二四號訓令開案據漢口特別市政府轉據社會局呈稱據視察沈開寰報稱本市商務印書館寄售上海書業公所畢公天所編國民快覽一書內容仍載有朔望日期及忌日吉日等字樣雖未載明陰曆日月實無異變相之陰陽合曆請予查禁等情據此竊查中央關於曆書附印廢曆迭經明令禁止並經職局通令遵照及出示曉諭各在案該國民快覽一書在國內行銷甚廣內容既若此腐敗不僅貽害社會且對於國曆之推行實大有妨碍理合據情呈請鈞府鑒核准予轉令公安局嚴密查禁

務使該國民快覽不得在本市內行銷一面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全國一體查禁等情前來據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各省市市政府飭屬一體查禁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查禁爲荷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查禁等因奉此合亟刊登公報通令一體遵照查禁此令

◎訓令各縣爲奉省令擬定軍事機關及行政機關送縣寄押人犯辦法八條飭縣遵照文

案查上年召集各縣長來省開行政會議所有議決各案均經整理完竣分別呈令在案茲奉

省政府令開案查前據該廳呈送行政會議請示各案內關於各機關及軍隊送縣寄押人犯應定期提回辦理一案業經提出本府委員會第九十六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並由本府規定辦法等因茲經擬定各軍事機關及行政機關送縣寄押人犯辦法八條俾便遵守而免久羈除咨請

司令長官公署轉飭軍事機關一體遵照暨分行外合行抄同擬定辦法令仰該廳查照轉飭各縣一體遵照辦理計發各軍事機關及行政機關送縣寄押人犯辦法一份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縣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件一紙

△各軍事機關及行政機關送縣寄押人犯辦法

第一條 各軍事機關送縣羈押人犯須有營長（或與營長同等官員）以上正式印函並詳叙案由

始予收押其連長以下官員不准逕行送押人犯

第二條 各行政機關送縣寄押人犯須依照前條規定備具印函並叙明案由方予收押

第三條 各機關送縣寄押之人犯應限於兩個月由原送機關自行辦理完結

第四條 各機關送縣寄押之人犯逾前條所定期限尚未提訊或已提訊而未辦結者得由縣政府

函催原送機關提回辦理

第五條 依前條所發函件已逾半個月原送機關仍未將人犯提回者各縣政府得查照送押時案

由自行核辦結束

第六條 各軍隊送縣寄押之人犯於軍隊開拔後已逾第三條所定期限尚未辦結亦未提回者各

縣政府可勿庸函催逕依前條之規定辦理結束

第七條 各縣政府十九年二月以前已寄押各機關人犯現在尚未辦結者應先依照第四第五兩

條之規定辦理如原送機關業經撤銷或無法函催時即由縣逕行核辦以資結束

第八條 本辦法自文到日施行

●訓令各縣爲由廳製定村界圖表式暨說明飭縣繪填情形仰遵照文

查村制施行程序業經本廳規定表式定明期間令發各縣遵辦並呈報在案茲查各縣填送之村界圖

詳略不同體例互異形勢既覺參差稽核尤多不便本廳爲劃一整齊起見特酌定圖例表式各一紙並加以說明以爲填製之標準而免紛歧除呈報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圖例表式令仰該縣即便遵照辦理一俟村界劃定即行分別繪填二份呈送候核毋得宕延此令

計發圖例表式各一份

◎訓令各屬爲奉省政府令准內政部咨奉行政院令據全國道路建設協會請飭縣市編修志書一案應迅督促各縣市編修志書文

案奉

省政府第一五六號訓令內開案准

內政部咨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九〇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據全國道路建設協會王正廷等呈稱恭讀

先總理建國大綱第八條中所規定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始爲一完成自治之縣縣志乃一切民政發軔之基礎路市兩政之參考尤爲重要因地制宜因財制宜因物制宜均爲縣志是賴本會提倡民行責無旁貸上年雖經函請各省政府通令所屬檢送縣志藉作改良路市計劃建設之根據全國一千七百餘縣寄到者不過百縣託詞兵匪焚毀藉端宕宕者比比皆是縣志既歸烏有建設調查與一切統計均難着手按之總理遺訓殊無完成自治之日訓政時期建設方殷擬請鈞院轉令內政部通咨各省

政府飭催舊無縣志及有而已經散失之各縣早日查照部頒修志新式系統編印寄會俾得計劃整理使黨治下三民主義得以按步就班分別實施民生民行實利賴之事關全國路市兩政建設大計伏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外相應咨請貴政府查照督促各縣市編修縣市志書以利建設爲荷等因准此合令該廳即便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業經

省政府通令各縣市將縣志及所出路市兩政之新舊圖書模型逕寄該會在案奉令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分報本廳備查此令

●訓令鳳城縣爲僧人戒銓呈爲捐產助學橫被拘押懇予察明昭雪仰查照文

案據該縣慶雲寺僧人戒銓呈爲捐產助學橫被拘押瀝訴原委懇請察明昭雪等情到廳查此案前據該縣查復該僧盜賣廟產會槍及該廟產確係七甬碑三村公有擬具辦法呈請核示當經咨會教育廳查核在案據呈前情除仍咨請核復再行飭遵外合亟檢發副呈令仰該縣長查照再該僧在押日久在此案未經解決之先應否暫准保外候訊並仰迅速核辦具報此令

●訓令潘陽等三十一縣催辦新村制情形文

查村制施行程序表早經本廳於上年十二月底核定通令在案乃時逾半載關於表列事項辦理完竣者僅有遼中金川遼源等三縣其餘各縣或僅報劃村選舉或僅報成立村公所訓練村長副等一二事

第

十

期

於表列原定事項均未完成且辦理程序亦與原定多不相符其遼陽黑山盤山義縣興城錦西柳河岫岩清原康平鎮東雙山突泉等十三縣自通令以來迄未將經辦詳情具報該縣長等身任地方對於此種要政竟敢視同具文殊堪痛恨本廳職責所在斷不容該縣長等長此疲玩茲姑先行令催所有已辦未完各縣固應將未辦事項尅速舉辦以期完成其尚未舉辦各縣尤應查案迅速次第舉辦務於最短期間內辦竣以重村政倘事實上確有辦理困難情形應准專案聲叙理由聽候變通核辦不得藉口搪延致干未便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遵辦具報此令

●訓令所屬爲奉省令准內政部咨核轉官吏請郵事項辦法飭知照文

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案准

內政部民字第四一七號咨開查官吏請郵事項前奉

行政院第六四一號訓令飭將本部關於公務員郵金案卷移交銓叙部接辦業經遵令移交通行知照並咨達貴政府查照在案此等請郵事項既歸銓叙部主管嗣後各省官吏請郵除隸屬本部之民政廳以下各文官及警察官吏仍由各省省政府咨經本部轉送銓叙部外其餘教育財政建設農鑛工商各廳及其所屬機關之職員自應由各省省政府咨請主管各部轉送銓叙部核辦以清權限除分咨外相應咨請貴政府查照希即分飭知照爲荷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令該廳知照等因奉此合行刊發公報

令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訓令各縣爲遵衛生部令禁止人民用傅漿塞鼻舊法種痘並編白話佈告分發

張貼文

案奉

衛生部訓令第二二七號內開爲令遵事查傅漿及塞鼻種痘舊法是以傳介各種病症危險異常本部上年業經撰發佈告通令查禁在案現聞民間仍有信用塞鼻及傅漿等舊法玩視功令危害民族健康亟應嚴加取締勸用新法種痘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編擬白話佈告剴切勸禁是爲至要此令等因奉此查種痘一事原爲避免天花如種不得法轉易傳染他病奉令前因遵即撰擬白話佈告多張分發各縣及各市公安局張貼周知俾資改正除呈函及分行外合行檢發佈告二張令仰該縣翻印多份張貼周知爲要此令

計發佈告二張

●訓令各縣爲通飭各縣嗣後關於普通命案勿庸分報本廳以省繁牘仰遵照文查各縣發生之普通命案如病斃自縊仇殺過失殺以及監犯瘦斃之類凡與盜案無關者純屬司法範圍與民政部份並無何等關係既由各縣逕呈

省政府並分報主管機關自無再行分報本廳必要當茲訓政時代亟應祛除繁文分清權限以收敏捷

劃一之效此後以上各項普通命案即由各縣逕報

省政府及高等法院檢察處查核勿庸分報本廳以省繁牘至因盜斃命之案事關公安及縣長考成仍應分報以憑核辦除呈咨並分行外合令遵照此令

◎訓令臨江縣爲奉令查核該縣事務甚簡無設科辦理市政必要仰知照文

案查前據該縣呈擬添設第三科辦理市政請核示等情到廳業經轉呈

省政府核示並指令在案茲奉指令內開據呈已悉查該縣事務甚簡此刻尙無專設一科辦理市政之必要既據飭縣切實計畫應俟呈復到日妥核飭遵具報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縣遵辦具覆以憑核轉此令

◎訓令遼陽縣爲奉省令核飭該縣擬具取締市面攤床辦法一案情形仰查照文案奉

省政府指令據該縣呈擬取締市面攤床辦法由內開呈件均悉該縣擬取締街道攤床使歸一定場所固無不可惟縣城面積頗廣若將城內小販營業攤床盡數移於二道街第一商場是否盡能容納有無不便商民之處均應考慮且該商場係由集股商辦建築是否合宜在場營商章則如何規定均有詳核之必要仰即詳細查明呈復核奪並仰民政廳知照附件暫存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縣呈報到廳業經查核指令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縣即便遵照

省令指飭各節查核擬辦分報候核此令

●訓令所屬奉省令爲同江戰役江亨等艦歷年文卷表冊及關防均隨艦沉沒恐
流落匪人手中藉滋事端飭屬知照文

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案奉

東北政務委員會訓令內開案准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咨開案據海軍副司令沈鴻烈呈稱竊查同江戰役職屬江亨利捷江平江泰利川等艦或被敵彈炸燬或力盡自沉所有戰役經過情形業經電報在案查該艦等歷年文卷表冊及各關防均因搜檢不及隨艦沉沒江中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等情前來查該艦各關防文件等關係各該艦信證既經隨艦沉沒江中誠恐流落匪人手中藉滋事端除指令准予備案並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貴會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到會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查照以昭慎重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查照等因奉此合行刊登公報令仰所屬一體查照此令

●訓令各屬爲奉內政部令發訴願法轉行知照文
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二一八號訓令內開現奉

國民政府附訓令第一七四號內開查訴願法業經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訴願法一份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同原訴願法一份令仰該廳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正核辦間復奉

內政部令同前因並奉發訴願法八十份到廳除分行外合行檢同訴願法令仰該 知照此令
計發訴願法一份

十
案奉
●訓令洮南等縣爲奉令籌擬安插豫省難民辦法一案減少分配人數仰遵照文

省政府訓令內開案奉

期
東北政委會訓令內開案查安插豫省難民一案前經通令遼吉江各省區酌擬收容數目開單具復並經該省政府以此項災民人數較夥已電詢江省政府先儘江省安插如不能盡數容納再行核辦等情呈復各在案現據黑龍江省政府呈復稱查此案前據該賑災會逕行電達並准遼寧省政府電詢到府均經先後令飭民政廳切實核定在案茲據該廳簽呈稱查本省上年既招俄亂復被水災沿邊各屬以及腹地均受莫大損失有此種種關係對於原擬安插河南難民數目不能不加以考慮如仍照原案所

定人數辦理非惟地方財力恐有不及且如東北政務委員會訓令所云將來直魯難民接踵而至或致無可安插職廳再三籌維與其臨時發生困難似不如預將原案量爲變通暫以六萬人爲限仍就原訂二十九縣局分別安插將來直魯難民到境亦照安插河南難民辦法隨時安置如此則地方担負較輕而各處所到難民亦不至窮於應付適副東北政務委員會調劑盈虛之宗旨是否有當理合簽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廳所稱各節尙屬實在除指令候轉並分別電復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等情查此項災民共計十萬人現江省既核定暫以六萬人爲限則所餘四萬人即須在該省及吉省設法安插經本會體察各該省情形吉省雖荒曠較多惟現值俄亂之後秩序未盡恢復若一旦派撥過多深恐艱於布置輾轉爲難遼省雖歷年墾闢惟洮南一帶尙多未墾之地其他各縣亦尙有官荒自不難分別安插現擬將此項四萬人由該省及吉省各撥半數在該省及吉省既不致艱於收容在賑災會移送災民亦可事先撥定人數免致臨時周章除指令並令飭吉省遵照所撥人數妥籌安插地點外合亟令仰遵照轉飭該管官署即日妥籌安插辦法並迅將籌備情形具復以憑彙電旅平河南賑災會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准黑龍江省政府咨復到府當以所餘四萬人能否由本省酌予安插若干令飭該廳查酌本省情形擬辦具報並轉呈政委會在案奉令前因自應照辦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妥核籌擬具復以憑轉呈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茲奉

省政府元字第二六八號訓令當以安插省難民一案曾由本廳令據各縣查報能容戶數人數復於

第

十

期

上年十月間會同警務處飭以難民衣食住及保護監察各辦法迄今尙未據復此次奉令安插難民自應就各縣原報能容人數預爲分配即經體察各縣情形擬定分配洮南二萬人洮安一萬人撫松一萬人鎮東二千五百人安廣二千人長白四百人瞻榆開通各五百人令飭各縣遵照先行聲復並預籌接運安插各項辦法限期呈復在案現在此項災民四萬人既奉政委會核定由本省及吉省各撥半數所有各縣上次分配人數應均照減一半除呈報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使遵照前令迅擬辦法呈候彙轉毋稍稽延切切此令

●訓令瀋陽市政公所飭查肥料捐收入數目及整頓辦法仰聲復候核文

爲令行事查肥料捐一項爲市政收入之一營口商埠征收此項捐款年有增加現已增至全年現大洋十二萬餘元省會人口較繁關於肥料捐一項每年可收若干辦法如何有無整頓計畫合行令仰該所即便詳細查明聲復候核此令

●訓令各縣市爲轉發各級官署現行組織調查表飭查填文

案准

銓叙部函開敝部職司銓政對於全國各官署之組織現況亟應明瞭用特製就表格一種備函送達請將

貴廳及所屬各官署之現行組織各縣政府公安局公安分局等分別按表妥填並將各官署組織條例或章程各檢一份速送敝部以資查考附送各級官署現行組織調查表等因准此查本省縣政府所屬各局應由主管廳處飭填除分行外合行檢同前項調查表二份令仰該縣將縣政府之組織依式查填具報以憑彙轉勿延此令

計發各級官署現行組織調查表二份

●訓令所屬爲奉衛生部令據浙江民政廳呈據寧波市政府請轉呈通令各省一律禁售清血健身藥水令仰遵照嚴予禁售文

爲令行事案奉

衛生部訓令第三六九號內開爲令遵事案據浙江民政廳呈據寧波市市長呈稱案查上年七月間據藥商徐時隆呈送清血健身水數瓶並附處方一紙請化驗等情前來節經發交職市衛生試驗所化驗認爲無毒發給第三號證明書嗣據各報登載該水廣告謂有戒煙效用頗滋疑竇職府以職責所在復飭衛生試驗所向經售是水之歐亞藥房密購是水重行化驗兩次果發見嗎啡反應各在案茲職府爲慎重起見復將是水函送中央衛生試驗所化驗以資互相證明去後旋准中央衛生試驗所復函亦稱此項藥水於去歲十二月間曾經依法化驗發見有嗎啡可台因反應等由足徵該藥水顯係含有麻醉品一種代煙品以假方假藥瞞請化驗取得証書實違反部頒管理藥商規則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

第

十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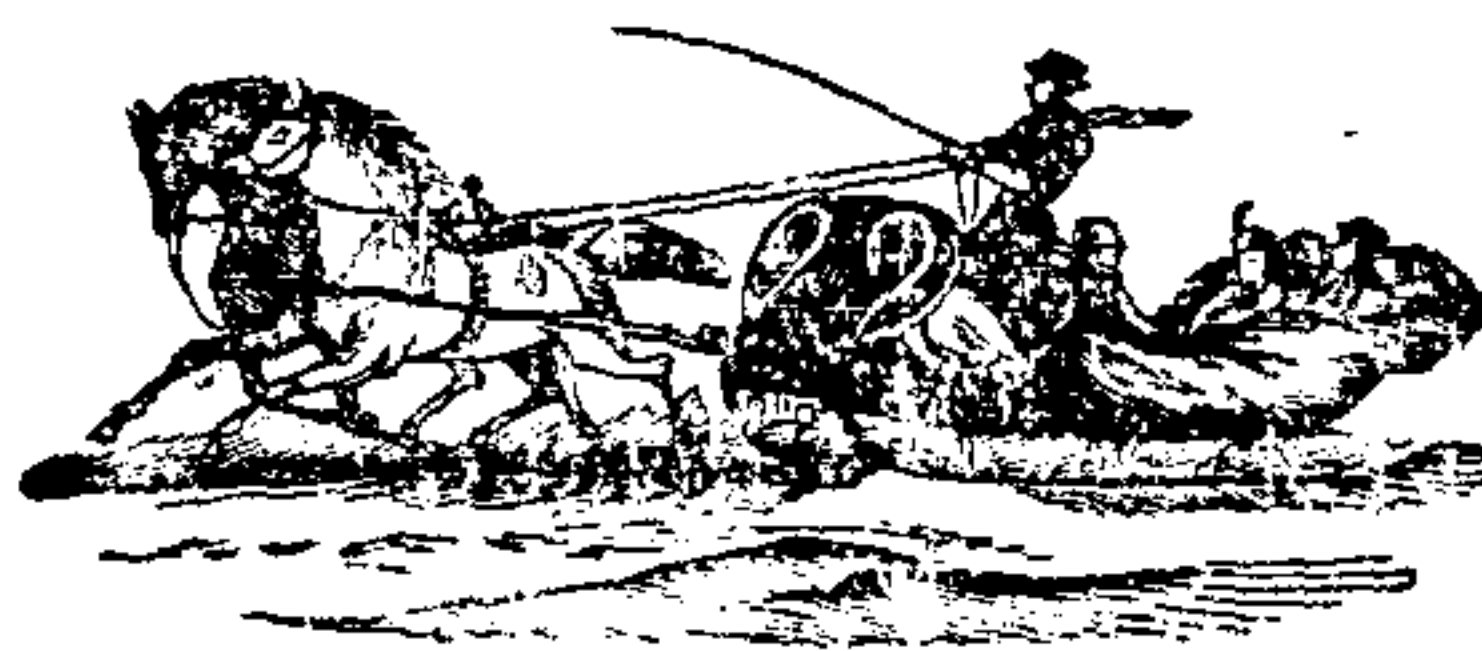
四項及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經職府派技士周靜康服務員來之燧率警前赴歐亞華美遠東各藥房將售存清血健身水共計大小四百八十六瓶悉數提取來府封存在案除令飭該葯商徐時隆將前發証書繳呈吊銷依法懲處並令飭市內各西葯房不准將該水再在市上發售及布告周知外理合將辦理禁售清血健身水經過情形並檢同該葯水仿單一紙呈報鈞廳懇請轉呈衛生部通令各省一律禁售是水以免流毒實爲公便等情計呈送清血健身水仿單一紙據此理合備文轉呈鈞部鑒核通令各省一律禁售以免流毒等情前來查此項清血健身水既據稱寧波市衛生試驗所及中央試驗所均經化驗含有麻醉毒品實屬違犯管理葯商規則第二十條之規定自應嚴予禁售以杜害源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刊登公報令仰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瀋陽市政公所爲據遼寧貧兒學校請將校址北界陽溝改爲暗溝一案仰遵照文

案據遼寧貧兒學校校長關純厚函稱敝總校校址北界陽溝當茲炎夏臭氣逼人殊不可耐以故本校學生常有驚襲昏倒情事查本校學生均係貧家子弟其家庭之環境與衛生自不待言而學校方面又無相當養護長此以往殊有碍貧兒發育謹此懇祈

鈞座格外分神飭令市政公所將此陽溝設法改爲暗溝非特有益貧校學生亦社會民衆之幸也等情

查時屆夏令天氣炎熱此項陽溝氣味薰騰妨害衛生殊非淺鮮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設法修理以重衛生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爲要此令



▲指令▼

●指令新賓縣呈爲僱員劉德明因公赴鄉私擅勒罰文

呈悉查該僱員劉德明因公下鄉查事竟敢藉端勒罰殊堪痛恨所有罰款雖經該縣追繳交由蓋馬氏領回仍應隨時查傳該雇員歸案依法懲辦勿稍寬縱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西豐縣呈爲劃分村界文

呈悉該縣村界擬仍照舊辦理尙屬可行惟每村戶數是否與村制大綱第二條所定戶數相符應仍查明聲復候奪再村界圖表業經本廳規定式樣令發各縣遵照繪填在案據送圖式核與定式不符合將原件發還仰即查照令發圖表另行填繪呈核以資一律此令

計發還圖繪一份

●指令綏中縣呈爲具報歸併村制情形文

呈悉該縣辦理劃村情形尙無不合惟村界圖表業經本廳規定式樣令發各縣遵照繪填在案據送圖表核與定式不符合將原件發還仰即查照令發圖式另行繪填呈核以資一律此令

計發還村界圖表各一份

●指令洮南縣呈爲縣署及財政局房間坍塌擬重翻蓋文

指令

呈悉所請改建縣署事關攤款既據分呈候

省政府暨財政廳核示仍錄報備查此令

●指令鳳城縣呈爲造送九溝峪等村被災蠲免田賦冊結文

呈件均悉覆核冊列被災地畝及蠲緩田賦各項數目均尙相符至永遠不能墾復之地究有若干畝應速調驗照據分晰查對明確另造花名地畝及銷除糧額各冊早候一併核辦不得列入蠲緩災冊以內致滋混淆仰即遵照辦理逾限已久毋再延誤干咎附件暫存此令

●指令本溪縣呈爲擬籌設公共廁所費用由清潔費餘款開銷文

呈悉據請以收入清潔費餘款設立公共廁所五處尙屬可行應准備案惟既據分呈並候警務處核示此令

●指令輝南縣呈爲具報窮民游民及識字民數並增減各辦法文

呈悉所擬減少窮民游民暨增加識字人民各辦法均尙可行應候截至本年十一月止將增減實數填表呈報再予考核惟現在該縣境內窮民游民識字人民實數究有若干仰速分別查明呈核此令

●指令撫順縣呈爲查覆魏廣和控邵葆琮侵佔學款文

呈件均悉查邵葆琮前支公款奉小洋一萬二千元既爲補助建築學校之費即使學款募足擬將此款移作購置農會房間亦應先行呈縣核准方爲正辦乃竟任意擅專殊屬荒謬究竟所購之房共有若干

間地基若干丈按照購時市價價值現洋若干元仰再詳細查明並抄契繪圖呈候復奪毋稍徇飾抄件存此令

●指令復縣呈爲銀根奇緊請設法救濟文

呈悉該縣銀根奇緊農戶貪圖輕利竟以契照轉向金縣租界居民或東洋拓殖會社抵押貸款實屬駭人聽聞自應力謀救濟以杜糾紛而弭隱患惟私自盜押國土禁令森嚴該縣農戶發生此種行爲該縣長既稱早見及此何竟任其妄爲不加禁止究竟將紅契大照質于拓殖貸款者共有幾戶係何姓名貸入金票若干利息幾何期限若干年仰速切實查明具復以憑核奪至主任叢長治所擬各項辦法頗有見地惟案關動用公款既據逕呈仍候省政府暨財政廳核示並錄報備查此令

●指令法庫縣爲呈報縣政會議議案請示遵文

呈暨附件均悉查核該縣議決案其屬於民政者茲分別指示如下(一)嚴禁不動產租典押賣於外國人案應飭屬認真辦理以重國土(二)會攤暫時辦法仍應遵照新村制攤款章程辦理(三)籌辦救濟院分設各所應妥籌的款次第舉辦呈報彙轉(四)實行互保暨發給村民自衛槍証兩案均應遵章辦理(五)買槍修圍舉辦自衛團事屬可行惟應將辦理情形專案呈核(六)歸併村屯取締孤寡暨擴充教養工廠計畫各案均屬關係重要應將辦理詳情專案呈核(七)各村村公所設立公布牌暨發行縣

第 十 期

政府公報兩案應遵照政治宣傳規則及縣政府公報章程辦理(八)奉行國歷取締各種委員稽查名目催收積穀尾欠查禁烟賭保管槍支保管村公產村長副協助警察辦理公務催繳田賦暨辦理學校勸解人民息訟公共衛生引種牛痘催收各款以及公務員到鄉食宿實行節儉戶口報告各村自衛團由村長副負責輪流巡邏各村會帳按實填寫公布嚴查游民規定隊號報告匪人報告命盜案各案均屬正辦仰即逐一切實舉行不得徒託空言其餘不屬於民政議案仍候各主管機關核示遵照附件存此令

●指令北鎮縣呈報成立村公所稍遲原因文

呈悉查該縣村長副村董人名表既據另報應免再行抄送至村公所僱用之僱員村丁名冊併准報縣備查毋庸呈廳以省繁牘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

●指令瀋陽市立醫院呈爲擬添女看護士設班教育以資造就文

案查前據該院呈請添招女看護士設班教授以資造就一案當經查核指令並抄同辦法轉呈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指令內開呈件均悉該市立醫院擬請添招女看護士查核辦法大致尙無不合惟所訂招考年齡十七歲以上二十歲以下未免過小知識恐不健全應改爲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再查投考看護士者多爲貧窶婦女原訂令繳押金二十元亦嫌太多應改爲保證金十元並查來文內稱一面教育一面實習是爲看護士者已盡有相當義務自應享受津貼之權利該辦法擬於開除或

無故退學時追繳津貼尤屬苛細應予刪除茲已代為簽改仰即轉飭遵照更正具報原辦法發還等因奉此合亟檢同更正辦法一份令仰該院遵照更正具報以憑核轉此令

計發更正辦法一份

●指令遼中縣呈為催收民欠撥作一切新政的款各情形文

呈悉所議催收民欠款撥作辦理新政的款一節事關動用捐款是否可行既據逕呈仰候省政府暨財政廳核示此令

●指令撫松縣呈為成立村監察委員會息訟會文

呈悉據送村監察息訟委員人名冊應予備案冊存此令

●指令安圖縣呈為向未舉辦村公所並未存有公證費文

呈悉查公証費為辦理地方自治專款該縣新村制既已舉行所擬照章實行徵收一節尙屬可行惟從前因緩辦區村制未收此項公証費者共有十一縣不僅該縣為然應俟各縣報齊再由本廳彙案核辦通令飭遵以昭一律至此次組織新村需用款項應照村制大綱第九條之規定及攤款章程辦理與前項公証費並不相涉此令

●指令黑山縣呈為區長裁撤後所有公證費均經存儲文

指 令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指令瀋陽縣呈爲積穀變價接濟災民春耕文

呈悉該縣擬將地方現存積穀變價一千石得款貸與較重災戶接濟春耕核尙可行所訂貸放暨償還各辦法亦無不合惟每斗穀糧前呈按照一元四角變賣當以較最近市價是否太低令飭確查在案應由該縣長按照當地行市切實核定變賣以重倉穀一面聲復備核案據逕呈併候
省政府指令此令

●指令遼源縣呈爲請將東夾荒作爲學田以維教育經費文

呈悉案據逕呈仰候
省政府核示此令

●指令懷德縣呈爲遵令具報辦理修理道路情形文

呈悉該縣關於應辦市政事宜既已次第舉辦應予備案仰仍飭屬認真整頓期收實效至所擬展寬街基辦法是否允協應由縣逕呈建設廳查核飭遵此令

●指令莊河縣呈爲擬變賣廟產補充學校建築經費文

呈悉查監督寺廟條例第十條有按其財產情形興辦公益之規定該僧覺知甘願暫賣廟產田地二日

山場四把得款補助學校建築費用原無不合但應查明該產有無其他糾葛一面得該僧傳令當面具結呈候核准以免有強迫及翻悔情事仰即遵辦呈奪此令

●指令本溪縣呈爲擬令財政監察委員會發放婚書以增收入文

呈悉該縣爲增加學款收入起見擬將婚書由教育財政兩局派員抽查發放一節核尙可行應予備案仰即督飭認真辦理隨時報查此令

●指令柳河縣呈爲遵設村制視察員應領薪水尙無標準文


呈悉查村政視察員旅費業經本廳另案規定數目咨准財政廳核復通令遵照在案至此項旅費應准由公証費項下支給與地方款無關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梨樹縣呈爲警團勦匪獎金擬由十八年度警學預算節餘項下開支文

呈悉據稱該縣警隊勦匪獎金擬由十八年度警學預算節餘項下動支究竟是否可行既據分呈仍候財政廳警務處核示此令



花 子



▲專件▼

●西豐縣政治工作報告表（二月份）

西 豐 縣 政 府		承辦處所	工作類別	事由	辦法	備考
關於村政事項	關於公安事項		事			
一 籌辦訓練村長副事宜	一 收集民領槍款					
查縣境各村村長副業已改選完竣應即實施訓練以符定章茲由縣將訓練課程表及訓練所規則並請授人員分期擬就聘定現已通知各村村長定期來縣訓練至村副俟下再行繼續訓練以免貽誤村務	查此案前奉警務處令飭將人民購槍數目查報當經分令各區招集各村會議將購槍數目報縣轉呈在案現奉處令准發槍械二百枝飭即繳價領槍現已令行各分局催收槍價送縣以便彙解					

專件

專 件

西 豐 縣 政 府	
關於商業事項	關於衛生事項
一 商號註冊	一 發放醫藥師臨時證書 督飭衛生隊檢察清潔
查此案係奉農礦廳令辦理所有縣境各商號及經理人均須註冊前經令飭商會督促各商號趕速來縣照章註冊以免處罰近查來縣註冊者頗形踴躍約三月底可以辦竣所收欸項及辦理情形業經隨時呈報矣	查醫藥師臨時證書前奉鈞廳頒發到縣當經佈告各考試及格醫藥師來縣呈領現查呈領者雖已有入但未領者仍居多數業飭各分局傳知各未領證醫生趕速呈領
	查縣城各街道逐日由住在商民按時洒掃業經督飭衛生隊催辦在案惟各商民院落多有污穢不堪者殊非注重衛生之道現已督飭衛生隊逐日按段檢察各商民院落嚴飭切實洒掃以求清潔

西 豐 縣 政 府

專 件

關於教育事項	關於財政事項
一 通令各分局催促學童入學	一 令各分局催促各戶完納捐賦
<p>查各學校每屆開學時期學生多不能遵期到齊似此情形實於教育前途有礙縣長於春季開學之始即嚴令各分局並飭轉知各分所倘遇有各學校校長學董及各村長副持學生名單囑催入學者務即派警按名限日勒令入學不得任意推諉</p>	<p>縣境各學校當開學之次日即令各教育委員分赴各區查點學生人數如有不齊即刻調查學齡交警察嚴催如教員尚未到校即派員接充以免誤人子弟並令調查應建校舍各處材料是否備齊倘未預備勒令着手進行</p>
	<p>查現在縣境民戶對於完納捐賦多有觀望已令各分局長傳知各村民戶趕速來縣完納倘仍置若罔聞定即按名傳追</p>

西豐縣政府

專件

關於農政事項	關於清鄉事項	關於造林事項
<p>一 改選鄉農會會長及職員</p>	<p>一 查辦煙賭</p>	<p>一 採購林木籽種</p>
<p>查縣境各鄉農會會長早屆任滿亟應遵章改選當于本月月上旬通令各鄉農會速即改選呈報查二三四五</p> <p>六七八各鄉農會已經改選完畢呈報到縣惟九區農會尚未改選業已限期尅日改選具報矣</p>	<p>查烟賭兩項為盜匪之媒介迭令各分局認真查拿以期肅清乃詳查各區管境對於烟賭仍未拿盡值此清鄉之際現已通令各分局長認真搜查其連坐各戶未能舉發者並一律照章懲罰以收事半功倍之效</p>	<p>查強迫造林一項業已由縣擬具補充章程呈准農礦廳通令各區實行所有造林地畝數目並已嚴令各分局鄉農會趕速查明冊報在案惟縣境造林種籽缺乏當以事關大計遂飭苗圃主任張正已赴安東採購樹種籽十八石約不日即可運縣擬俟運到即行按各區造林地畝多寡分配施種以為造林之初步</p>

西 豐 縣 政 府

專 件

關於軍需事項	關於行政訴訟 事項
一 攤派軍草價款	一 原告華方泰控百家長郭海無故撤佃並請求賠償損失
查十九年各縣應攤軍草現奉省令改按地畝收價計職縣應攤草價現洋七萬餘元已按各區地畝分配攤派飭令各分局將款收齊送縣轉解以供軍需	訊悉本案華方泰所租之地係屬義地又為募款購置自應由公家經理以期妥善業令財政局勘明繪圖呈復招租經營並飭查明百家長郭海等對於歷年義地收入租款有無侵蝕情事秉公報核至華方泰租種義地並無契約所請賠償損失應毋庸議業經批令分別遵辦

西 豐 縣 政 府

專 件

◎本廳第一次錄取區長題名
 為榜示事照得瀋陽等五縣保送區長訓練所學員茲經本廳考試完竣錄取六十三名將姓名開列如左榜示知照特示

計開

△瀋陽縣取十三名

李德新 楊久恩 趙慶霖 趙德英 黃紀元

郭永泰 關維屏 馬繼武 趙萬寶 陳家泰

馬殿文 曹景福 程景啓

△遼陽縣取十四名

虞賡昌 郭中怡 張奎辰 梅香林 高元大

吳殿弼 王春桂 蘇震亨 姜文恩 許潤溥

成啓先 杜鳳芝 陳鳳翥 王雨峰

△錦縣取十一名

金玉庚 李守春 李有翼 周興武 周國恩

劉品清 段師夏 魏占中 劉鶴年 李福臣

李漢章

△昌圖取十一名

王佐廷

劉延武

李孟春

郭樹枋

梁文玉

胡靖藩

王述忠

孫玉

張漢良

劉尊嚴

徐嶧陽

△東豐取十四名

劉明善

曾廣慶

李德新

劉國章

姚其昌

邱述勤

韓俊凌

李成之

趙應銓

馬常義

趙鍾

赫成德

烏玉海

鞏成祥

期

十

第

● 洮南縣政治工作報告表（三月份）

承辦處所	工作類別	事	由	辦	法	備	考
洮南縣政		關於民政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奉省政府令為重行規定收呈辦法由 一 奉省政府令為於教養工廠內附設嗎啡療養所並發章程飭即遵章成立具報由 一 奉民政廳令為擬輯安縣呈報更定村界情形飭即遵照由 一 奉民政廳令為查禁縣政府及各機關令村民攤送柴草由 一 奉省政府代電為三月十二日總理逝世紀念日屆期舉行公祭由 一 奉民政廳令為土家劣紳按行政方法懲治由 一 奉民政廳令發設置言事箱規則飭即遵辦由 一 奉民政廳令發限制婚嫁年齡辦法由 一 奉民政廳令發各縣警隊勦匪食宿三聯單式樣飭轉行遵照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布告周知 已令教養工廠遵章成立轉在案 已轉令遵照 已通令嚴禁並呈復在案 已遵令通知各機關圖期在縣城派一校舉行公祭 遵照辦理 全 已遵令佈告並通令切實查禁 已照抄聯單式樣令行公安局飭屬遵照 			

專 件

洮南縣政府		
關於教育事項		關於農礦事項
<p>一 奉民政廳令飭查禁各種邪教</p> <p>由奉民政廳批據民人周吉升等呈控縣農會長張思達舞弊殃民候咨農礦廳核辦飭由縣牌示該民等知照</p>	<p>一 奉省政府代電為本年春丁祀孔照舊辦理由</p> <p>一 奉教育廳令注重教育切實負責進行由</p> <p>一 奉教育廳令抄發更正教育委員股務細則飭轉行遵照由</p> <p>一 教育局呈為圖書館長王淵圃因事解職請核示由</p> <p>一 奉教育廳令飭保存孔廟祀品古物由</p>	<p>一 奉農礦廳令飭將各縣鄉農會成立年月改選次數正副現任會長姓名列表呈報由</p> <p>一 奉農礦廳令為征集陳列物品送國貨陳列館由</p> <p>一 農礦廳令為公布權度法飭布告遵照由</p>
<p>已令行公安局飭屬嚴行查禁</p> <p>已牌示該民等知照</p>	<p>已令教育局遵期舉行祭祀</p> <p>遵照督飭切實認真進行</p> <p>已照抄細則令行教育局轉飭遵照</p> <p>指令照准並飭另行保薦繼任人員呈候擇委</p> <p>已令教育局遵照妥為保管</p>	<p>已令據縣農會列表送府轉呈在案</p> <p>已呈復並無各項物品送請陳列</p> <p>已遵令布告通知一體遵照</p>

洮 南 縣 政 府

關於建設事項	關於公安事項	關於財政事項
<p>一 奉建設廳令發電業規則並布告飭即遵照由</p> <p>一 公安局呈送公路調查表請轉呈由</p>	<p>一 公安局呈為調委局員徐景陽等十一員並送督願書請核轉由</p> <p>一 奉警務處代電凡警官未經考試者轉飭送考由</p> <p>一 奉警務處令為處長巡視錦縣經過各情形飭轉行知照由</p> <p>一 奉警務處令為督察員視察各縣到時不得送給川資飭轉行遵照由</p> <p>一 公安局呈為警察教練速成班學警畢業日期請轉請派員監考由</p> <p>一 奉警務處令飭查拿家裡教由</p>	<p>一 三月收入契稅各款由</p> <p>一 奉民政廳令發到十期內政公報由</p> <p>一 教養工廠呈報交接冊結由</p> <p>一 奉印花稅處令發到印花六千元由</p> <p>一 奉教育廳令小學教員入教育</p>
<p>已將奉發布告擇要張貼並抄規則令行電燈廠遵照</p> <p>已檢表轉呈在案</p>	<p>已檢同督願書等件轉呈令准在案</p> <p>已轉令公安局將未經考試警官一律送考</p> <p>已轉令公安局飭屬一體知照</p> <p>已令公安局遵照</p> <p>已轉請屆期由處派員監考</p> <p>令公安局嚴行查拿</p>	<p>送冊呈解財政廳核收</p> <p>具文呈報收到日期</p> <p>查核相符分別轉報</p> <p>具文呈報收到日期數目</p> <p>行教育財政兩局查照</p>

洮 南 縣 政 府

班籌補助由
 一 征收二月份違警罰金由
 一 二月份征軍用草價由
 一 征收二月份租賦各款由
 一 教育局呈請將學費聯票蓋印由
 一 四洮路洮南市場街基價昂無人報領由
 一 奉省政府令整頓違警罰辦由
 一 二月份收入婚書款數目由
 一 農會呈報度量衡器調查表由
 一 二月份收入計算書由
 一 奉警務處令警察官吏公債攤派辦法由
 一 奉農礦廳令選送農產種籽由
 一 奉財政廳令准按謝家園電話由
 一 奉省政府令禁止民間借貸重利盤剝由
 一 奉省政府令翻蓋縣政府房間款由

造冊分別轉解
 具文呈解長官公署核收
 造冊呈解財政廳核收
 蓋印隨令發還應用
 呈請省政府按原價遞次酌減三成示遵
 行公安局遵照辦理
 造冊呈報民政廳備案
 呈報農礦廳備呈
 呈報財政廳備查
 訓令公安局遵照辦理
 令行農會遵照選送
 令行財政局電話局遵照辦理
 布告並訓令公安局遵照查禁

洮 南 縣 政 府

關於市政事項

<p>一 奉民政廳令教養工廠廠長王光斗試充三個月再請加委由教育局呈繳購尙史款項由奉財政廳令十八年度已經去職官警薪餉免予補發由奉民政廳訓令辦理新村制事項印花費辦法由民政廳發到婚書五百份</p>	<p>一 爲奉令頒發修正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及細則由 一 爲救濟院具報成立及啓用鈐記日期由 一 爲聲明建修職工俱樂部設於同澤俱樂部內各情形由 一 爲飭各商民清理街道以重衛生由 一 爲呈解二月份商業及經理人註冊各費由 一 爲稽核廠駐洮辦事處函送拉運軍用給養脚力由 一 爲財政局呈報收到許可證費票並繳工本費由 一 爲華興車廠呈繳軍用代價及公益馬路各捐款由</p>
---	---

<p>訓令教養工廠知照 呈解教育廳轉購發書 令行財政局及公安局遵照辦理 令公安局遵照 呈報收到日期及數目</p>	<p>訓令商會並布告一體遵照 指令准予備案 呈農鑛廳 訓令公安局並佈告一體遵照 呈解農鑛廳 函復該廠照數查收轉給各車戶 指令該局所繳工本費核數尙符仰即知照 批該廠所繳之款業已飭收</p>
--	--

專 件

洮 南 縣 政 府

<p>一 爲飭各商號修挖門前陽溝以免陰雨連綿時水不通暢由</p>	<p>訓令公安局仰傳飭並督促限於四月十日以前一律掘挖完竣</p>
<p>一 爲奉民政廳令爲新到醫生由縣繼續考試由</p>	<p>訓令公安局並中西醫會一體遵照</p>
<p>一 爲奉農礦廳令爲認真辦理商號註冊應由商會協助由</p>	<p>訓令商會並遵照認真辦理</p>
<p>一 爲呂玉珍呈請在七間房開演人唱皮影以興地面由</p>	<p>批示該民准予開演並令公安局知照</p>
<p>一 爲包修馬路催包工人請函請洮昂路局發給由洮至程家甸子三等免費車票以備往來連砂監視及監工人使由</p>	<p>函請洮昂路局發給</p>
<p>一 爲西醫研究會爲改選會長職員請派員監視由</p>	<p>指令該會准予派員監視</p>
<p>一 爲馬車行呈繳一月份馬路捐款由</p>	<p>指令該行核數尙符業已飭收</p>
<p>一 爲馬車行呈領馬路捐票由</p>	<p>指令該行准予照准</p>
<p>一 爲馬車行請鑄備銅質號牌由</p>	<p>指令該行俟鑄妥時再行發給轉放</p>
<p>一 爲軍用車輛事務所請領一二月份軍用代價由</p>	<p>指令該所准予照領</p>
<p>一 爲軍用車輛事務所主任辭職由</p>	<p>已委張翔凱接充</p>
<p>一 爲軍用代價不敷由長徵小脚車捐項下撥補由</p>	<p>呈財政廳</p>

洮 南 縣 政 府

專 件

<p>為奉令為藥商領有公安局執照與部照迥乎不同由</p>	<p>訓令公安局並中醫會及西醫會</p>
<p>為奉農礦廳令為抄發公司法仰知照由</p>	<p>訓令商會仰轉發各公司遵照</p>
<p>為奉農礦廳令為抄發公司法施行日期由</p>	<p>訓令商會仰轉飭知照</p>
<p>奉農礦廳令為抄發工商同業會施行細則由</p>	<p>全</p>
<p>為中醫會為經費維艱呈請增加會金由</p>	<p>指令該會准予增加</p>
<p>為新修馬路禁止大車通行以免軋毀由</p>	<p>呈洮遼鎮守使署及函二十族並訓令公安局商會暨布告禁止</p>
<p>為接生傳習所呈請減輕學員學費由</p>	<p>指令該所准予每人減收五角</p>
<p>為趙恩慶呈請行駛市內汽車由</p>	<p>批仰試辦</p>
<p>為商業註冊由</p>	<p>訓令瓦房商會仰轉飭各商來府註冊</p>
<p>為仰各小商來府聲請註冊由</p>	<p>訓令商會並布告一體遵照</p>
<p>為中興車廠呈繳十八年十一月十二兩月份軍用代價各款由</p>	<p>批該廠核數尚符業已照收</p>
<p>一惠通車廠呈繳二月份軍用代價各款由</p>	<p>批該廠所繳之款照收無訛</p>
<p>為金宏運呈請行駛汽車由</p>	<p>批准予試辦</p>
<p>為公益車呈繳二月份軍用代價各款由</p>	<p>批核數尚符業已註收</p>

府 政 縣 南 洮

專 件

<p>一 為祥發車廠呈繳二月份軍用代價各款由</p>	<p>批所繳之款業已核收</p>
<p>一 為公益車廠請領運輸腳車執照由</p>	<p>批准予照領</p>
<p>一 為張旭東呈請組設縫紉袋口所由</p>	<p>批諸多窒碍所請不准</p>
<p>一 為中醫會呈請加委該會各職員由</p>	<p>指令分別委任仰查收轉發具報</p>
<p>一 為奉令為接生關於衛生教育傳習期滿應由教育局會同考試由</p>	<p>訓令教育局並接生傳習所仰遵照</p>
<p>一 為永隆車廠呈繳三月份軍用代價存款由</p>	<p>批已核收</p>
<p>一 為具報收到商業及經理人註冊呈請書由</p>	<p>呈農礦廳</p>
<p>一 為奉農礦廳令為換發部照呈請書仰補送由</p>	<p>代電業已呈送係挾各冊中間請詳檢即得</p>
<p>一 為奉農礦廳令為商號捏報小商各情形由</p>	<p>訓令商會並布告各商號勿違</p>
<p>一 為製發長途汽車號牌呈奉建設廳指令准予備案</p>	<p>訓令公安局仰知照</p>
<p>一 為鑄妥銅質馬車號牌由</p>	<p>令發馬車行仰查收具報</p>
<p>一 為馬長久呈請在永慶樓演劇以興地面由</p>	<p>批仰公安局查復再奪</p>

洮 南 縣 政 府

專 件

關於清鄉事項

為接生傳習所呈領三月份經費由
 為公安局具報馬長久在永慶樓演劇房樓電灯均無危險其他亦無不合由

指令該所准予照領
 指令該局既據查明准予開演仰逐日派警彈壓

為判游民朱理一案
 清鄉總局為發清鄉辦法一案
 公安局為補報高興福斷書
 長嶺縣咨為傳馬永林等一案
 公安局報匪警情形由
 公安局為報戶口表由
 省政府令不准匿案不報由
 公安局為報大隊長在安廣界勦匪由
 民政廳訓令為教養工廠犯人冊按季呈報由
 公安局為報秦廣祥等在途被搶馬匹一案由
 公安局報李安人家被搶由
 公安局呈報張國卿家被搶由
 公安局為請印發會哨証由
 宋廷章請保外候訊由
 公安局報為造送軍械月報冊由
 公安局報應報事件表由

呈清鄉局核示
 令公安局遵照
 轉送警務處
 令六區分局查傳
 轉呈鎮守使
 轉呈民政廳
 令公安局遵照
 轉呈列憲飭緝
 令教養工廠知照
 轉呈省政府民政廳
 全
 轉呈列憲
 指令公安局印發
 案情重大不准
 轉呈司令長官警務處
 轉呈警務處

洪 南 縣 政 府

專
件

公安局為報治安情形由
 公安局為報王祿被搶由
 公安局為報車戶孫景昌被搶由
 公安局為報陳壽山家被搶由
 公安局為報電廣振家被搶由
 警務處為發盜案處分獎勵各表由
 呈清鄉總局為加委審判員由
 呈清鄉總局為報委任清鄉助理員四名由
 呈清鄉總局為變賣贓馬贓物等由
 省政府令切實肅清匪患由
 省政府令大槍一律烙印由
 省廳令勦匪不准亂割耳級由
 教養工廠為請釋張相臣期滿由
 省政府令二區妓館被搶一案
 民廳令為電廣振被搶一案
 公安局報王禹卿家被搶由
 省廳令致和堂被槍一案
 令公安局迅速調查民槍由
 公安局為報吳平安家被搶由
 省政府令張國卿家被槍一案

轉呈列憲
 全全
 轉呈省政府民政廳
 令公安局知照
 令公安局飭屬協勦
 令公安局照辦
 令公安局遵照
 轉請警務處
 令公安局飭緝
 令公安局限期緝匪
 呈列憲通緝
 令公安局通緝
 呈列憲
 令公安局協緝勦匪

洮 南 縣 政 府

關於墾務車項

張永德荒地大照被火焚燬請准予補發由

郭化洲請派員勘丈以清界限由

關海亭為丢失照條請查核前呈恩准令行查復發照具領由

吳紹亭請准查卷轉令第六區分屬長查明發照具領由

田輔臣等呈為請免佔用民之街基由

邵永清為請領發還遼寧交沙署發來交縣荒地大照而重管業由

白鳳池為街基地照丢失請求備案由

英寶山丢失荒地大照更送地圖及有尺畝數請鑒核由

為雙住控鮑顯廷朦弊報領荒地由

財政廳指令為張永德焚燬大照布告期滿請補發准予繕發由

郭玉寶等呈為荒地大照被王叙被押在外請補發荒地大照由

本縣呈請財政廳繕發大照以便管業

本縣業經派員前往該段詳細勘丈以分段落

令公安局第六區分局切實詳細查復以便核轉

令公安六區分局長查明呈復並將原賣主于海文王學海送縣以便訊問

本縣業經函請地方各機關及地方士紳招集會議評定地價辦法

本縣飭該民邵永清來府具領照數領回以便管業

飭令公安局前往該處詳細查明呈復以便轉請

考查荒地草圖及有尺畝數多不相符令行更正相符以便轉請

令公安局前往該地究應歸誰詳細查明以辦真偽

呈報收到日期及大照張數除呈請鈞廳外並牌示該民來府照數領訖以便管業

此案訟爭因地方法院完解本縣批示該民逕向地方法院呈請函明詳情到府再為呈請補發大照以昭慎重

洮 南 縣 政 府

一
李鳳輝遵章以往票換領大照
以便管業由

本縣業經飭令公安局前往該處查
明呈復以便慎發大照

專 件

鳳城縣政治工作報告表（四月份）

鳳 城 縣 政 府		承辦處所	工作類別	事	由	辦	法	備	考	
關於村政事項	關於行政訴訟事項	關於市政事項	關於教育事項	一 奉鈞 教育應訓令為推行醫學校案	一 訓令公安局為催報市政調查表案	一 據證信員呈為關永安謀奪廟權挾嫌妄控案 一 據宋本義呈為宋維寬詐欺不遂案	一 奉鈞應訓令為頒村公所賬簿格式案 一 據于振邦呈為辭退村長案	已飭令教養工廠仿印轉發各村應用 批示准予辭退併候令該管分局長轉飭遵章另選具報		
						批示候令該管分局查明再奪	批示案關刑事範圍仰赴法院起訴可也			
						令速填報以憑核轉不得稍延				

專 件

鳳 城 縣 政 府		
<p>一 奉鈞廳訓令為新選村長選職如何補充案</p> <p>一 據姜貴鵬呈為請辭村長由</p> <p>一 據張貴山呈為請予劃村案</p> <p>一 據關繼五呈為舞弊劃村案</p> <p>一 據公安分局呈為查明鵝窩村長副選舉及會費攤派等項案</p> <p>一 據隋成文呈為村已分立界應劃清請飭區辦理案</p> <p>一 據于洪章呈為對於村長姜貴臣等增減會鋤案</p> <p>一 據七分局呈為解送村長選票工本費案</p> <p>一 據公安三分局為解送村長選舉票工本費案</p>	<p>令各分局遵照</p> <p>批示准予辭退並令公安分局飭該村另行遵章選舉具報</p> <p>批示原案已定碍難更改</p> <p>全</p> <p>指令概據查明併無把持選舉會費攤派亦屬公允准予銷案免議</p> <p>令該管分局查核辦理具報</p> <p>批示究竟如何實情候令區查復再奪</p> <p>如數收訖指令知照</p> <p>全</p>	

鳳 城 縣 政 府

關於行政事項

一 據公安三分局呈為送村長副姓名冊案

一 據七分局呈為解村制大綱工本費案

一 訓令各分局為催辦村制事宜案

一 奉鈞廳訓令為頒縣政府公報章程案

一 召開縣政會議案

一 奉鈞廳訓令為國籍人解除限制規則查復案

一 奉鈞廳訓令為查產草數量案

一 據三分局呈為造送三月份工作報告表案

一 奉鈞廳訓令為所有地方行政事項應事分項計畫案

一 奉鈞廳訓令為禁止人民用傳漿寒鼻舊法種痘兼編白話布告張貼由

一 奉鈞廳訓令為遇有選舉村長副互相爭執呈控不能遽然決斷准變通定章由縣長揀派一案

查所舉各村長副尚無不合指令知照

如數收訖指令知照

飭速辦理呈報不得再延

已遵照籌備擬於五月上旬出版

四月十二日召集縣政會議截至十六日止共五日到委員四十人解決議案七十餘起候彙編報告另案呈核

轉令公安局剋日查復以憑轉報

轉令公安局從速認真調查具報

指令呈悉仰將未結各案從速辦理不得延壓

一面令所屬機關計畫呈報一面由縣統盤計畫候所屬呈到彙辦呈復

已轉各公安局宣傳並布告周知

已令公安局飭屬知照

鳳 城 縣 政 府

專 件

	關於衛生事項
<p>奉鈞廳訓令為發二月份各縣盜案餉緝表案</p> <p>呈鈞廳為報第一次行政會議日期案</p> <p>訓令所屬為所有地方行政事項應事先分項計畫案</p> <p>呈鈞廳為送行政會議組織細則案</p>	<p>奉鈞廳訓令為舉行春季種痘案</p> <p>奉鈞廳訓令為衛生宣傳務須切實辦理案</p> <p>奉鈞廳訓令取締運樞案</p> <p>奉鈞廳訓令為管理注射器規則案</p> <p>呈鈞廳為具報施行種痘布告種痘淺說案</p> <p>呈鈞廳為奉到醫師臨時證書五十張案</p>
<p>已令行公安局遵照</p> <p>請鑒核備案</p> <p>飭令速為計劃以便彙總計畫轉呈核示</p> <p>請鑒核備案</p>	<p>轉令所屬一體切實勸種並擬具種痘淺說散布各村復在縣城設立種種牛痘所聘醫士專管引種</p> <p>轉令</p> <p>令公安局認真查禁</p> <p>已令公安局醫學會遵照</p> <p>請鑒核備案</p> <p>請鑒核備案</p>

鳳 城 縣 政 府

專
件

關於禁煙事項	關於建設事項	關於財政事項
<p>一 奉鈞廳訓令為宣傳吸食鴉片之毒案</p> <p>一 訓令公安局為禁煙土等來源案</p> <p>一 呈鈞廳為補送種煙區域氣候表案</p>	<p>一 奉鈞廳訓令為修補道路案</p>	<p>一 呈鈞廳為本年三月份婚書月報冊案</p> <p>一 呈鈞廳為查明典買田房抽收公証費數目案</p>
<p>令公安局宣傳並認真查禁吸食一面擬禁種禁吸辦法令各分局切實遵行</p> <p>令該局飭屬認真查禁並堵其來源以清毒根</p> <p>送請核轉</p>	<p>轉令公安各分局督飭各村長剋日修竣具報並派員調查以重路政</p>	<p>請鑒核備案</p> <p>請鑒核備案</p>


鳳 城 縣 政 府

關於地土事項

一 呈鈞應為檢同不堪墾復照據
案

請鈞免課賦

圖表及統計



民 政 月 刊

●各縣盜案統計表(六月份)

縣 別	盜 案 起 數		備 考
	情重盜案起數	普通盜案起數	
瀋 陽	一起	無	
營 口	一起	一起	
遼 陽	六起	十起	
遼 中	無	二起	
海 城	無	五起	
蓋 平	無	三起	
鐵 嶺	無	一起	
開 原	無	無	
東 豐	一起	五起	

圖表及統計

第十期

台	錦	綏	興	義	北	盤	黑	新	錦	西	西
安	西	中	城	縣	鎮	山	山	民	縣	豐	安
無	無	無	無	一起	一起	三起	二起	一起	六起	無	三起
無	無	無	一起	五起	五起	三起	五起	四起	八起	二起	九起

圖表及統計

民 政 月 刊

撫 松	安 圖	長 白	輯 安	臨 江	桓 仁	通 化	新 賓	寬 甸	鳳 城	安 東	復 縣
無	一起	無	一起	無	一起	無	一起	無	無	無	無
無	七起	二起	一起	無	無	四起	六起	九起	一起	無	無

圖表及統計

第十期

懷德	昌圖	洮南	金川	清原	莊河	岫岩	柳河	輝南	海龍	本溪	撫順
五起	三起	一起	無	無	無	無	四起	一起	一起	無	一起
五起	十四起	無	無	三起	無	無	三起	一起	十四起	一起	一起

圖表及統計

民 政 月 刊

瞻	通	突	雙	法	洮	鎮	康	安	梨	開	遼
榆	遼	泉	山	庫	安	東	平	廣	樹	通	源
一起	二起	一起	無	無	無	無	無	一起	二起	無	無
無	五起	無	無	一起	無	無	一起	無	二起	二起	四起

彰	武	無	四起
---	---	---	----

說明

一 此表所稱情重盜案係指案情重大縣長應受處分者而言普通盜案係指情節輕微縣長不受何種處分者而言

一 此表列為六月份者係根據 省令或縣呈到廳之月核定

一 本月份除開原綏中錦西復縣安東臨江撫松岫巖莊河金川鎮東洮安雙山等十三縣並未發生盜案外其餘發生盜案最多者為昌圖縣計十七起最少者為洮南瞻榆桓仁突泉安廣瀋陽鐵嶺興城鳳城康平法庫等十一縣每縣均一起

期

十

第

●十九年三月份各縣縣長承緝盜匪案件獎勵表

縣別	縣長姓名	案	由	獎	勵	備	考
清原	劉玉璣	一月二十七日金紹唐等被匪強搶經分局長趙吉英率警偵獲匪犯楊金安等二名		記功一次		此案係奉令核獎本月份共記功一次	
遼源	金玉聲	三月六日縣民間兆生被匪強搶經分局長李茂當場拿獲人犯三名		記功一次		此案係據縣呈照章核獎本月份共記功一次惟該縣長本月份另案記過七次此功照章抵銷一過	
鳳城	佟玉壩	二月十六日韓僑金鎮賢被匪強搶未逾二日將全案人犯拿獲		記功一次		此案係據縣呈照章核獎本月份共記功一次	

說明

一 此表列為三月份者係根據 省令或縣呈到廳之月核定

一 表列獎勵情形如蒙

核准請填發證書以便轉給惟遼源縣本月份另案記過七次應將此表所記之功與過抵銷其餘清原鳳城二縣仍請填給證書以便轉發謹此聲明

●十九年三月份各縣縣長承緝盜匪案件處分表

圖表及統計

縣別	縣長姓名	案	由處	分備	考
海龍	李筠生	匪若干人於三月四日連搶宋順慶等三家財物	記過一次	此案係奉令議懲 本月份共記過一次	
通化	維承維	匪四人於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擊斃張在寬之 女小嫚身死	記過一次	此案係據縣呈照章議懲 本月份共記過一次	
台安	于冠瀛	匪若干人於三月十二日擊斃王者義並搶去槍枝	記過二次	此案係奉令議懲 本月份共記過二次	
盤山	文光	匪七八人於三月十九日連綁孫福等五名並搶去財物	記過二次	此案係奉令議懲 本月份共記過二次	
遼寧	汪澂波	匪百餘人於三月十八日連搶鄭玉山等五家財物	記過一次		
又		匪三人於一月二十九日強搶縣街住民梁少遊財物	記過一次		
又		匪二人於一月二十日強搶城關住戶王景陽財物	記過一次		
又		匪三十餘人於二月十九日連搶邵青志等五家財物	記過一次		
又		匪三十餘人於一月十四日連搶銀子章等三家財物	記過一次		

民 政 月 刊

又	又	又	開 通 馮 執 經	又	西 安 齊 繩 周	又	梨 樹 包 文 峻	又	又	又
匪六七人於二月九日連搶范成德等財家物	匪六十餘人於二月三十日擊斃李長貴並搶去槍馬	匪六十人於二月九日連搶張德起等六家馬匹財物	匪若干人於二月二日擊斃趙守才等五名並擊傷趙李氏搶去槍枝	匪二人於二月十一日強搶城關住戶李倚山家財物	匪三人於二月十八日擊斃張薄氏等三名並擊傷劉寬一名	匪三四人於二月十八日強搶妓館並擊斃局員齊榮久拒傷隊兵陳作彬民人張龍等二名	匪四十餘人於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燒燬于煥臣房間並擊傷其弟子寶一名	匪三十餘人於一月十九日連綁張天秀之妻等五名並搶去財物	匪六人於一月二十五日強搶縣街東和昌煤廠錢款並擊傷櫃夥劉名山一名	匪三十餘人於二月十九日強搶鄧風閣等財物並綁去張廷選一名
記過一次	記過二次	記過一次	記大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二次	記過二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以上二案均係奉令議懲 本月份共記過七次		以上二案均係據縣呈照章議懲		以上二案均係奉令議懲 本月份共記過三次		以上二案均係奉令議懲 本月份共記過三次		此案係據縣呈照章議懲 本月份共記過八次	以上七案均係奉令議懲	

圖表及統計

第 十 期

圖表及統計

蓋	平	辛	廣	瑞	匪二人於三月五日連搶商號聚興和等二家財物	記過一次	此案係奉令議懲 本月份共記過一次
洮	南	申	振	先	匪四人於二月十八日強搶城關商號致和堂並擊斃農人董起臣一名	記過二次	
又	又	又	又	又	匪五人於二月七日強搶盧廣振等財物並擊斃盧清山一名	記過二次	
又	又	又	又	又	匪七十餘人於二月二十日燒燬王斌房屋並擊斃張姓老婦等二名	記過二次	以上三案均係奉令議懲
又	又	又	又	又	匪三人於三月六日擊斃張發並擊傷張國卿等二名	記過二次	
又	又	又	又	又	匪五人於三月十二日連搶郭景發等二家馬匹	記過一次	以上二案均係據縣呈照章議懲 本月份共記過九次
義	縣	漢	良	至	匪九人於二月七日擊斃趙佐臣之母妹等二名	記過二次	此案係奉令議懲 本月共記過二次
輝	南	尹	永	禎	匪一人於二月十五日強搶縣街商號華豐慶財物	記過一次	此案係奉令議懲 本月份共記過一次
北	鎮	李	萬	里	匪一人於一月十四日在縣街強搶張紹雲錢款	記過一次	
又	又	又	又	又	匪二十餘人於二月十四日連搶張海廷等十七家財物	記過二次	
又	又	又	又	又	匪十餘人於二月十四日連搶杜文明等馬匹並將杜希盛之四子擊斃	記過二次	以上三案均係奉令議懲 本月份共記過五次

民 政 月 刊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昌	本	又	柳
	瞻						圖	溪		河
	榆						趙	徐		孫
	莊						興	家		維
	紹						德	栢		善
	裕									
匪若干人於二月十日用繩勒死無名男子一名	匪百餘人於三月三日連搶陸廣及李春山等家財物並綁去李鈞等	匪若干人於一月十五日槍殺高才一名並搶去洋炮一枝	匪十餘人於二月二十三日連搶李東昌等三家財物	匪二人於二月十二日強搶縣街商號世合隆錢款	匪十餘人於二月十日連搶陳文福等二家財物並綁去史鳳林一名	本月份共發生普通盜案十三起	匪六七人於二月十七日擊斃張李氏並擊傷張玉搶去財物	匪六人於三月十三日強搶公安隊槍枝並擊斃姜明有擊傷姜黃氏等七名	匪三人於二月九日連搶李鳳山等五家財物	匪三人於二月二十日強搶城內商號公順成財物
記過一次	記過二次	記過二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二次	記過二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此案係據縣呈照章議懲 本月份共記過八次	以上四案均係奉 令議懲					此案係奉 令議懲 本月份共記過二次	以上二案均係奉 令議懲 本月份共記過二次	

第十期

圖表及統計

又	又	又	又	遼源金玉聲	綏中孫憲章	又	雙山閻琦玉	法庫吳常安	遼陽石秀峰	又
匪六七八人於二月二十三日連搶王金玉等三家財物	匪四人於三月十五日強搶城關住戶齊萬福財物	匪三人於三月十三日強搶縣街商舖李春圃財物	匪若干人於三月九日強搶城關商號泉香村財物並札傷事主	匪四人於二月十八日擊傷王曹氏一名	匪二人於三月十八日強搶城關住戶劉景陽家槍枝衣物	匪若干人於三月九日擊斃蒙人韓中喜一名	匪二人於二月十七日擊斃劉花子一名	匪二人於一月二十七日強搶城關商號泰記號錢款	匪三人於二月二十五日連搶李福嘉等槍枝財物	匪六七十人於三月二日擊斃王恩普並搶去馬匹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二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二次
			以上二案均係奉令議懲		此案係據縣呈照章議懲 本月份共記過一次	以上二案均係奉令議懲 本月份共記過二次		此案係奉令議懲 本月份共記過一次	此案係奉令議懲 本月份共記過一次	以上三案均係奉令議懲 本月份共記過五次

民 政 月 刊

又	洮安徐鴻馭	匪三十餘人於三月六日連搶李蘭亭等四家財物並綁去孟昭祥一名	記過一次	以上四案均係據縣呈照章議懲本月共記過七次惟該縣長本月份另案記功一次照章抵銷一過
又	安廣王濟溥	匪八九十人於二月十三日連搶趙德勝等七家騾馬並燒燬吳俊德房間 匪四人於二月二十日擊斃興發長櫃夥辛文發並棒傷櫃夥五名搶去財物	記過二次	此案係據縣呈照章議懲本月份共記過三次
又	營口裴煥辰	匪二三人於二月十三日擊斃張鳳元之兒媳並搶去馬匹	記過二次	此案係據縣呈照章議懲本月份共記過四次
桓仁李沛如	匪六人於二月十九日連搶李崧山等二家財物	記過一次	此案係據縣呈照章議懲本月份共記過一次	
海城孫文敷	匪十餘人於一月二十一日勒斃王有一名 匪四人於一月二十六日強搶商號玉生海財物並擊斃周玉春一名	記過一次	此案係奉令議懲本月份共記過一次	
又	匪六人於三月三日擊斃朱蕭氏等二口並擊傷朱發貴之孫一名	記過二次		
又	匪三人於三月一日擊傷事主史全富等三名	記過一次	以上三案均係奉令議懲本月份共記過五次	
新民王佐才	匪四人於二月二十五日連搶馮萬清等三家財物	記過一次		

圖表及統計

第

十

期

又

匪二人於二月七日搶去商號恒興順槍馬並擊斃
王慶一名

記過二次

以上二案均係奉令議懲
本月份共記過三次

說明

- 一 此表列為三月份者係根據 省令或縣呈到廳之月
- 一 表列各案處分均係按照新定獎懲辦法核定之
- 一 此表以核定縣長承緝盜案應得處分為限其有應行獎勵者另表核定之
- 一 本月份各縣記過總數均於備考欄內填明

●十九年四月份各縣縣長承緝盜匪案件獎勵表

縣別	縣長姓名	案	由獎	勵備	考
潘陽	王家瑞	匪六人於四月六日強搶木商全森茂財物當日經警隊獲犯李鵬起等六名	記功一次	此案係奉令核獎本月份共記功一次	
梨樹	包文峻	匪百餘人於三月三日經警隊斃匪得贓並獲犯高鳳山等三名	記功一次		
又		匪二十餘人經中隊長劉益香於二月十三日率隊格斃匪首一名並獲槍馬	記功一次	以上二案均係奉令核獎本月份記功二次惟該縣長本月份另案記過六次照章應抵銷二過	
台安	于冠瀛	匪七八人經分隊長李英林於三月十九日率隊格斃匪首占山好一名	記功一次	此案係奉令核獎本月份共記功一次	

說明

- 一 此表列為四月份者係根據 省令到廳之月核定
- 一 表列獎勵情形如蒙

核准請填發證書以便轉給惟梨樹縣本月份另案記過六次應將此表所記之功與過抵銷其餘瀋陽台安二縣仍請填給證書以便轉發謹此聲明

●十九年四月份各縣縣長承緝盜匪案件處分表

縣別	縣長姓名	案由	處分	備考	
縣	別	縣長姓名	案由	處分	備考
海城	孫文敷	匪五人於三月二十一日擊斃侯振海並搶去財物	記過二次	此案係奉令議懲 本月份共記過二次	
昌圖	趙興德	匪十八人於三月七日連行搶劫張舉等財物	記過一次	此案係據縣呈照章議懲 本月份共記過二次	
又		本月份發生普通盜案十三起	記過一次		
洮南	申振先	匪二人於三月十四日擊斃侯振邦並搶去財物	記過二次		
又		匪五人於三月八日強搶安永貴等財物並擊斃事主一名	記過二次	以上二案均係奉令議懲	
又		匪五人於四月八日連搶姜萬才等二家馬匹	記過一次		
又		匪八人於四月一日連搶董玉山等財物	記過一次	以上二案均係據縣呈照章議懲 本月份共記過六次	
懷德	李宴春	匪四人於四月十二日擊斃楊忠元家幼女並搶去財物	記過二次		
又		匪四人於四月二日擊斃仇萬金並齊姓幼女等二名	記過二次	以上二案均係奉令議懲 本月份共記過四次	

民 政 月 刊

興城白斌安	撫順張克湘	西安齊繩周	又	又	海龍李筠生	又	鐵嶺黃世芳	又	又	清原劉玉璞
匪二人於四月十五日擊斃劉殿明一名	匪二人於三月二十日強搶千金寨鎮復興金店財物	匪五六人於二月二十六日強搶縣城內藩海路工務處財物	匪四五人於三月六日連搶陳鳳廣等二家財物	匪五人於四月三日擊斃崔勤一名	匪若干人於一月十三日強劫馬德榮財物並擊斃車主	匪三四人於三月二十九日強搶城內住戶榮濟民財物	匪三人於四月十二日連搶朱紹宗等七家財物	匪四人於三月二十三日強搶孟現志等財物	匪二人於三月二十四日強搶城內商號天慶合錢	匪三人於三月二十二日擊斃任鴻德並擊傷任富氏等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二次	記過一次	記過二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二次
此案係奉令議懲 本月份共記過一次	此案係奉令議懲 本月份共記過一次		以上二案均係奉令議懲	此案係奉令議懲 本月份共記過三次	此案係奉令議懲	此案係據縣呈照章議懲 本月份共記過三次			以上三案均係奉令議懲 本月份共記過四次	此案係奉令議懲 本月份共記過二次

第 十 期

圖表及統計

又	通	又	錦	義	又	又	又	又	遼	蓋
	遼		縣	縣					源	平
	汪		齊	漢					金	辛
	激		國	良					玉	廣
	波		鎮	至					聲	瑞
匪三百餘人於三月三十日擊斃霍洪才一名	匪十餘人於三月二十二日擊斃張文明一名	匪五人於三月二十九日強搶城關住戶佟劉氏槍枝	匪六七人於四月六日在城關綁去斬萬森一名	匪六七人於三月十四日強搶韓昶財物並擊斃谷書紳一名	匪六人於三月二十日強搶城內住戶劉雨田財物	匪三人於三月三十一日強搶城內住戶任長宗財物	匪六十餘人於三月十三日連搶劉清肖等二家財物	匪五人於四月九日強搶縣街商號和盛長財物	匪若干人於三月三十一日槍殺李鳳哲並劫去財物	匪三人於三月三十日連搶趙永年等財物並綁去李德盛一名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二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二次	記過一次
		以上二案均係奉 令議懲 本月份共記過二次		此案係奉 令議懲 本月份共記過二次	此案係據縣呈照章議懲 本月份共記過六次	以上四案均係奉 令議懲				此案係奉 令議懲 本月份共記過一次

民 政 月 刊

又	又	梨 樹包文峻	又	又	新 民王佐才	撫 松張元俊	黑 山高德光	柳 河孫維善	雙 山閻珀玉	遼 陽文光
匪二百餘人於三月九日連搶孫玉科等四家騾馬	匪三百餘人於三月十八日擊斃金八觔一名	匪七八人於三月十日強搶于富財物並擊斃事主	匪七人於四月四日擊斃陳福才等四名並擊傷陳福祿等	匪五六人於三月二十四日擊斃隋和並搶去騾馬	匪六人於三月二十六日擊斃鍾義夫婦並搶去王清申財物	匪三人於二月十九日連搶薛錫庚等三家財物並擊斃陳景德之妻	匪二人於二月十三日強搶縣城住戶高向樂財物	匪二人於二月十三日擊斃韓人教員韓清玉等二名並擊傷華人石伯英等	匪五十餘人於三月二十九日連搶劉生等三家財物	匪四五人於三月三十一日綁去白克勇家人並擊傷長警二名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二次	記過二次	記過二次	記過二次	記過二次	記過一次	記過二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以上四案均係奉令議懲 本月份共記過四次			以上三案均係奉令議懲本月份共記過六次惟該縣長本月份另案記功二次照章應抵銷二過	此案係奉令議懲 本月份共記過二次	此案係奉令議懲 本月份共記過二次	此案係奉令議懲 本月份共記過一次	此案係奉令議懲 本月份共記過二次	此案係奉令議懲 本月份共記過一次	此案係奉令議懲 本月份共記過一次

<p>瞻 榆莊紹裕</p>	<p>匪八人於二月二十六日強搶陳殿發財物並綁去 人票</p>	<p>記過一次</p>	
<p>又</p>	<p>匪若干人於二月二十五日連綁劉東林等二名</p>	<p>記過一次</p>	<p>以上二案均係奉 令議懲 本月份共記過二次</p>

說明

- 一 此表列為四月份者係根據 省令或縣呈到廳之月
- 一 表列各案處分均係按照新定獎懲辦法核定之
- 一 此表以核定縣長承緝盜案應得處分為限其有應行獎勵者另表核定之
- 一 本月份各縣記過總數均於備考欄內填明

民 政 月 刊

●十九年五月份各縣縣長承緝盜匪案件獎勵表

縣 別	縣 長 姓 名	案	由 獎	勵 備	考
莊 河	王 純 嘏	四月十九日劉德山被搶一案經分所長楊學正將案內正犯楊樹清拿獲	記功一次	此案係據縣呈照章核獎 本月份共記功一次	
遼 中	徐 維 淮	四月二十六日莫貴章被搶一案經分所長葉賢梁當場擊斃二匪並得原贓	記功一次	此案係據縣呈照章核獎 本月份共記功一次 惟該縣長本月份另案記功一次照章應行抵銷	
梨 樹	包 文 峻	五月十三日侯殿臣被搶一案經分所長陳耀將全案人犯拿獲	記功一次	此案係據縣呈照章核獎	
又		四月二十二日分局長張殿武被獲陳福珍等被搶案由正及犯嫌疑犯馬青山等四名	記功一次	此案係奉令核獎本月份共記功二次惟該縣長本月份另案記功四次照章應抵銷二過	
撫 順	張 克 湘	四月二十五日趙榮凱被劫一案經分局長姚紹襄當場斃匪二名並獲匪二名	記功一次	此案係據縣呈照章核獎 本月份共記功一次	
撫 松	張 元 俊	三月二十日薛錫庚等被搶一案經一分隊擊斃匪首三山紅全易好等二名並得獲槍械	記功一次	此案係奉令核獎 本月份共記功一次	
盤 山	趙 澤 民	四月二十二日警隊在萬金灘等處救回人票漁船並擊傷胡匪	記功一次	此案係奉令核獎本月份共記功一次惟該縣長本月份另案記功二次照章應抵銷一過	
西 安	齊 繩 周	四月十七日日僑松原與三被搶一案當經分所長王家賓將正犯劉尙志等三名拿獲	記功一次	此案係奉令核獎本月份共記功一次惟該縣長本月份另案記功二次照章應抵銷一過	

說明

第

十

期

一 此表列爲五月份者係根據 省令到廳之月核定

一 表列獎勵情形如蒙

核准請填發證書以便轉給惟梨樹另案記過四次西安另案記過二次遼中另案記過一次盤山另案記過二次應將此表所記之功與過抵銷其餘莊河撫順撫松三縣仍請填給證書以便轉發謹此聲明

民 政 月 刊

●十九年五月份各縣縣長承緝盜匪案件處分表

縣別	縣長姓名	案	由處	分備	考
柳	河孫維善	匪十餘人於五月十二日連綁于敬誠等	記過一次	此案係據縣呈照章核懲 本月份共記過一次	
梨	樹包文峻	匪二人於五月十一日擊斃李齡霄一名	記過一次		
又		匪若干人於四月十六日擊斃苗壯並擊傷苗鄭氏	記過二次		
又		匪八人於四月二十八日擊斃邱坤之子媳邱熊氏一名	記過一次	以上三案均係奉令議懲本月份 共記過四次惟該縣長本月份另案 記功二次照章抵銷二過	
黑	山高德光	匪二人於五月五日強搶彭俊起家財物並擊斃孟彭氏一名	記過一次		
又		匪若干人於四月二十一日擊斃曹德俊一名	記過一次		
又		匪二三人於三月十一日擊斃高九德一名	記過一次		
又		匪二人於四月二十一日強搶城關電氣廠錢款	記過一次	以上四案均係奉令議懲	
又		匪六七人於五月十七日連行殺傷馬玉文等二名	記過二次	此案係據縣呈照章核懲 本月份共記過六次	

第十期

圖表及統計

鐵嶺黃世芳	匪三人於四月十日連搶謝有俊等四家財物	記過一次	此案係奉令議懲 本月份共記過一次
西安齊繩周	匪六人於四月十三日連搶金起富等二家財物並擊斃金德純一名	記過二次	此案係奉令議懲本月份共記過二次惟該縣長本月份另案記功一次照章抵銷一過
鳳城佟玉墀	匪二十人於五月八日連搶蘇國瑞等槍枝	記過一次	此案係奉令議懲 本月份共記過一次
金川魏運衡	匪三人於四月十八日連綁白景玉等二名	記過一次	
又	匪六人於四月二十六日連綁遲長寬等四名	記過一次	以上二案均係奉令議懲 本月份共記過二次
遼源金玉聲	匪四人於五月十八日擊斃劉雲成並搶去劉保海槍枝	記過二次	
又	匪十七八人於四月四日連搶毆萬山等五家財物	記過一次	以上二案均係奉令議懲 本月份共記過三次
錦縣齊國鎮	匪十餘人於四月十五日綁去陳連仲一名並燒燬房屋	記過一次	
又	匪十餘人於五月十六日燒燬李德榮房屋並燒斃李張氏等五名	記過二次	以上二案均係奉令議懲
又	匪若干人於二月二十五日擊斃王德福一名	記過一次	此案係據縣呈照章核懲 本月份共記過四次
輯安俞榮慶	匪七八人於五月十一日連綁張枝奎等七名並搶去同茂德財物擊斃金玉成一名	記過二次	此案係據縣呈照章核懲 本月份共記過二次

民 政 月 刊

又	又	又	通	盤	新	遼	又	又	又	義
			遼	山	民	中				縣
			汪	趙	王	徐				濮
			澈	澤	佐	維				良
			波	民	才	淮				至
匪五六人於四月二十八日強搶城關商號同合棧財物	匪百餘人於三月十八日強搶李樹有家財物並擊斃李王氏綁去蔡慶	匪四五人於四月十九日擊斃祁玉福並搶去物品	匪二人於五月八日在城關強搶李鳳山車馬	匪二人於五月七日強搶宋興樵等二名錢款並將楊顯一逼墜河內淹斃	匪二人於四月二十一日強搶城關商號公義興首飾等件	匪三人於五月十六日擊斃吳德廣一名	匪若干人於五月一日擊斃劉玉峯一名	匪三人於四月三十日連行搶綁潘萬福等二家	匪五人於四月二十八日連綁王成太等四名	匪八人於五月十二日擊斃趙文並擊傷趙李氏一名
記過一次	記過二次	記過二次	記過一次	記過二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二次
				此案係奉令議懲本月份共記過二次惟該縣長本月份另案記功一次照章應抵銷一過	此案係奉令議懲本月份共記過一次	此案係據縣呈照章核懲本月份共記過一次惟該縣長本月份另案記功一次照章抵銷一過	以上二案均係奉令議懲本月份共記過五次		以上二案均係據縣呈照章核懲	

圖表及統計

第十期

圖表及統計

又	又	又	又	又	昌 圖趙興德	又	又	又	又	又
匪十八人於三月七日連在閩家窩舖等村強搶財物	匪三人於五月七日強搶劉成功財物並槍傷劉永海一名	匪三四人於四月二十日擊斃劉昌並擊傷劉鳳武一名	匪三人於四月二十二日連搶崔玉科等二家財物	匪五人於四月二十七日連搶宋殿忠等四家財物	匪若干人於三月十八日擊斃丁張氏一名	匪七人於五月二日連搶巴鳳樓等三家財物	匪二人於五月二日強搶城關振記小舖物品	匪三人於五月二日擊斃馬景林並搶去衣物	匪四人於四月二十三日連搶城關住戶任太惠等二家財物	匪四人於五月六日強搶城關住戶田永太財物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二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二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以上二案均係據縣呈照章議懲 本月份共記過十二次		以上七案均係奉 令議懲		

民 政 月 刊

又	新	又	又	開	北	又	懷	又	東	寬
	賓衣文深			通馮執經	鎮李萬里		德李宴春		豐王瀛傑	甸婁學熙
匪五六人於二月二十六日擊傷縣城住戶曹聲家更夫一名	匪六人於四月二十八日連搶馬傳芳等三家財物並擊傷馬永貴等二名	匪三四人於五月四日擊斃孟斗範暨伊母岳氏	匪十餘人於五月十三日擊斃李向陽並搶去財物	匪三人於五月四日連搶郭成材等四家財物	匪十餘人於四月二十一日連行綁搶胡仲三等家財物	匪十四五人於五月三日擊斃劉海山一名	匪五人於五月四日搶去公主嶺住戶齊殿卿家槍彈財物	匪四人於四月十八日強搶喬占元騾馬並擊斃事主	匪七人於四月三十日擊斃靳恩慶一名	匪八人於四月十六日連搶村公所及王文有唐德文二家財物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二次	記過二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二次	記過一次	記過二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以上七案均係奉令議懲 本月份共記過八次			以上三案均係奉令議懲 本月份共記過五次	此案係奉令議懲 本月份共記過一次		以上二案均係奉令議懲 本月份共記過二次	此案係據縣呈照章核懲	此案係奉令議懲 本月份共記過三次	此案係奉令議懲 本月份共記過一次	此案係奉令議懲 本月份共記過一次

第 十 期

又	又	遼 陽 文 光	又	瀋 陽 王 家 瑞	錦 西 劉 煥 文	康 平 文 子 鐸
		匪五人於五月一日連搶城關住戶李炳仁等二家財物	匪四五人於四月二十五日連搶張恒山等財物並擊傷陳福等二名	匪四人於五月九日連搶田榮高如九等二家財物	匪若干人於五月一日連綁韓洛雲等二名	匪若干人於五月五日強搶張萬海財物並擊斃事主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二次
		以上二案均係奉令議懲 本月份共記過三次		以上二案均係奉令議懲 本月份共記過二次	此案係奉令議懲 本月份共記過一次	此案係奉令議懲 本月份共記過二次

說明

- 一 此表列為五月份者係根據 省令或縣呈到廳之月
- 一 表列各案處分均係按照新定獎懲辦法核定之
- 一 此表以核定縣長承緝盜案應得處分為限其有應行獎勵者另表核定之
- 一 本月份各縣記過總數均於備考欄內填明

▲圖表及統計▼

◎各縣盜案統計表(三月份)

縣 別	盜 案 起 數		備 考
	情重盜案起數	普通盜案起數	
瀋陽	無	一起	
營口	一起	二起	
遼陽	一起	七起	
遼中	無	一起	
海城	三起	三起	
蓋平	一起	無	
鐵嶺	無	一起	
開原	無	無	
東豐	無	無	
西安	二起	三起	

復 縣	台 安	錦 西	綏 中	興 城	義 縣	北 鎮	盤 山	黑 山	新 民	錦 縣	西 豐
無	一起	無	一起	無	一起	三起	一起	無	二起	無	無
無	一起	無	一起	三起	一起	二起	無	一起	九起	六起	二起

民 政 月 刊

撫 順	撫 松	安 圖	長 白	輯 安	臨 江	桓 仁	通 化	新 賓	寬 甸	鳳 城	安 東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起	一起	無	無	無	無
一起	無	一起	無	一起	無	無	一起	無	一起	無	無

圖表及統計

遼	懷	昌	洮	金	清	莊	岫	柳	輝	海	本
源	德	圖	南	川	原	河	岩	河	南	龍	溪
六起	無	五起	五起	無	無	無	無	一起	一起	一起	一起
六起	四起	十三起	七起	無	三起	無	無	一起	無	五起	一起

民 政 月 刊

彰 武	瞻 榆	通 遼	突 泉	雙 山	法 庫	洮 安	鎮 東	康 平	安 廣	梨 樹	開 通
無	三起	八起	無	二起	一起	二起	無	無	二起	二起	四起
三起	一起	七起	一起	無	二起	無	一起	無	三起	七起	三起

說明

一 此表所稱情重盜案係指案情重大縣長應受處分者而言普通盜案係指情節輕微縣長不受何種處分者而言

一 此表列爲三月份者係根據 省令或縣呈到廳之月核定

一 本月份除開原東豐錦西復縣安東鳳城新賓臨江長白撫松岫巖莊河金川康平等十四縣並未發生盜案外其餘發生盜案最多者爲昌圖縣計十八起最少者爲安圖瀋陽遼中蓋平鐵嶺黑山盤山桓仁輯安撫順輝南鎮東突泉等十三縣每縣均一起

民 政 月 刊

◎各縣盜案統計表（四月份）

縣 別	盜 案		備 考
	情重盜案起數	普通盜案起數	
瀋 陽	無	四起	
營 口	無	無	
遼 陽	一起	四起	
遼 中	無	二起	
海 城	一起	三起	
蓋 平	一起	無	
鐵 嶺	三起	無	
開 原	無	無	
東 豐	無	一起	
西 安	三起	一起	

圖表及統計

第十期

復 縣	台 安	錦 西	綏 中	興 城	義 縣	北 鎮	盤 山	黑 山	新 民	錦 縣	西 豐
無	無	無	無	一起	一起	無	無	一起	一起	二起	無
無	無	一起	無	無	三起	二起	一起	無	三起	八起	無

圖表及統計

民 政 月 刊

撫 順	撫 松	安 圖	長 白	輯 安	臨 江	桓 仁	通 化	新 賓	寬 甸	鳳 城	安 東
一起	一起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三起	無	一起	無	無	無	無	無	四起	一起	無	無

第 十 期

遼 源	懷 德	昌 圖	洮 南	金 川	清 原	莊 河	岫 岩	柳 河	輝 南	海 龍	本 溪
五起	二起	一起	四起	無	一起	無	無	一起	無	一起	無
六起	五起	十三起	一起	無	一起	無	一起	三起	無	六起	一起

圖表及統計

民 政 月 刊

彰 武	瞻 榆	通 遼	突 泉	雙 山	法 庫	洮 安	鎮 東	康 平	安 廣	梨 樹	開 通
無	二起	四起	無	一起	無	無	無	無	無	三起	無
無	一起	三起	三起	三起	無	無	無	無	一起	九起	無

說明

一 此表所稱情重盜案係指案情重大縣長應受處分者而言普通盜案係指情節輕微縣長不受何種處分者而言

一 此表列為四月份者係根據 省令或縣呈到廳之月核定

一 本月份除營口開原西豐綏中台安復縣安東鳳城通化桓仁臨江輯安長白輝南莊河金川開通康平鎮東洮安法庫彰武等二十二縣並未發生盜案外其餘發生盜案最多者為昌圖計十四起最少者為蓋平黑山盤山興城寬甸安圖撫松本溪安廣等九縣均一起

民 政 月 刊

●各縣盜案統計表(五月份)

縣 別	盜 案 起 數		備 考
	情重盜案起數	普通盜案起數	
瀋 陽	二起	無	
營 口	無	無	
遼 陽	二起	十二起	
遼 中	一起	二起	
海 城	無	一起	
蓋 平	無	無	
鐵 嶺	一起	二起	
開 原	無	無	
東 豐	一起	二起	
西 安	一起	四起	

圖表及統計

第十期

復 縣	台 安	錦 西	綏 中	興 城	義 縣	北 鎮	盤 山	黑 山	新 民	錦 縣	西 豐
無	無	一起	無	無	四起	二起	一起	六起	一起	三起	無
二起	無	二起	無	無	九起	四起	九起	四起	三起	六起	二起

民 政 月 刊

撫 順	撫 松	安 圖	長 白	輯 安	臨 江	桓 仁	通 化	新 賓	寬 甸	鳳 城	安 東
無	無	無	無	一起	無	無	無	三起	一起	一起	無
一起	無	一起	無	無	無	二起	一起	三起	三起	一起	無

圖表及統計

第十期

遼源	懷德	昌圖	洮南	金川	清原	莊河	岫岩	柳河	輝南	海龍	本溪
二起	二起	七起	無	二起	無	無	無	一起	無	無	無
七起	一起	七起	二起	一起	三起	無	無	無	一起	九起	五起

圖表及統計

民 政 月 刊

彰 武	瞻 榆	通 遼	突 泉	雙 山	法 庫	洮 安	鎮 東	康 平	安 廣	梨 樹	開 通
無	無	九起	無	無	無	無	無	一起	無	三起	一起
一起	一起	二起	一起	四起	三起	無	無	七起	無	九起	一起

圖表及統計

說明

一 此表所稱情重盜案係指案情重大縣長應受處分者而言普通盜案係指情節輕微縣長不受何種處分者而言

一 此表列爲五月份者係根據 省令或縣呈到廳之月核定

一 本月份除營口蓋平開原興城綏中台安安東臨江長白撫松岫巖莊河安廣鎮東洮安等十五縣並未發生盜案外其餘發生盜案最多者爲遼陽昌圖二縣均各十四起最少者爲海城通化輯安安圖撫順輝南柳河突泉瞻榆彰武等十縣均一起

遼寧本溪縣古物調查表(遺蹟類)

山 頂 平	湖 溪 本	名 稱	
考 可 不	考 可 不	時 代	
里 十 南 縣	內 院 寺 航 慈 街 縣	地 址	
高 而 平 嶺 山	整 完	現 狀	
無	字 三 湖 溪 本 爲 額 石 有 半 崖	款 識	
有 國	寺 航 慈	所 有 者	
無	寺 航 慈	保 管	
處 日 跡 見 閣 砥 位 也 於 於 途 建 上 於 担 米 斯 陽 諸 有 太 巨 玉 和 其 清 子 壘 皇 傳 間 池 河 山 閣 清 絕 終 南 南 其 初 頂 歲 距 有 創 俠 有 不 縣 李 建 士 點 涸 約 五 也 李 將 斗 十 墳 廟 五 台 姆 里 其 中 晚 可 宮 頂 處 有 年 隱 玉 平 骨 營 通 約 皇 如	古 寺 曰 清 暑 尺 邃 位 可 建 本 澈 游 光 分 縣 知 於 溪 可 臨 鷗 內 城 矣 湖 湖 濯 熱 似 外 西 側 傳 纓 念 不 可 二 北 有 爲 可 輒 測 滿 許 乾 駐 嗽 如 其 滿 峭 隆 防 齒 冰 底 清 壁 朝 色 也 釋 泉 深 之 重 統 崖 泉 涼 下 石 修 鎮 半 水 冬 洞 碑 保 有 出 溫 約 五 記 佑 石 山 盛 六 窈	考	

墓 王 親 穎	井 响
清	詳 不
許里七南縣	里五約縣距上嶺駝路北縣
整 完	壞 破
無	無
詳 未	有 公
料照爲代村鄰近就	無
<p>在太子河南距縣七里許王名峰哈 廉原封貝勒清太宗追封和碩親 王聖祖賜諡曰毅慕前神道碑額 猶存係康熙十一年立也碑上字跡 因年久模糊不真故未抄錄</p>	<p>在市政區北山路駝嶺上以石投之 叮咛作响</p>


遼寧本溪縣古物調查表(建築類)

古 城	名 稱
不 詳	時 代
遼南千金溝	地 址
破 壞	現 狀
無	款 識
公 有	所 有 者
無	保 管
距縣南十五里城凡三在該村溝口 石崖上據險扼要其西山有烽火台 可發警報一在該村山城子亦高據 層崖砌石為垣頗擅形勢	備 考



通

錄



▲ 雜 錄 ▼

◎ 訓政時期地方自治的組織是政治的經濟的教育的組織 (續)

我們所謂的自治組織，是不是就是代表人民向政府說話的機關像歐美民主國家以及立憲國家的情形一樣呢？還不是，我們現在的自治機關，尙未至代表人民向政府說話的時代，還是要代表黨與政府來訓練人民的時代，一直要到人民自己真正懂得政權之行使，然後才能把整個的政權交給他們。所以訓政時期的自治機關，決不能與歐美現代的自治機關相提並論。因為我們目前還是訓練人民去行使四權的時代，並非人民已經懂得政權而行使四權的時代。所以我們的自治機關，嚴格地說起來，實在就是政治機關；自治組織實在也就是政治組織。因此，我們也只有區，鄉鎮，閭，鄰等的組織，以便於政治的推進。並且「政治是管理衆人的事。」所以關於政治的種種組織就是人民自己的組織，以此立論，我們對於自治與政治，大概已經可以明瞭其相互不離的關係了。可是現在往往有很多人把「官治」，與「自治」，偏要分別來講，故異其說；其實我們能把自治與官治照上述者過細一想，實無所謂官治與自治，因為兩者都是代表人民以行使政權罷了。且在三民主義中，根本沒有這些分別。三民主義的政治組織，就是等於人民自己的組織，所以為政就是為民，為民就是為政，並無任何特別的地

第

十

期

方。所謂「官」也並不像普通人眼光中所看到，腦筋中所想到的「官」。實在也不過是一個管理衆人事情的人罷了。所以政治組織實在就是人民自己的組織，於此，我們就能知道目前的政治，要比從前進步的多多了。

以前我們總覺得政治與人民，各自爲謀，有格格不相入的形態，所謂「天高皇帝遠」，就是描寫官民疏遠形態的一句俗語。現在呢；我們要竭力革除此種不良情形，我們要有「親民之官」，以解決人民一切的痛苦。所以一個鄰長或一個警察，也可以說是官，因爲凡五家之中，人民自己就有一個代表，這種組織是何等嚴密。這些制度我們如果認爲人民的組織，那末，這當然就是民主。歐美的所謂民主，不過每區選一議員。參與政治上的活動而已。我們現在不但一區有區長，就是一鄰也有鄰長，豈不更民主嗎？所以我們使政治組織嚴密，就是使人民的力量團結；人民的力量團結如鐵般堅固，中華民族方能得到健全的自由。是以我們要使中華民族發揚光大，則團結四萬萬人民精神爲一體的政治組織，實爲其唯一的要素。假使把這一點做到了，那末我們尚須更一進步的明瞭政治並非完全建築在「權力」的上頭，國家也並非建築在「權力」上頭的！國家和政治實在應該建築在經濟上頭，等到經濟的問題解決了。政治機關就失其重要，更從何作威作福，換句話說，人民個個把經濟基礎打得十分堅穩，個個人解決了民生問題，政府就可以無足重輕了，所以美國的情形看了在政治上的

人不過是第二第三等人物，美國政府在人民看起來，也不過像巍樓大廈上的金葫蘆頂，以壯觀瞻而已。雖然這些話未必盡然，但是一個國家民生充裕了，國家的權力實在可以減少的。何以呢？因爲一國政府之組織，是爲人民而生存，如人民之經濟民生，得以相當解決，政府當然不很重要。所以我們如要恪遵總理遺訓，使人民經濟民生，均能逐漸解決，就非使政府的組織，成爲人民謀生的組織，政府的種種機關，務使成爲人民謀生的機關不可。換句話說，政治組織，就是經濟組織，政治機關，就是經濟機關，這乃是我們訓政時期最重要之點，也是我們中國要後來居上，發展經濟的唯一方法。因爲中國無大資本家，必須由國家資本來發展人民經濟。可是在現在國家財政困難，國家資本又怎樣集中呢？這就是要把一切政治機關變成成功經濟機關，經濟才能集中管理，這樣國家就是有了資本了，我們把散漫的富，使他有系統的管理經營，這亦可以說是聚富于國，就是聚無數個人的小資本成一個國家的大資本，才能把極大的工商業發展起來，政府的機關，好像一個公司，政府的人員好像一個經理，人民好像是一個股東，所以國家的資本發展起來，股東的人民也就可以得到紅利了，這便又轉到藏富於民之道，總之：在大貧小貧的中國，人民要發展經濟，先聚富於國，再藏富於民，這是一個必然的過程。

舍此而外，我們更須將政治機關成爲教育機關，政治機關成爲教育組織。這也是我們在訓

第

十

期

政時期與各國不同的一個特點。這是什麼說，因為我們既講到訓政，一定要實行「訓」，決不能紙上談兵，空言悅耳，況且訓練人民握政權，不是容易的事，好比開汽車一樣，一定要有開汽車的知識和經驗，才能左右如意。現在要教人民握政權，比開汽車還要難，必先懂得政治的基礎知識，始能實現行使政權的能力。可是現在中國大部份人民連普通的常識都不夠，文字都不識，焉能使他們掌握政權。所以政治機關一定要使之像教育機關，才可以把人民訓練到有相當的政治知識。以使用四權。因為我們的訓政，是實是求事，是為國家為民族求得真正的獨立自由平等，並不像莫斯科共產黨只要利用無知識的人騙他們去握政權，藉此壟斷，其實握政權者那一個不要知識，莫斯科掌握政權之無產階級的領袖不過表面上矯揉造作，穿上工人的衣服，欺騙無知識者，以便他們永遠的操縱罷了。

近數年來，我們中國對於普及教育的呼聲，十分緊漲。可是究其實際，也見不到什麼成績，失學的兒童，失學的成人。真不可以數計。社會上雖有幾個熱心教育的人，今天開辦民衆學校，明天開辦義務學校，但以精力有限，故收效亦甚微，這只能謂為提倡而已，焉能說得到普及；所以要教人民識字，求知識，在目前唯一急進普遍的方法，唯有使政治組織變成教育組織，政治機關變成教育機關，這才能收到真正普及的效果。比如說：縣長能把區長教好，區長能把鄉鎮長教好，鄉鎮長能把閭鄰長教好，閭鄰長能把其閭鄰內的人民教好，這樣全

縣的人民豈非均有了知識，如果各縣均能負起全責照樣努力去作。則一省之教育即能普及，各省如此，則全國之教育亦不難立能普及，所以現在的區鄉鎮制與以前所謂行政局，實大不相同，因為他是担負幾方面的責任。一方面是自治組織，同時又是政治的經濟的組織，更是教育的組織，比如當區長的，他便是全區的行政長官，又是為人民謀生的總經理，又是教導全區人民的校長。他負了這樣重大的責任，對自己所轄一區之種種事實，便要十分留意，十分忙碌，要做作好比開了商店，不能不營業，辦了學校，不能不上課一樣。大家有此決心，地方自治無有不辦得完善健全的。

從前的行政局長，壞的只是假借民意，向政府說話，向人民壓迫；從前的官僚，則能做現成的事體，向人民敷衍。現在的地方自治人員，則完全不同，他要站在負責任的地位，一方面代表黨政府來訓練人民，一方面代表人民來經營開創新的事業，他是訓政時期幹下層工作的中堅份子，他要辦到地方上個個人能行使政權，個個人能謀生，個個人能識字，這便是他們工作的成績。

今天兄弟趁本府紀念週的機會，把最近在病中所想到關於地方自治的種種意義，向各位說。因為我們近來感覺到人民的不團結。政治上的種種糾紛和浮動。實需要我們不怕艱辛，忍耐一切，才可以幹得了；如稍露軟弱恐懼之態，立即要給反動勢力所動搖，而繼致於崩潰。

或失敗所以我們現在要認清歷史上的重任，打破一切困難，抱定宗旨，什麼改組派，共產黨，等等搗亂份子，一起把他們根本肅清，然後什麼都有辦法。更進一層說，我們的意志，第一要堅強，因為現在的種種糾紛，浮動，和精神渙散的壞現象，都因人民與黨員的意志薄弱之故。所以我們要使中國變成強國，實現民主，要使中華民族變成強有力的民族，求到真正的自由，非全體人一致團結不為功。要達到此目的，必認清總理遺訓，忍艱耐勞，把地方自治的下層工作打下一堅穩的基礎，則一線曙光，立能透現矣。

(完)

本月刊啓事一

本月刊出版伊始內容多未完備尙乞各界諸君賜加指導無任感盼

本月刊啓事二

本月刊爲集思廣益起見如承海內 明達以

鴻文見惠凡有關於民政之著作譯述無論文

言語體宗旨相合一例歡迎

本月刊啓事三

本月刊爲廣政治宣傳起見如各機關有政治

工作之宣傳品一律送登概不收費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四月五六月七各月份彙編出版

(民政月刊第十期)

每冊大洋四角

(郵費在內)

編輯者 遼寧民政廳第一科月刊編輯處

發行者 第四科

印刷者 遼寧關東印書館

省城內鼓樓南大街路西
中國電話二百八十三號

